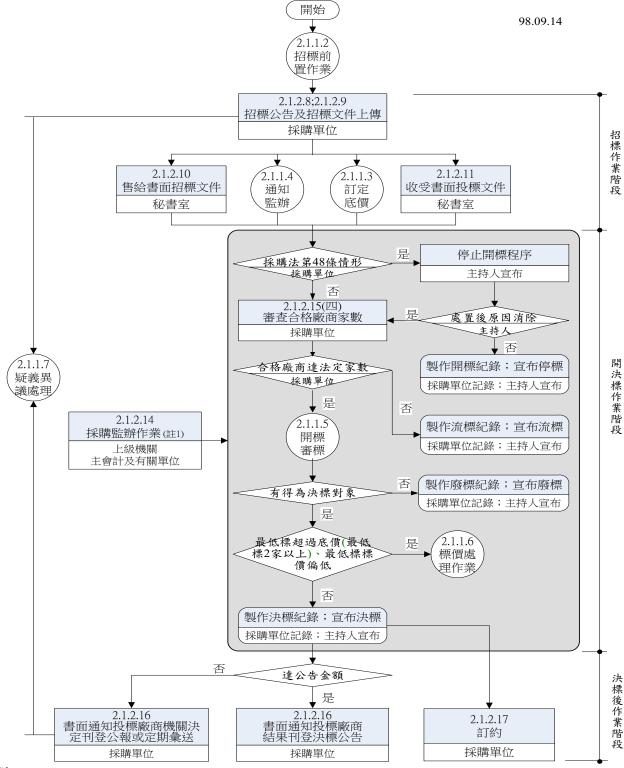
第七篇、採購業務

本頁空白

※本篇流程圖及說明表係由「108年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第十三版,109年1月出版)」摘錄本局所屬機關學校較常用及較易疏忽者,相關表件及未盡部分請詳參該作業程序(可至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採購事務/本府採購電子書/採購標準作業程序電子書(SOP)下載參閱。

https://gpis.taipei/frontFunction/Affair/wfrmEBook detail.aspx?category=1&BookID=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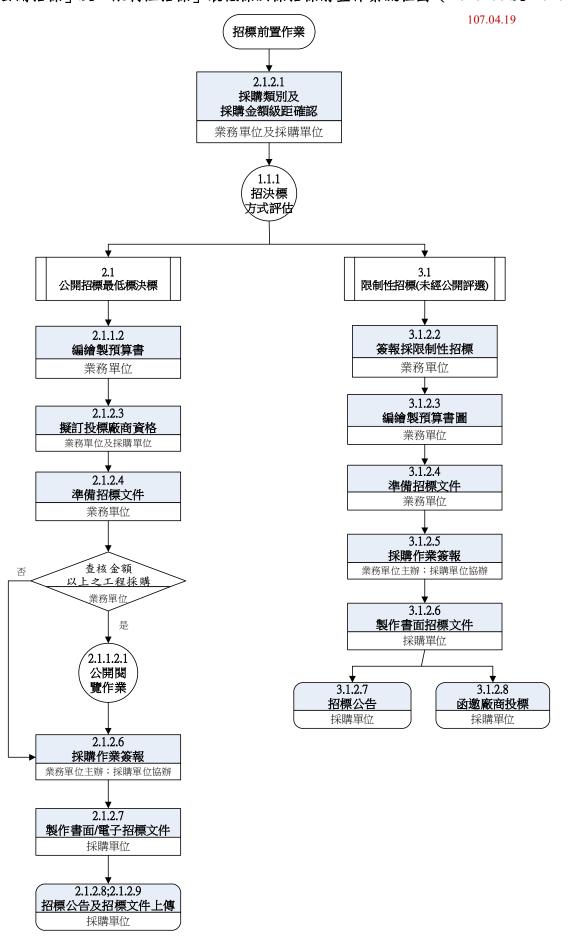
公開招標非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之流程圖(E07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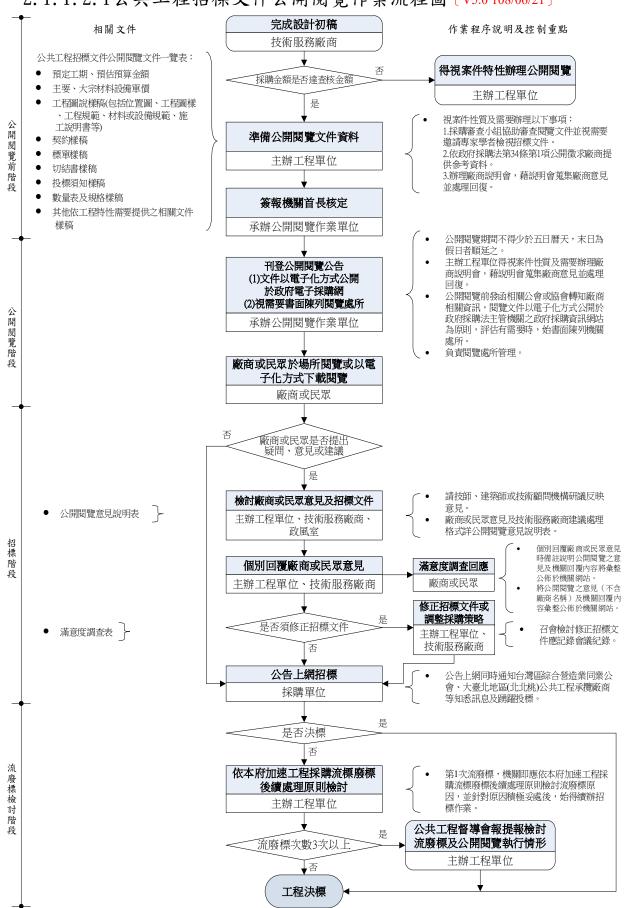
註1・

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如涉及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

「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決標招標前置作業流程圖 (E070100 及 E070200)



2.1.1.2.1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圖 [V5.0 108/06/21]



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

2.1.1.3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

108.12.31

作業程序 相關文件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依程序成立採購預算 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 • 採購預算書 • 業務單位 將核定之採購預算書 採購預算書 • 奉核文件 及相關資料移送採購單位 移送採購單位 • 規範、說明書 •預算書應密封並經會核單位 、 設計圖說 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 人員核章。 • 其他相關資料 •採購單位製作底價表。 底價表陳核 ·B.13底價表T7-1(密封) • 填註採購標的名稱 填註預算金額 • 採購預算書封面影本 •填註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 採購單位 . • 底價封密封蓋章。 • 除重複性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外 , 預估金額 · B. 13底價表T7-1(密封) 業務單位填註預估金額並檢附其分析 檢附分析資料 • 採購預算書封面影本 資料。 • 預估金額分析資料 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 • 底價封密封蓋章。 •採購單位於底價表陳核前應先依機 預算金額是否達審議金額 關規定之審議金額額度確認是否須 送底價審議小組審議。 •依採購預算書、業務單位填註之 · B. 13底價表T7-1(密封) 建議底價 預估金額 及其分析資料 審議。 • 採購預算書影本(含封面) 杏 底價審議小組 • 預估金額分析資料 提列建議底價。 (機關得視其賦予任務另訂名稱 • 底價封密封蓋章。 • 底價審議紀錄表 • 參考業務單位所提之預估金額 核定底價 · B. 13底價表 T7-1(密封) 及底價審議小組所提之建議底價 • 採購預算書影本 • 考量成本、參考市場行情及近年有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含封面) 關決標資料。 • 預估金額分析資料 • 核定底價並加註日期時間。 • 底價審議紀錄表 • 底價封密封蓋章。 核定底價镁採購單位續辦 採購單位

1.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細26)

2.預估金額: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該採購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 ,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細53)

3.建議底價:

• 依各機關內部控制規定 , 建議成立底價審議小組提列建議金額 。(參考本府91.8.12府工三字第09118672800號函)

4.訂定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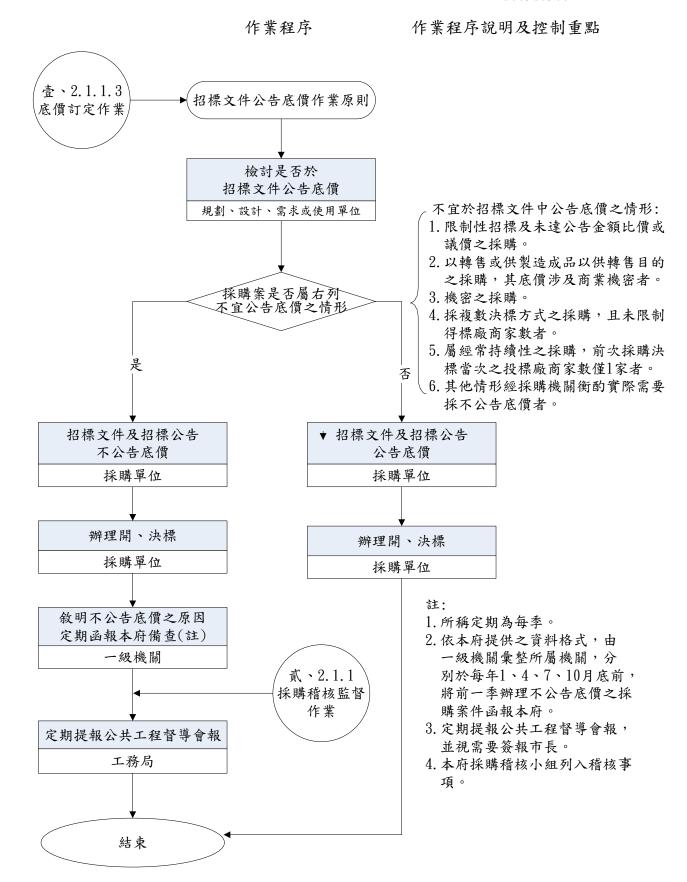
- ·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 、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法46)
- ·機關訂定底價 ,得基於技術 、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 、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 、訂定不同之底價 。(細52)
- 訂定流程:採購預算書及相關資料完成程序後移送承辦採購單位
 ,由承辦採購單位填具底價表之標的名稱
 、預算金額,簽會規劃或設計或需求或使用單位填註預估金額並檢附其分析資料循序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細53)

5.訂定底價時機:(法46、細54、92.7.15府工三字第 09216405100 號函、97.3.17府授工採字第 0973010250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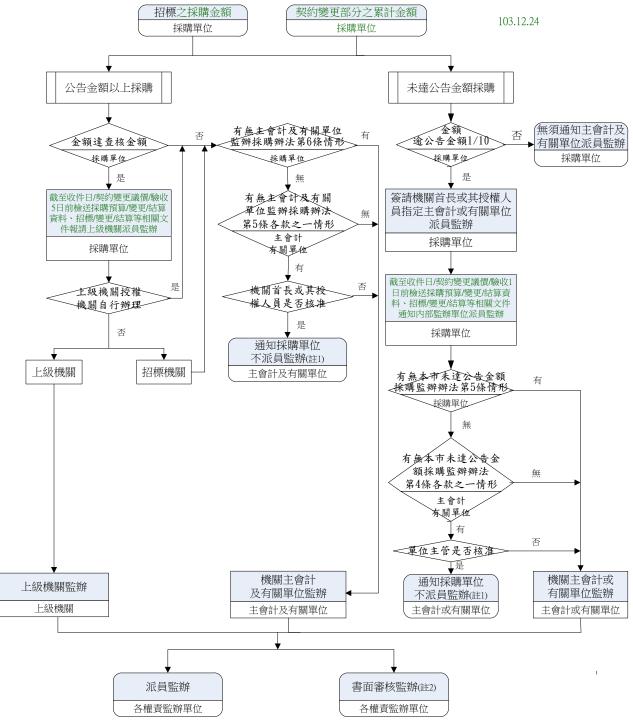
-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公告底價者,應於招標前定之。
-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公告底價者,應於下一階段招標前定之。
-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 , 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公告底價者,應於招標前定之。
-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 , 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
-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 , 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 依本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 ,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
- · 不公告底價者, 底價訂定 時機宜於開標、議價或比價前一至二日訂定之。

2.1.1.3-1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作業流程圖 [V1.0 106/10/30]

106, 10, 30



2.1.1.4 採購監辦作業流程圖



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如涉及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 註1: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若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受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或

註1:主會計及有關單位若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受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或依「臺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4條規定經單位主管核准不派員監辦者,採購單位紀錄應載明其符合規定之特殊情形,並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完成後,檢送紀錄送監辦單位備查。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註2: 書面審核監辦應注意下列規定:

- 「書面審核監辦」之簽准,可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惟該通案之適用情形應明確敘明,監辦單位並應審慎依循。 (91.11.20工程企字第091004926500號函)
- 2.「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 3.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簽名後,並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監辦人員應於紀錄上應標註「書面審核監辦」字樣,並應於紀錄簽名。(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2.1.1.5 公開招標非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開標審標作業流程圖 [V6.0 108/12/31]

108.12.31

相關文件

開標程序及審查作業

合格廠商

達法定家數

是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 商審查結果
- 開標審標作業流程

製作流標紀錄 宣布流標

採購單位記錄;主持人宣布

機關如有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 數. 應查核:

- · B. 10委託代理授權書T00418
- 身份證件
- 出席號碼牌
- 投標廠商標函
- 押標金審核登記表
- 招標文件乙份
- 施工預算書原稿
- · B. 13底價表T7-1(密封)
- · B. 14開(決)標記錄表T00462

標場秩序維持

採購單位

開標:宣布事項 招標標的、投標廠商家數、名 稱或代號、或其他招標文件規 定之事項

主持人

- · B. 2 廠 商 證 件 封
- · B. 3廠商規格封(無則免)
- · B. 12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價格 審查表T00461

證件封、規格封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作業 (註1、2)

業務單位;採購單位



註1: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 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 其正確之內容。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 關得允許廠商更正。(採購法第51條暨施行細則第60條)

註2:不分段開標之採購,投標廠商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一併置 入投標封套投標,無須另 附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機關 就廠商投標文件一次開標審標。(投陸42、投柒55)

- ·除有本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外,合格 廠商法定家數規定如下:
- 第一次:3家;第二次:得不受本法第48條第1項3家廠 商之限制,由招標機關決定;第3次以後:無限制。 詳[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 合格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法33,法45,法48,細29, 細55,投柒50)
 - 1. 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 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2. 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3.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 標之情形。
 - 4. 無採購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 參加投標之情形。
- 主持人宣布:合格廠商有__家,依法開標或流標。
- •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是否限制(細48)
- 投標廠商由負責人或授權委託代理人 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投柒49)
- 招標標的名稱
- 投標廠商家數, 名稱或代號(細48, 投柒52)
- 開標前詢問投標廠商有無現場提出已繳納押標金之 憑據(收據聯或憑據)。(投伍柒52)

投標文件不合格情形如下(投柒57):

(發現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

- 投標廠商有投標須知第45點不得參加投標之情事(投45,法38,39,50,細 38, 59)
- 投標文件未按投標須知第陸節規定辦理。
- 押標金不合格情形如下
- 1. 押標金未依投標須知第參節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以銀行開發 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 及所允之小了城郊始所信川版 新门自田建印所班自文赋版在可之, 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之有效期不符投標與知第25點規定、或收據 聯或憑據為影本或未附者,廠商表示業以現金繳入或電匯本機關金 融機構帳戶或繳入本機關出納單位,經查證確認未繳入者
- 2. 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機關名稱不符、押標金 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 不符。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
- 3.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 欄與本機關名稱不符者為不合格標。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 廠商者,不在此限。受款人欄空白未填者,本機關即逕予填入本機 關名稱全銜,並以合格標認定之
- 資格文件不合格情形如下:
- 1. 有投標須知第43點第1項之情形者
- 2. 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
- 投標廠商聲明書不合格情形如下:
- 1. 未提出。
- 有投標廠商聲明書之附註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者。
- 3. 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 4. 共同投標廠商未分別出具。
-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 有本法第50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本法第50條第一項第5款「重大異常關聯」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條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6.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共同投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投標須知第肆節之規定辦理者。
-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人工或電子領標憑據不合格情形如下:
- 2. 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未檢附,經本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 提出領標憑據者。
- 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本法第103條第1 項情形者;或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情形,經本 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規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判為不合格標。

相關文件 開標程序及審查作業 A 宣布 · B. 2廠商證件封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結果(註2) · B. 3廠商規格封(無則免) 主持人 · B. 12投標 廠商資格/規格/ 價格審查表T00461 · B. 14開(決)標記錄表 價格封 · B. 4廠商價格封 投標書、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 B. 5廠商投標書 計表審查作業(註1、2) · B. 7廠商詳細價目表 • 廠商資源統計表 採購單位 宣布 · B. 4廠商價格封 價格文件審查結果(註2) · B. 14開(決)標記錄表 主持人 34) 。 底價 · B. 13底價封(密封) 開啟底價封,確認底價 主持人 唱標

· B. 5廠商投標書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不合規定者,得由主持人洽 廠商說明確認。
-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原因載明 予開決標紀錄表。
- 主持人宣布資格、規格審查結果。
-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結果有一家以上符合招標文件規 定,即可進行後續價格審查作業。
- •詳細價目表審查結果不合格情形(投柒57(四)):
- 1. 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 2.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 3. 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 4. 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 5.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 投標書:除前列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仍屬不合格:
- 1. 報價未以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 2. 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 3. 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 4. 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 辨識。
- 5. 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判定為不 合格標。(投陸47)
- •審查合格者於開決標紀錄表登錄其標價。
- 投標書經承辦開標人員審查後,由承辦開標人員、 主持人共同簽認。
- 價格文件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原因載 明予開決標紀錄表
- 主持人宣布價格文件審查結果。
- 價格封審查結果有一家以上符合招標文件規 定,即可開啟底價封;否則應予廢標,底價封 不開啟。
- 底價應於開標前訂定(法46.細54),公告底價者, 應於招標前定之。
- 不公告底價者,決標前應保密,決標後應公開(法
- •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規劃、設計、使用、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 分析後,再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人員核定(細53)。
- 詳2.1.1.3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
- 不公告底價者,底價封經監辦人員先行查核確認密 封後再開啟。
- 主持人開啟底價封。
- 承辦開標人員確認標價。
- 主持人宣布廠商標價。

註1: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 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 其正確之內容。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 關得允許廠商更正。(採購法第51條暨施行細則第60條)

註2:不分段開標之採購,投標廠商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一併置 入投標封套投標,無須另 附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機關 就廠商投標文件一次開標審標。(投陸42、投柒55)

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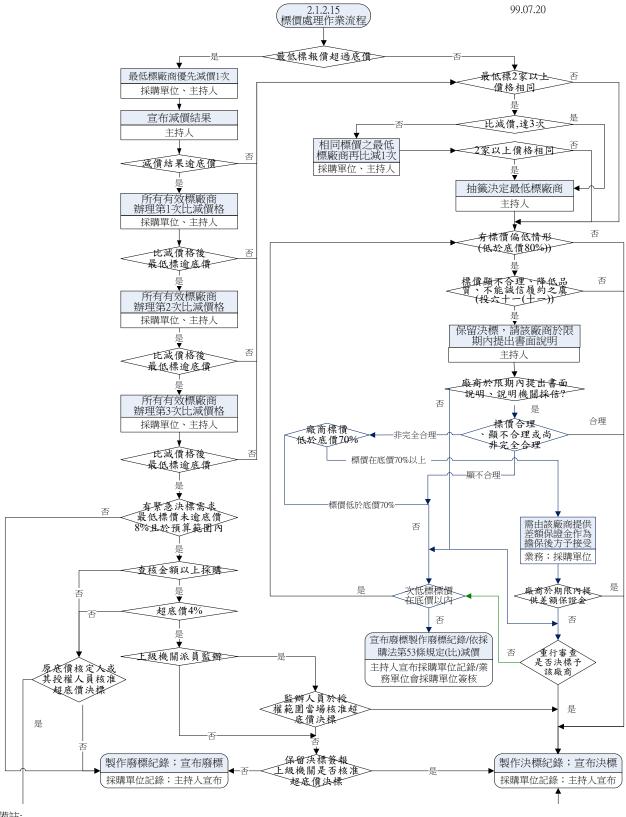
В

開標程序及審查作業 相關文件 В 決標 否 ♥ 2.1.1.6 · B. 5廠商投標書 標價處 · B. 10委託代理授權書T00418 理作業 • 身份證件 • 印章 · B. 14開(決)標記錄表 是 開標結果 製作開(決)標紀錄表 · B. 14開(決)標紀錄表T00462 採購單位 宣布決標、保留決標或 廢標 · B. 14開(決)標紀錄表T00462 主持人 未得標廠商退押標金 · B. 14 開(決)標紀錄表T00462 發送開(決)標紀錄表 • 押標金核退登記表 採購單位 • 廠商簽收開(決)標紀錄表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詳2.1.1.6公開招標標價處理作業流程圖
- 開標未予決標者:應依其情形分別製作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 決標:最低標廠商標價或最後減價結果在底 價以內且無標價偏低不合理情形者。(法52,投捌 61(一))
- 決標時應製作開標/決標紀錄:案號、招標標的、 審標結果、有得標廠商代表者,決標金額、日期 、減價過程、超底價決標(金額、比率、緊急情 事)、決標原則、有未解決異議申訴事件者其處 理情形(細68)
- ·保留決標:最低標有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情形, (法58,投捌61(十一))或有採超底價決標需要者 (法53,細71,投捌61(九)),應製作開標紀錄,包 括案號、招標標的、廠商標價、開標日期、保留 決標原因、其他必要事項(細51)。
- · 廢標: 開標後未決標重行招標者。(如:廠商標價 及最後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且無緊急情況,無需 超底價決標。),應製作開標/廢標紀錄,包括案 號、招標標的、廠商標價、開標日期、廢標原 因、其他必要事項(細51)。
- 流標: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者。應製作流標紀錄,包括案號、招標標的、流標原因、其他必要事項(細51)。
- ·紀錄:承辦開標人員填寫開標/決標/流標/廢標 紀錄表,由主持人、承辦採購及業務單位人員、 監辦、得標廠商代表等共同簽認(細68)
- · 主持人宣布決標、保留決標或廢標: 開(決)標紀錄分別由承辦開標人員、主持開標 人員及監辦開標人員(無者免)完成簽認,確認審 標結果後,再由主持開標人員依開(決)標紀錄 宣讀開(決)標結果。屬保留決標或廢標者,尚屬 未決標階段,無需填列底價,且不得宣讀底價; 屬決標者,主持開標人員得不宣讀底價。
- 得發還押標金之情形應符合: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2條規定
- 未得標廠商出示授權書及身分證件現場簽收後 核退押標金。
- •發送開(決)標紀錄表。

2.1.1.6 公開招標標價處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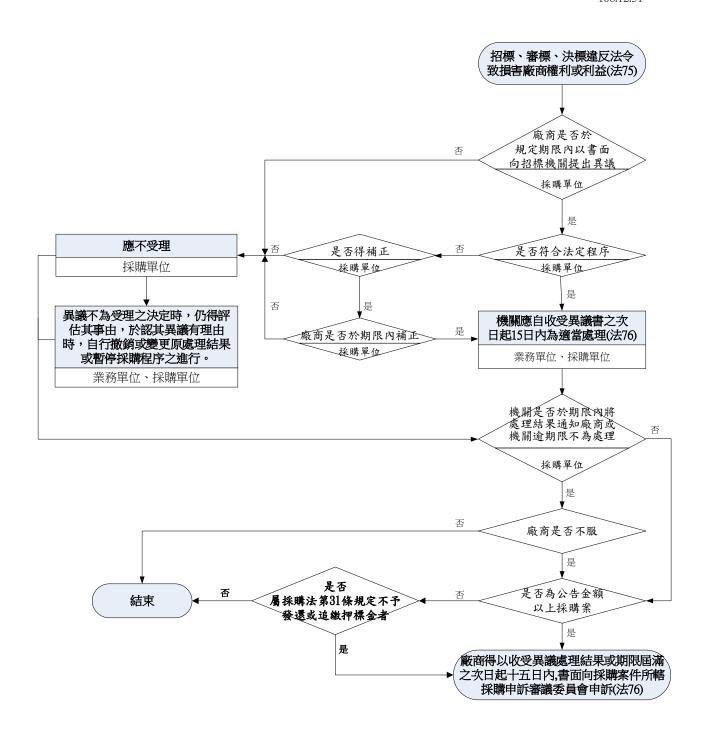


備註:

- 1.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四))
- 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6次。洽減結果 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1點(五))

2.1.1.7 採購異議處理作業流程圖 [V4.0 108/12/31]

108.12.31



公開招標非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說明表 (E070100)

作業項目	公開招標非評分及格 敢低標作業記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2.1.2.1	一、作業程序說明	么? 以 嫁及 多	無
	(一) 確認採購類別:工程、財物或勞	●採購法第2、7條	////
及採購金			
額級距確	4/4		
認	採購金額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下稱細則)第6條規定認定其屬	員會(下稱工程	
	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	會)88.4.2(88) 工 程	
	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	企字第 8804490 號	
	採購。	函	
	(三) 確認預算金額:	●施行細則第 6、26	
	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	條	
	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		
	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		
	為預估需用金額。	●採購法第 14 條、施	
	(四) 確認是否有分批辦理之必要:	行細則第13條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應報經上級	14 A	
	機關核准,並依其總金額核計採		
	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		
	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		
	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二、控制重點		
	確認採購類別、採購金額及預算金		
	額,俾利招標文件訂定及招標、開		
	標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理性。		
	(一) 採購類別:		
	1. 工程之定作。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等務之委任或僱傭。 		
	3. 另務之安任或惟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		
	然		
	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		
	母 · 按 · 任 · 例 · 日 · 月 · 五 · 顿 · 一 · 日 · · · · · · · · · · · · · · · ·		
	(二) 採購金額		
	1. 小額採購: 新台幣(下同)10 萬		
	元以下。		
	2. 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勞務:		
	100 萬元。		
	3. 查核金額: 工程、財物: 5,000		
	萬元;勞務:1,000 萬元。		
	4. 巨額:工程:2 億元以上;財		
	物:1 億元以上; 勞務:2,000		
	萬元以上		
	(三) 分批: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 7 7 9	先行確認預算來源,如依法定預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IX N W-1
	算書之分支項目之預算額度內		
	有分批辦理必要時,請先依細則		
	第 13 條規定檢討,是否屬分別		
	辦理,否則應依採購法第 14 條		
	規定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辦		
	理,並按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		
2.1.2.2	一、作業程序説明		1. 詳細價
編繪製預	(一) 編製預算書		目表
算書圖	1.確認預算額度、經費動支,如	●臺北市政府工程預	2. 單價分
	含後續擴充情形者,亦應載明	算參考單價	析 表
	預定擴充之金額,以利預算控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無則
	制。	29 日 (90) 工程技	免)
	2.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其所需經	字第 90047086 號函	3. 資源統
	費均應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本府 96.10.01 府工	計 表
	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可據以	採 字 第	(工程
	辦理。倘因期程緊迫,屬延續	09631332000 號函	預算金
	性計畫之採購案件,如計畫案		額
	奉本府核定,並已於預算內列		1,000
	明其計畫總金額及分年度經費		萬元以
	需求者,為利整體計畫之執行		上者適
	及實際需要,得依行政院95年		用)
	5 月 1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3151 號函示辦理。非屬		
	延續性計畫之採購案件,仍應 循年度預算程序或籌妥財源		
	循 平 及 預 异 在	●工程會95年9月25	
	3.為避免履約爭議,各機關辦理	日工程企字第	
	公共工程招標前,應依行政院	09500342190 號函	
	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42190 號	●工程會96年12月7	
	函示先確認工程預算來源及施	日工程企字第	
	工用地取得,並注意依預算法	09600498900 號函	
	相關規定辦理;如發生無預算		
	即先決標,或預算遭挪用致無		
	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應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	●(本府106年5月24	
	1項第1款規定懲處相關人員。	日府授研圖字第	
	4. 公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	10631301500 號函)	
	開標結果廠商標價符合招標文	●(106年7月24日府	
	件規定之決標原則時,得先辦	工採字第	
	理保留決標,並依下列原則辦	10631448900 號函	
	理:	修正本府投標須知	
	(1)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高	範本第 59 點)	
	於保留決標金額者,照價決標。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2)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	一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スパルナ
	於保留決標金額者,機關得於		
	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a. 廢標。		
	b. 經機關評估尚非無法執行		
	時,經廠商書面同意後,以審		
	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決標,		
	或依本須知第84點以保留決標		
	總價與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		
	後,再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		
	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	●(工程會 104 年 11	
	內後決標;如未能取得廠商書	月 3 日工程技字第	
	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	10400351745 號令	
	c.其他(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辦	修正「工程價格資	
	理原則)。	料庫作業辦法」)	
	(3)預算經議會全數刪除者,則		
	以廢標處理。		
	(4)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地		
	方制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期		
	限完成審議程序時,屬經常持		
	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或依		
	計畫辦理期程年度開始即需執		
	行之業務採購案件,得依上年		
	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		
	案編列數之範圍內取其較低		
	者,依本點第1款決標原則先		
	辦理決標訂約,惟預算審定		
	後,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決標		
	金額者,評估調降訂約總價或		
	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		
	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洽廠商		
	書面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		
	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		
	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	_	
	約,廠商不得請求所失利益。	●臺北市公共藝術推	
	5.編製採購預算書應注意下列規	動自治條例	
	定:		
	(1)工程採購: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	
	A.應參考臺北市議會審定之	程施工品質管理作	
	年度工程預算單價編製工程	業要點	
	預算書。	■直儿士弘前公园力	
	B.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	
	工程採購,機關應依主管機	機關公共工程施工	
	關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	安全衛生須知	
	碼編定說明」及其各章細目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碼編訂規則表,製作公共工		100 100 pc
	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之空白		
	標單格式電子檔。		
	C.發包預算費用應注意是否		
	編列下列費用:		
	(a) 公共藝術設置費(5 億元	●環保署營建工程空	
	以上公共工程或公有建	氣污染防制費收費	
	築物適用)。	費率	
	(b) 品管費用(約直接施工	●臺北市政府工程經	
	費之 0.6-2%)。	費估算原則	
	(c) 材料試驗費(一級品		
	管)。		
	(d) 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費	●キュナコナシロ 10	
	(約直接施工費之 0.3-3%		
	編列,詳臺北市政府所屬	關工程管理費及工	
	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	作費之用要點	
	全衛生須知)。 (e) 環境清潔費		
	(e) 環境清潔費 (f) 稅什費(稅捐、利潤、管		
	(1) 祝什質(祝胡、利润、官) 理費及保險費)。		
	正真及保險貝)。 D.機關應注意編列下列相關		
	D. 依 關 悉 注 思 姍 夘 下 夘 相 關 書 用 :		
	(a) 空氣污染防制費		
	(b) 材料試驗費(二級以上		
	品管)」。		
	(c) 工程準備金(本項費用		
	為支應契約變更及物價		
	指數調整工程費之來		
	源,請考量物價波動調整		
	情況編列之)。		
	(d) 工程管理費。		
	(2)財物採購:		
	設備類之財物採購,如耐用年		
	限在2年以上,每筆金額1		
	萬元以上時,應登入財產帳。		
	耐用年限未及2年,每筆金額		
	未達 1 萬元時,應登入物品		
	帳。 (3)		
	(3)勞務採購: A.依據採購法相關子法機關		
	A.依據採購法相關士法機關 委託專業、技術、資訊服務、	●95.7.25 北市 () 六-	
	安託等某、技術、貝訊服務、及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	00	
	及	市政府公共工程督	
	辦法之前員辦法,	導會報工程協助審	
	初 貞 原 开 音 B.(刪 除)	查及諮詢小組設置	
	~-(~41\psi)		

化	<i>化</i>	4 人 人 块 九 众 七 次 凼	 上田丰昭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C.非主辦工程機關應依臺北	要點	
	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工		
	程協助審查及諮詢小組設置		
	要點,工程預算金額一億元		
	以上,應提報諮詢小組核派		
	委員協助審查工程規劃、設		
	計之合理性。		
	6.採購預算書簽核:採購預算書		
	編製完成,須由業務單位承辦		
	人員、主管審查核章,會簽經		
	主會計審核,陳請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 繪製工程圖說:		
	1.工程採購應參考工程會之公共		
	工程基本圖		
	(http://www.pcc.gov.tw/) 及本府		
	各項工程規範繪製工程圖說,		
	並經業務單位審查、核章(委外		
	設計者,應有技師/建築師簽		
	章)。		
	2.應將設計圖說等掃描成圖形檔		
	或 pdf 檔,以利上傳電子招標文		
	件。應避免不當限制。		
	二、控制重點		
	(一)工程採購預算之編列應依採購		
	標的性質檢討納入:施工費、工		
	程管理費、工程準備金、路燈工	●本府 93.1.5 府工一	
	程費(含台電外線補助費及工程	字第 09228567900	
	管理費)、綠化工程費(須含工程	號函	
	管理費)、交通管制工程費(須含	<i>11)</i> 12-1	
	工程管理費)、道路中心樁檢測		
	修護費、空氣汙染防制費、由機		
	關或委託顧問工程司設計之路		
	燈工程需編列完工後驗收前臨		
	時電費及台電外線補助費、委辦		
	材料檢驗費、鑑界費、公共藝術		
	設置經費等。		
	施工費編列:含工程部分、勞工		
	安全衛生費部分、交通維持與安		
	全措施費部分、保險費(保險費		
	最低金額建議不低於 2,000		
	元)、稅什費(不超過分項施工費		
	總計之 11%)。		
	(二)招標前確認預算書圖均已經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三)工程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		
	者,採購單位應檢核空白標單應		
	與預算書所列各項目一致,列為		
	招標文件之一部分; 並應於公共		
	工程採購標案決標後 15 日內,		
	將該標案資料函送工程會。		
	(四)各機關辦理新興個別計畫之規		
	劃、設計及施工,應援用「臺北		
	市工程施工規範」及「臺北市工 料分析手册」,如有不足則請自		
	施工綱要規範」項目,如有所不		
	足或另有特殊情節,應循行政院		
	函頒有關編撰格式、編碼架構及		
	編碼規則增刪修撰,以因應其個		
	案需用。		
	(五)「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及「臺		
	北市工料分析手册」之全部內容		
	建置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		
	(http://pwb2.tcg.gov.tw);工程會		
	公告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		
	範」建置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pcc.gov.tw)/ 工程技		
	術整合/施工綱要規範整合中心 搜尋(一般條款歸納於 00 篇中,		
	技術規範分別歸納於第 01 篇至		
	第16篇)。		
2.1.2.3	一、作業程序説明	●採購法第 36、37	參考:
擬訂投標	(一)應依標案之採購金額額度及是否	條、施行細則第	表 2.1.3.1
廠商資格	屬特殊採購,確認得訂定廠商之	36、37、38、39 條	
	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之條件,並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殊或巨額採購認定	
	定。	標準	
	(二)工程採購標的如屬營造業法第8	●工程會 95.11.20 工	
	條所載專業工程項目者,機關應 優先考量將專業營造業納入投標	程 企 字 第 09500450370 號函	
	愛	09300430370 號函	
	及土木包工業等得承攬整體性工		
	作之營繕工程廠商納為投標廠商		
	資格,以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7條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之規定。	▲「奶妞应应客切齿」	
	(三)基本資格:	●「投標廠商資格與 特殊或巨額採購認	
	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	定標準 第3、4、5、	
	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	6、7、7-1、8 條規	
	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定。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本府投標須知第貳	
	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	節	
	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		
	定之營業項目,不得不當限		
	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		
	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		
	細類項目為基準。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3) 廠商依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		
	體證明。如會員證。		
	2.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		
	能力之證明。		
	(2)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		
	證明。		
	(3)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		
	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4)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		
	服務能力之證明。		
	(5) 廠商信用之證明。		
	(四) 特定資格: 適於巨額以上或特殊		
	之採購		
	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		
	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 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1. 共有相		
	3.具有相當財力者。		
	4.具有相當設備者。	●工程會 97.03.05 工	
	5.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	程企字第	
	之驗證文件者。	09700087285 號函	
	機關依上揭第 1 款及第 3 款以預		
	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屬勞務		
	採購之履約期間逾一年,其以提		
	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	●工程會 95.12.4 工程	
	者,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	企穿第	
	格條件。	09500472920 號函	
	(五)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應注意相		
	關法令規定,屬特許行業須經主		
	管機關核准,始取得營業許可		
	者,應依採購案特性,屬採購之		
	主要項目者,應允許相關業別參		
	與投標;非主要項目者,應注意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分包廠商之資格,應符合相關業		
	類法令規定。		
	二、控制重點		
	(一)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應依「投標		
	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		
	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時,宜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		
	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		
	制競爭之情形,且以確認廠商具	0 - 如 0 00 2 17 - 如	
	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	●工程會 89.3.17 工程	
	限。	企字第 89007116 號	
	(三)工程採購常用之投標廠商資格	函	
	限制規定一覽表,詳表 2.1.3.1。		
	(四)機關辦理採購,如基於個案特性		
	及實際需要,有於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		
	參與投標者,其所限定之營業項	3 45 A 00 4 1 4	
	目,應參酌經濟部商業司所編訂	●工程會 98.4.14 工程	
	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企 字 第	
	表」,以該表所列之大類、中類、	09800159220 號函	
	小類或細類項目為限,不得再為	●工程會 98.5.21 工程	
	更細微之規定,以免造成不當限	企 字 第	
	制競爭之情形。	09800207540 號函	
	※經濟部 90.11.28 經(九 ())商字	●本府投標須知第貳	
	第 090022606211 號函已不再	節第13點	
	核發公司執照、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		
	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		
	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公司	_	
	或商號)得檢附向公司或商業	●工程會 92.6.5 工程	
	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	企 字 第	
	司登記證明文件八百業登記	09200229060 號函	
	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	送「政府採購錯誤	
	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	一 行為態樣」二	
	(五)機關得定公會會員證為投標廠		
	商基本資格之一,應以依法規規		
	定(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		
	成立之公會所出具之「公會會員		
	證」為限;不得限制「特定地區」		
	公會之會員或特定公會之會員		
	方可投標。		
	(六)特殊或巨額採購訂定實績資格		
	條件時,不得限定公部門(政府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或		
	國內之實績。		
2.1.2.4	一、作業程序說明	●「投標廠商資格與	
準備招標		特殊或巨額採購認	
文件	下列規定:	定標準」第3、4、5、	,
	1.投標廠商資格:承辦業務單位	6、7、7-1、8 條規	2.切結書
	應先確認採購標的之採購金	定。	
	額是否達巨額以上或屬特殊	■本府投標須知第貳	
	採購,並依「採購法」第 36	節	
	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		
	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打空机煙廠充み其上式時		
	準」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或特		
	殊資格,並簽會採購單位人 員。		
	2.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		
	證金或其他保證金額度:各項	●採購法第 30、32 條	
	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繳	●「押標金保證金暨	
	納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	其他擔保作業辦	
	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	法」	
	項之辦法,應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		
	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保留款額度:公共工程估驗計		
	價保留款之額度為每次估驗	■工程會88年6月28	
	款之5%。	日(88)工程企字第	
	4.預付款金額:	8808181 號函	
	(1)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		
	購,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		
	要,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		
	商得支領預付款,其額度不		
	超過決標金額之30%。允許		
	得標廠商支領預付款時,廠	●本府 97 年 4 月 22	
	商於支領前應先依「押標金 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	日府授工採字第	
	法 第 21 條規定提供同額	09730135100 號函	
	五 5 7 21 候枕足捉供问頓 預付款還款保證。	, , , , , , , , , , , , , , , , , , ,	
	(2) 財物及勞務採購如有支付		
	預付款之必要時,依採購契		
	約、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		
	相關規定,由機關視案件性		
	質及實際需要訂定(但以不		
	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		
	金上限之30%為原則),除		
	特殊個案及機關另有規定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赤 大口	者外,一律免報府核定。	在 4 K 脉 及 多 づ	及用衣干
	5.投標文件有效期(含報價有效		
	期):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採購契約要項」	
	47 點規定,機關應依預定決	第伍節契約價金及	
	標日,載明自投標時起至開標	第陸節履約期限規	
	後 日止為投標文件有效	定	
	期。	●臺北市政府工程契	
	6.履約期限:參考本府契約範	約訂約後工期核算	
	本、「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	要點	
	約後工期核算要點」及採購契		
	約要項第 43、44 條規定,並		
	依採購案特性訂定履約期限。		
	7.契約價金給付方式:視採購案		
	件性質,以實作數量結算、契	●採購法第 26 條	
	約總價結算或部分工程項目	●採購法第26條執行	
	依實作數量結算,其餘部分依	注意事項	
	契約總價結算者,分別各依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二款辦理結算。	25 條	
	8.保固期限:除參考本府契約範	●採購法第26條執行	
	本所訂保固期限外,得視採購	注意事項第2點	
	案件性質,另訂定合理保固期	●本府 96 年 4 月 17	
	限。	日府工採字第	
	9.技術規範:應注意採購法第	09630131100 號函	
	26 條及其注意事項規定,不		
	得限制競爭。		
	訂定技術規格如何避免規格		
	限制競爭,謹彙整如下:		
	(1)確屬異質採購者建議可採		
	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a.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		
	a. 招保文件/// 足供不行足 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		
	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		
	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		
	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		
	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		
	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		
	細則第63條規定辦理。	●採購法第26條執行	
	b.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	注意事項第3點	
	件,得以公開取得書面企		
	劃書,成立評審小組經評		
	審擇最優者進行議價之		
	方式辦理,將可避免因規		
	格訂定不當而造成限制		
	競爭之情形,並可增進執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 N X U	行效率、提升採購品質。	10 (10) (10) (10) (10)	ヘハベナ
	(2)確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		
	或供應,經檢討確有需要		
	者,可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	●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理:	款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	25 條	
	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	●工程會88年9月14	
	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	日(88)日工程企字	
	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	第 8814260 號函	
	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		
	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	ļ	
	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3)如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		
	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		
	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		
	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		
	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指定		
	使用「正字標記」時,應註	●採購法第26條執行	
	明「或同等品」字樣,建議	注意事項第6點	
	尺寸之訂定則可採彈性原	ļ	
	則,明訂容許差異,以免涉		
	及特定造型、規格、尺寸,	ļ	
	造成限定特定廠牌或廠商		
	之狀況。		
	(4)如有訂定 CNS 或國際標準		
	以外之規格或規範,或於招		
	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		
	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		
	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		
	或供應者時:		
	a.機關辦理採購訂定規範		
	時,宜儘量回歸本國國家		
	標準或國際標準,如有未		
	能符合採購需求,須採其		
	他標準或訂定較嚴之規		
	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		
	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第 6 點規定,落實執行審		
	查機制,除得自行審查、		
	開會審查外,亦得邀專業		
	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		
	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赤 大口	請專家學者與會,成立審	在 4 K 脉 及 多 つ 貝 年	及用衣干
	查小組進行複審等方式		
	辦理,以避免有不當限制		
	競爭之情事。		
	b.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		
	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		
	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		
	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		
	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		
	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		
	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		
	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		
	應依前揭方式之一審查		
	之。		
	c.機關委託廠商研擬招標		
	文件內容時,機關應規定		
	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		
	標文件前須先向機關書		
	面說明其必要性。		
	(5)列舉廠牌、訂定規格應注		
	意:		
	a.須為機關因無法以精確		
	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		
	者,始得於招標文件中提		
	及廠牌,並應加註「或同		
	等品」字樣。		
	b.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		
	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		
	用。		
	c.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		
	造、供應,容易取得,價		
	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		
	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		
	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		
	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d.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		
	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		
	相當		
	e.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		
	招標規範得指定擬購標		
	的之廠牌、型號,不適用		
	採購法第26條第3項之		
	規定。惟仍應審酌其正當		
	性,以免違反採購法第6		
	條第1項規定。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	及控制	引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 3 7 4		訂定規格應		TA TRIANCE TENT	IX /N AC 1
		求,並藉日			
	•	·於規格之屬			
		次			
	•	·情形,但s			
	•	上廠商符合		●臺北市政府委託技	
		技術規格即		術服務優約績效管	
		争」之情理		理要點(97年2月18	
		位或業務	•		
		、規範、投		07/500/7501 3//6 2	
		關規定條件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市場訪查、			
		尋求相關		07030112000 111019	
	, ,	訊,以避免		<u> </u>	
	- • •	、市場寡化	• •		
		等限制競爭	• • • •		
	() • — :	關辦理採用	•		
	•	業能力等問		1	
		機關可就其			
		之需求,廣			
		化,建立標			
	準範本	之資料庫,	可供基層		
	採購單	位或受託之	乙設計單		
	位為設	計參考。除	可避免誤		
	觸法規	,更可提升	·採購效率		
	及品質	0			
	(8)勞務採	購之廠商	,或因設		
	計費用	偏低、或因	屬協助性		
	質、或[因其自身利	益或其他		
	緣由,	確時有所聞	剥履約不		
	實、或	對技術、工	-法、材料		
	或設備	之招標規筆	危為不當		
	之限制	等情形,為	促進良性		
	競爭與	循環,請名	5機關將		
	「臺北	市政府委託	毛技術服	▲ 1 4 4 0 7 左 7 日 1 4	
	務履約	績效管理要	曼點」納入	□工程會97年2月14	
	招標文	件, 俾於履	約期間據	日工程企字第	
	以對於	履約績效良	是好及不	09700056250 號函	
	良之廠	商分别予以	以增分及	□工程會97年4月11	
	扣分記	點,如此將	可提高履	日工程企字第	
	約績效	良好廠商之	こ得標機	09700152520 號函	
	會,俾戶	 能提升採購	品質及效	■爾乙松唯作坐坳山	
	能。			● 電丁採賄作業辦法	
	10. 圖說應	簽名或蓋章	争。	●參考:「機關採購併	
	11. 成立標		•	提供電子招標文件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定。	作業規定」	
	(二)綜上所述,為檢核確認招標文件	., ,,, ,, ,, ,,	
	之完整性,避免缺漏,應製作招		
	標附件清單(招標用),依採購標		
	的之性質及需要,業務單位提供		
	採購單位之招標文件,至少應		
	含:		
	1.投標須知		
	2.補充投標須知		
	3.契約文件		
	4.一般規範		
	5.補充規範		
	6.一般條款		
	7.特訂條款		
	8.設計圖說		
	9.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		
	10.投標時切結書(投標廠商)		
	11.開工前切結書(專任工程人、工		
	地主任,營造業適用)		
	12.投標廠商切結書「勞務採購案		
	(屬人力派遣性質)」		
	13.其他		
	(三)業務單位除準備上述書面招標		
	文件外,另應準備其電子檔,於		
	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上載明標		
	案名稱、各種招標文件之頁數,		
	檔案格式,檔案容量;並應使用		
	普遍格式建立招標文件電子檔案。		
	7,1		
	二、控制重點		
	(一)採購案件除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外,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		
	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		
	[
	終止方式。		
	1.依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符合下		
	列規定者,得免收押標金或保證		
	金:		
	(1) 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保證金。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		
	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		
	金。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		
	免收押標金。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		
	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		
	之必要或可能者。		
	2.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額度,詳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		
	業辦法」第9條規定,以不逾預		
	算金額5%為原則且不得逾新台		
	幣 5 千萬元。		
	3.得標廠商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額度,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		
	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規定,		
	以不逾契約金額 10%為原則。		
	4.得標廠商須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額度,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		
	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規定,		
	以不逾結算總價 5%為原則。		
	(二)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繳納		
	格式內容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三)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招標		
	文件規定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		
	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另		
	得於招標文件中訂明決標價低		
	於底價 80%者,機關得減少或不		
	支付預付款。財物及勞務採購有		
	支付預付款之必要時,依採購契		
	約、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相關		
	規定,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		
	需要訂定。		
	(四)確認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勾選		
	載入之招標文件符合本標案需		
	求,並依採購標的特性,檢視本		
	府招標文件範本,確認不符採購		
	標的需求者,應整條條文予以刪		
	除,並應避免任意修改工程會或		
	本府所訂條文規定。		
	(五)確認招標文件及圖檔之檔案格		
2.1.2.5	式無特殊限制。		明臨びか
2.1.2.3 公開閱覽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 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	●採購法第34條	閲覽登記 書表
ム州四見	(一) 特殊或	●2.1.1.2.1 公共工程	音衣
	無,應於公音招條則辦理招條文 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情形之	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一者,不在此限:	作業流程圖	
	1.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	
	3 款或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開閱覽制度實施	
	第2款辦理之採購。	要點第2點(工程會	
	7 4 秋州 生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スパールー(一年目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2.依招標期限標準第4條之1或	102年9月23日工	ac. a . be 1
	第10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	程企字第	
	之採購。	10200335420 號令	
	3.重複性採購。	修正)	
	4. 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		
	購。		
	5.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		
	6.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		
	理公開閱覽,且重行招標增加		
	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7.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400 /- 4 77 4 6	
	(二)公開閱覽前,視案件性質及需要	●108年4月16日公共	
	辦理以下事項:	工程公開閱覽制度	
	1.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閱覽文	策進作為座談會	
	件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檢視招		
	標文件。		
	2.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公		
	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3.辦理廠商說明會,藉說明會蒐		
	#		
	(三)公開閱覽之文件,包括下列項	▲八升工织初播文件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	
	1.預定工期、預估預算金額。	要點第3點及108年	
	2.主要、大宗材料設備單價。	4月16日公共工程	
	3.工程圖說樣稿 (包括位置圖、	公開閱覽制度策進	
	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或設	作為座談會	
	備規範、施工説明書(含工期、預	11 7/2 5/2 6	
	算金額)等)。		
	4.契約樣稿。		
	5.標單樣稿。		
	6.切結書樣稿。		
	7.投標須知樣稿。		
	8.數量表及規格樣稿。		
	9.其他依工程特性需要提供之相		
	關文件樣稿。		
	(四)公開閱覽之文件簽報經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五)公開閱覽前發函相關公會或協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	
	會轉知廠商相關資訊,閱覽文件	公開閱覽制度實施	
	以電子化方式公開於政府採購	要點第 5 點及第 7	
	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 站為原則,評估有需要時,始書	點	
	四為原則,許估有需要时,始書 面陳列機關處所,不得少於五日		
	眉八,个日何恨日名順是人。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 7 7 4	(六)公開閱覽中或後,主辦工程單位	● 108 年 4 月 16 日公	12/19/10-1
	得視需要辦理廠商說明會,藉說	共工程公開閱覽	
	明會蒐集廠商意見並處理回復。	制度策進作為座	
	7 1 76 3KM 2KV 18 76 - KV 12	談會	
	(七) 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	●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	
	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	公開閱覽制度實	
	3日,廠商若有意見,應回覆廠	施要點第4點	
	商。		
	(八) 視有無廠商提出意見,辦理招標	●108年5月28日市長	
	文件檢討修正或招標公告作	室會議紀錄	
	業,得召會並記錄會議紀錄,敘		
	明開會事由、開會時間、地點、		
	主持人、出席單位及人員、會議		
	結論等。		
	(九) 將公開閱覽之意見(不含廠商名	●108年5月28日市長	
	稱)及機關回覆內容彙整公佈於	室會議紀錄	
	機關網站。	工自动心动	
	二、控制重點:		
	(一) 召開採購審查小組會議協助審	●108年4月16日公共	
	查閱覽文件者,應依「機關採購	工程公開閱覽制度	
	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相關	策進作為座談會	
	規定辦理。		
	(二)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108年4月16日公共	
	者,應於工程會之政府電子採購	工程公開閱覽制度	
	網站公告。	策進作為座談會	
	(三) 公開閱覽之文件內容、閱覽時		
	間、及廠商意見送達時間,應符		
	合「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		
	(四) 公開閱覽應提供廠商複印機		
	器,並得一併公告收費標準。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	
	(五)機關辦理公開閱覽時,對於廠商	公開閱覽制度實施	
	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公開方	要點第8點	
	式辦理。		
	(六) 個別回覆廠商或民眾意見時備		
	註說明公開閱覽之意見及機關回		
	覆內容將彙整公佈於機關網站。		
	(七) 公告上網同時通知台灣區綜合		
	營造業同業公會、大臺北地區(北 北桃)公共工程承攬廠商等知悉	●108年4月16日公共	
	記憶)公共工程序視廠問寻知心 訊息及踴躍投標。	工程公開閱覽制度	
	(八)後續辦理招標公告,如有流廢	策進作為座談會	
	標時,應依下列程序檢討辦理:		
	1.第 1 次流廢標,機關即應依本		
	F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		
	n加业一件外牌侧标/资标校俱处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TF 耒 垻 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 里點 理原則檢討流廢標原因續濟招標 所因積極妥處後,始得續辦招標 作業。 2.流廢標次數 3 次以上除續依本續 樣類之以上除續依本 意工程採購入,並提報公共工閱 導會報報告,並提報及公開閱 等會報報告, 執行情形。 (九)各機關於招標文件公開閱 有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有 的 系 所 的 系 所 的 的 系 所 所 的 的 系 所 所 的 的 系 所 的 所 的	★令依據及参考資料●工程會90年7月18 日工程企字第 90027292號令	(火 川 衣 単
2.1.2.6 採	一、(一) 業務 一、(一) 業別 一、(一) 業別 一、(五) と、(五) と、(10) を、(10) を、(10	●採購法暨相關子法 及作業規定	

化	化	计入分钟工会	法田丰 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三)招標公告(稿)應依簽准內容登		
	載。性質類似之一般性採購案,		
	機關首長得通案核准或授權科		
	室主管代決。		
	(四) 開標主持人應於開標前簽報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		
	(五) 底價應依採購法第 46 條及施行		
2.1.2.7	細則第54條規定之時機訂定。		
2.1.2.7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招標附
製作書面/			件清單(招
電子招標	1 7 1 4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標用)
文件	核准之招標文件,辦理後續招標		2. 投標封
	作業:		套
	1.檢核建立招標附件清單(招標		3.證件封
	用):載明標案名稱、各種招標		4.規格封
	文件之頁數,檔案格式,檔案容		(無則免)
	里。		5.價格封
	2.依招標附件清單(招標用),檢視		6.投標書
	各項書面及電子招標文件,並於		(空白)
	條文空白處輸入相關內容及規		7.投標廠
	定,例如:招決標方式、投標廠		商聲明書
	商資格、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8.空白詳
	保固金、履約期限、付款及結算		細價目表
	方式、等。		9.空白單
	3.相關書表,應輸入採購名稱、案		價分析表
	號等。		(無則免)
	4.各項招標文件內容確認無誤後		10 授權書
	複製數份書面招標文件,並送達		11.投標廠
	指定處所販售。		商資格審
	5.電子招標文件內容應與書面招		查表
	標文件相同。		
	(二)為檢核確認招標文件之完整		
	性,避免缺漏,除業務單位簽報		
	核准準備之招標文件及招標附	●工程會97年2月15	
	件清單(招標用)外,採購單位至	日工程企字第	
	少尚應製作下列文件,併同納入	09700061010 號	
	招標文件: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1.招標公告	第 42 點及第 55 點	
	2.投標封套、證件封、價格封(採一	N 12 和久 7 33 和	
	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免另附證		
	件封及價格封)。		
	3.投標書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空白詳細價目表(標單)		
	6.授權書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 ,,,,,,,,,,,,,,,,,,,,,,,,,,,,,,,,,,,,,	7.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8.其他		
	二、控制重點		
	(一)採購單位應確實檢視業務單位		
	檢送簽准之招標文件及簽文內		
	容,以憑辦理。		
	(二)本府招標文件範本空白處或待		
	選擇項目(例:工程結算方式、		
	有無預付款、工程款之給付、履		
	約期限及工期核算、乙方工地代		
	表、保固保證金、等),應參		
	考本府所訂相關應用須知確實		
	依個案(或通案)核准規定輸入相		
	關內容。		
	(三)相關書表應確實輸入標的名稱		
	及案號。		
	(四)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應依招標		
	文件規定輸入相關資格審查項		
	目,除可作為廠商備標參考,並		
	利於機關審標作業之進行,應避		
	免遗漏或與招標文件規定不		
	符,以杜爭議。		
	(五)電子檔案應敘明招標文件頁		
	數,檔案格式,檔案容量,並應		
	使用普遍格式建立招標文件電		
	子檔案,不得限制競爭。		
2.1.2.8	一、作業程序說明	●採購法第 27、28 條	無
招標公告	(一) 等標期限:	●「政府採購公告及	
	承辦採購人員應依「招標期限標	公報發行辦法」	
	準」之規定,訂定合理等標期後至		
	工程會網站(www.pcc.gov.tw)招		
	標資訊公告系統刊登公告及政府		
	採購公報。	●招標期限標準第 2	
	1. 公開招標之等標期,除招標期	條	
	限標準(下稱本標準)或我國締	1214	
	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		
	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		
	(1)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7日。		
	(2)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之採購:14日。		
	(3)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		
	購:21日。	●招標期限標準第 4	
	(4)巨額之採購:28日。	條之1	
	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應緊		
	急情事,依本標準第2條至第4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條所定期限辦理不符合實際需		
	要者,等標期得予縮短。但縮短		
	後不得少於 10 日	●招標期限標準第 7	
	3. 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	條	
	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		
	期。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		
	止日前 5 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	▲扣無 thn 阳 l 無 淮 竺 O	
	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招標期限標準第 8	
	4. 於等標期截止前取消或暫停招	條	
	標,並於取消或暫停後六個月內		
	重行或續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		
	容未經重大改變者,重行或續行		
	招標之等標期,得考量取消或暫		
	停前已公告或邀標之日數,依原		
	定期限酌予縮短。但重行或續行		
	招標之等標期,未達公告金額之		
	採購不得少於3日,公告金額以		
	上之採購不得少於7日。		
	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廢標、		
	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並於其		
	後三個月內重行招標且招標文	●招標期限標準第 9	
	件內容未 經重大改變者,準	條	
	用前項之規定。		
	5.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		
	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其等		
	標期得依下列情形縮短之:		
	(1)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未經重		
	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 5		
	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10日;		
	(2)提供廠商電子領標者,等標		
	期得縮短3日,但縮短後不得		
	少於5日;		
	(3)提供廠商電子投標者,等標		
	期得縮短2日,但縮短後不得		
	少於5日。		
	6. 屬政府採購協定(下稱 GPA)及	●政府採購協定第 11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下稱	()	
	ASTEP)我國開放清單之採購	1215	
	案,第 1 次招標等標期詳 GPA		
	第 11 條規定:		
	(1)公開招標(或採購法第 22 條		
	第 1 項第 9、10 款之公開評		
	選):40日。		
	(2)於下列各情形,採購機關得		
	將等標期各縮短五日:		
<u> </u>	14 4 1/11/24 F AIII / TO AII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 /1 /1 /1	a.以電子方式發布採購公告;	The Control of the Co	12274 10 1
	b.所有招標文件自採購公告		
	發布之日起,以電子方式提		
	供;		
	c.機關接受以電子方式投標。		
	(3)前開採購案件,倘招標公告		
	前已另行預為公告達 40 日,		
	且該公告不超過 12 個月,則		
	後續招標公告縮短為不少於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	
	10日。	型	
	7. 屬 GPA 及 ASTEP 我國開放清 單之採購案,第 2 次及以後招	條	
	標,未經重大改變,則其等標期	DN	
	同招標期限標準第 8 條相關規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定。	6條	
	8. 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規定		
	詳附錄 B.24。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公告內容:	■工程會97年5月20	
	1. 公開招標公告應依政府採購公	日工程企字	
	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11條	09700202175 號函 修正「政府採購公	
	規定於公告系統內欄位填入各	告及公報發行辦 告及公報發行辦	
	項資訊。	古久公报放行所 法	
	2. 採購金額及級距:	<i>''A'</i>	
	機關辦理採購之採購金額,應按		
	採購案特性,依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規定計算採購金額及其級		
	距。 3. 預算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企字 09700202175 號函規定,公		
	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公告應		
	公開預算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	┃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一者,不在此限:	□ 17 日(90)工程稽字 27 日(90)工程稽字	
	(1)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	第 90046660 號函	
	之採購。	外 700 10000	
	(2)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		
	(3)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依本府88年5月26日府工三字		
	第 8802321300 號函規定,本府		
	採購招標公告,預算金額應以公		
	告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4. 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		
	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	項第7款	
	等,依序分别載明於招標文件及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公告。機關依工程會招標資訊公	6條規定第3款	
	告系統既設欄位,依本府投標須	.,	
	知範本第100點所列資訊,點選		
	相關資訊刊登。勿刊登於附加說		
	明欄。	●政府採購協定第 7	
	5. 後續擴充:	· 條	
	原有採購案有後續擴充規定	●ASTEP 第 12.2 條	
	者,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政府採購協定條	
	第7款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	文之納入」之 2(1):	
	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	第七條第三項之世	
	量;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界貿易組織官方語	
	規定第3款規定,採購金額應將	言之一係指英語	
	擴充金額計入。		
	6. 屬 GPA 我國開放清單之採購		
	案,均應以世界貿易組織官方語		
	文(英語、法語、西班牙語)之		
	一,屬 ASTEP 我國開放清單之		
	採購案應以英語發布,至少包括		
	下列資料之摘要公告(工程會之		
	招標資訊系統係以英文摘要公	●本府 88 年 5 月 26	
	告):	日府工三字第	
	(1)採購標的;	8802321300 號函	
	(2)投標之期限,或在可適用情		
	况下,提出申請參與採購或列		
	入常年合格廠商名單之收件		
	期限;		
	(3)索取採購案相關文件之地		
	址。		
	7. 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應另載明下		
	列事項:		
	(1) 廠商資格條件摘要。		
	(2)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3)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4) 允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		
	標。		
	(5) 是否分段開標,其情形。		
	(6) 廠商提出招標文件疑義期		
	限。		
	(7) 預定決標日期		
	(8)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額度。		
	(9) 有無預付款,其情形。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0)	是否辨	理初	刃驗					·
		$(11)\frac{1}{2}$	其他							
	(三)	招標公	公告刊	登前	「,得	先行	列日	7招		
		標公台	告(稿)	,作	為「	2.1.2	.6 杉	彩購		
		作業簽	簽報 」	之文	件之	。				
	ニ、	控制立								
	(-)	招標之	之變更	し或れ	浦充	公告	需於	公		
		告內韋	战明「	變更	補充	事項	或扌	Ļ摘		
		要」,	俾利用	蔽商:	知悉	0				
	(二)	應注意	意招標	票公台	告與:	招標	文件	之		
		一致怕	生。(﴿	如:,	廠商	資格	、原	員約		
		期限、	·押標	金、	保證	金、	後續	賣擴		
		充\$	 算規定	.)						
	(三)	應有台	}理等	標期	•					
	(四)	確認原	態公台	・事」	頁皆	已依	法令	詳		
		實填多	至,傅	輸成	边功。					
2.1.2.9	- \	作業和	呈序訴	已明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電子招標
電子招標	(-)	採購夠	案刊登	经政人	存採.	購資	訊系	統	●政府採購領投標系	附件清單
文件上傳		後公台	片前 ,	招標	機關	應至	工程	呈會	統	(招標用)
		網站	(www	v.pcc	gov.	tw)	政系	採		
		購領打	殳標 系	統統	完成.	上傳	電子	招		
		標文作	丰,作	業程	医序如	下:				
	1	. 招標	機關	應先	申請	「機	關站	岩憑		
		證與	私密金	全鑰.	」或	權限	控管	0		
	2	下載	「招札	栗系統	充安	装程:	式」	並		
		完成	安裝	0						
	3	. 進行					_			
		選取	招標	文件	或抽	換先	前曹	存		
			標文作	•						
	4	. 進行			牛簽:	章」,	對桿	聚案		
			子簽章	'	_					
	5	. 進行	上位	專招村	票文(件」,	上係	身標		
	()	案。	1. 114 Am	<u> </u>	13. h	· P · T	- ta	- 11-		
	(二)	各項化		-		-				
			入相	絹 又	子與	上傳	截訂	己路		
		徑。								
		控制	-	可/ 1-14	· 古口 八	77人	広 切	H 77		
	` /	招標文								
		採用特		-			•			
		並應避 下載時		禾谷	里迥	入羽	音尚	又问		
		Γ 戟吋)應確實	-	栖安	. 0					
	. ,)應雌貝)儲存相				て 西	絲耳	洒		
	. /) 届 任 1 設 目 錄		子1 至3	工 硪	小女	攵丈	_ 1月		
		改口球)各項?		卫梗。	文	確磁	雪杉	\.\.\		
		1分次1	也了作	口标)	文 1十,	心唯	貝刀	ム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告日前上傳完成,必要時應檢驗		
	上傳標案。		
2.1.2.10	一、作業程序説明	●採購法第 29 條暨	販售招標
售給書面	(一)採購單位於招標公告及電子招	細則第28之1條	文件清單
招標文件	標文件上傳後,若有售給書面招		
	標文件者,應另備妥書面招標文		
	件送至機關指定處所發售(給)。		
	招標公告應明訂招標文件售價		
	及指定處所。		
	書面招標文件備有光碟片電子		
	檔者,應以建置於網站之府頒通		
	案適用之一般或特定條款為		
	限,其他如投標須知、契約、計		
	畫書、需求書、詳細價目表及單		
	價分析表、各式書表、等依個		
	案特性規定者,仍應備妥實質書		
	面招標文件為宜。		
	(二)採購單位應製作販售招標文件		
	清單,確認招標文件送予發售		
	(給)單位之份數,於截標後清算		
	販售件數,以利確認售標收入。		
	(三)發售招標文件,收費應以工本費		
	為限,並應公開發售(給)。		
	(四)發售(給)期間,不得登記廠商名		
	稱,廠商領標家數應予保密。		
	(五)發售(給)期間,應隨時注意備標		
	份數是否足夠,如有不足之虞應		
			
	二、控制重點		
	(一)為利防弊,採購單位應不發售		
	(給)招標文件,機關應另指定單		
	位辦理為宜,建議指定單位為機		
	關之出納單位。		
	(二)採購單位應隨時依發售(給)招標		
	文件單位指示補充備標份數。		
	(三)各標案招標文件應分別擺置發		
	售(給),避免混淆。		
	(四)發售(給)招標文件單位不以一處		
	為限,並得設立郵政信箱,方便		
	殿商投遞投標文件,惟應注意截		
	止投標期限屆至後,承辦採購單		
	位人員宜會同政風單位人員取		
2.1.2.11	件。	▲ 15 中 1 位 22 14 町 14	北亚井工
2.1.2.11 收受書面	一、作業程序說明	●採購法第33條暨其	收受書面
似又吉即	(一)機關應指定單位收受書面投標	施行細則	投標文件

作業項目	作;	業 君	星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投標文件	-	文件	,建議	指定	單位	為機	關化	女發		收據(三
]	文單	位,並	於收	受投	標文	件服	寺檢		聯單)
	1	據載	明收受	と日美	钥時	間並	經雙	き方		
			簽署。							
	` ′		單位							
			應立即							
		•	家數、			,	標う	て件		
			保密,				ú li	n 135		
	` ′	-	投標期							
			為原則 余應雙		-					
			· 爬笠 ,以作			_		•		
		_	否為自	-						
			,並建		-		-			
		~ 之意		HX I	- У, О	<i>y- 2</i> /	~~y	₩ /\-		
	二、:									
			王心 應有腐	医商者	设標	文件	郵奶	急處		
		f °	,, C ,,		× 1/1.			- "		
	(二) 表	指定	單位的	文受言	書面.	投標	文件	之		
	。	〔所,	時間	設定	應為	中原	標準	丰時		
	眉	月,卫	人利釐	清確	認收	受投	標文	[件		
	8	 手間。								
	(三) 表	指定	單位原	悬確言	忍各	投標	案件	上時		
			女受書		標文	件後	,原	惠立		
			采購單							
2.1.2.12			程序說		A	<i>t</i> t	.		●採購法第46條	底價表
底價訂定	. ,	• • • •	單位製				-	•	●施行細則第 26 條	
與陳核作			資料完		食核:	柱仔	後杉	多迭		
示		• , ,	採購單 辦採購		. 制 仏	一方個	6 ±	. 占		
	\ /		辨採期 購標的	•	•			, ,		
			姆尔·N 額,尼		•					
		ナ业· 核。	四只 / / / / / / / / / / / / / / / / / / /	以以口	1 11	27 12	1127]	1/1		
			業務單	位(規劃	或設	計画	克需	●施行細則第 52、53	
	. , .		使用單		-				→他们細則第 32 · 33 條	
			檢附其				` '	_		
			蓋騎縫							
		上述	預估(計)会	金額	亦得	併預	頁算		
		書圖	陳送,	惟預	[估(計)金	額係	系底		
		價陳	核階戶	没之·	一環	,應	予密	至封		
		後併	陳。							
	(四)1	依各	機關內	部控	制規	見定,	建請	養成	●參考本府 91.8.12 府	
		-	價審議	•				-	工三字第	
			金額級						09118672800 號函	
	<u> </u>	審議	(底價	審議	業務	得與	機屬		3,3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佑田圭昭
TF 未坝日		石マ 低 水 水 久 今 月 十	使用表單
	部其他任務編組業務整併後另		
	訂適當名稱及職掌),並提列建 議底價,底價封密封加蓋騎縫		
	· 战低惧,低惧到చ到加益剂挺 章。		
	員核定底價並加註日期時間,底		
	價核定程序完成,底價封密封加		
	蓋騎縫章。		
	(六) 廢標後重行招標時,如招標之圖		
	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		
	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採購法第	●工程會 88.12.16 工	
	46 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如未	程企字第 8820876	
	有上開情形,而原定底價尚在保	號函	
	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七) 廢標後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		
	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		
	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	
	之訂定),重行核定底價不應較	態樣十(十七)	
	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		
	高。		
	二、控制重點		
	(一)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		
	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		
	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		
	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		
	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		
	同之底價。		
	(三) 訂定時機:		
	1.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2.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		
	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四) 基於核定底價除應依圖說、規		
	範、契約外,尚應考量成本、市		
	場行情及機關歷史決標資料編	▲ + 方 07 2 17 六 10 -	
	列,並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第34	●本府 97.3.17 府授工 採 字 第	
	條規定之保密原則;是以,底價	, ,	
	不宜太早核定,以避免底價核定	09730102500 號函 ●本府 92.7.15 府工三	
	時間距離開標日過久而有底價	字第 09216405100	
	偏離市場行情及增加保密執行	子 第 09210403100 號函	
	之壓力等情形,底價訂定時機宜	沙龙四	
	於開標前一至二日訂定之。		
	(五) 底價封應妥為保管,至開標前		

11-112	11. We so at an 15 31 do an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m + m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再由承辦採購人員攜至會場備		
0.4.5.4.5	用。		. , .
2.1.2.13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廠商投
投標廠商	(一)建議承辦採購人員依採購標的		標證件
資格文件	招標文件之規定詳為擬訂「投標		審查表
及押標金	廠商資格審查表」,併納入招標		(含資格
繳納審查	文件,除便於廠商投標之準備,		及規格
重點提示	並利於機關審標作業之進行;訂		文件審
	有規格條件者,亦同;惟招標文		查表)
	件不得規定廠商投標文件未檢		2. 開決標
	附該審查表,為不合格標。		紀錄表
	(二) 廠商投標文件應依招標文件規		
	定之條件審慎察查,避免因審查		
	之疏漏,致得標廠商有採購法第 50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造		
	成後續雙方爭議及執行困擾。		
	(三)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		
	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	 ● 採購法第 51 條。	
	明。		
	(四)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		
	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二、控制重點		
	(一)機關得委託規劃、設計或監造單	0-m & 05005 Fm	
	位協助審查。	●工程會 95.8.25「研	
	(二)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	商機關非依人事法	
	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	規進用之臨時人員 及以工代職者是否	
	提供影本者,不應判定為不合格	適宜承辦採購業務	
	標,該證明文件並得以目的事業	等相關事宜會議會	
	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	議紀錄 會議結論	
	(三)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之尺寸與正		
	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	□「投標廠商資格與	
	符、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	特殊或巨額採購認	
	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	定標準 第10條	
	關不得拒絕,不得判定為不合格		
	標。		
	(四)一般案件訂定廠商應附證明文		
	件之審查請詳表 2.1.3.2 投標廠		
	商資格文件審查重點提示。		
	(五)押標金之查驗	 ●「押標金保證金暨	
	1.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	其他擔保作業辦	
	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 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	法 第 4 、 5 、 6 、 10	
	金外, 廠問业付府共押保金附於投 標文件內遞送。	條	
	2.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		
	規定)外,投標廠商得逕向機關出納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	加入八十五个个风间的一个四个风闸山河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 21 21 21	單位繳納,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	第 26 點	DETA PO 1
	商,廠商得憑該憑據附入投標文件	~1	
	參與投標,亦得於本機關詢問時交		
	付該憑據。		
	3. 廠商得以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機關		
	得同意,其已繳納者並得允許更改		
	缴納方式。		
	4.有效期: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		
	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		
	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		
	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有效期,		
	應比報價有效期長30日以上,若		
	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其押標金		
	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5.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	●工程會 88.9.3 工程	
	6.其所繳納者均應為正本。	企字第 8814664 號	
	7. 廠商未於銀行支票上填寫受款	函	
	人,依票據法第125條第2項規		
	定,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不得據以	●工程會97.3.31 工程	
	不決標予該廠商。	企 字 第	
	8.如廠商以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	09700134500 號函	
	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時,應以財政		
	部 90 年 8 月 6 日台財保字第		
	0900750741 號函核准之「預付款保		
	證金保證保險」(編號:C88122002)		
	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		
	C88122003)所出單之保險單,始得 允許用以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		
	元		
	9. 廠商押標金之審查請詳表 2.1.3.3		
	押標金之繳納及審查重點提示。		
2.1.2 14 择	一、作業程序說明	●採購法第 12、13 條	無
	(一) 小額採購:無須通知主會計及有	野其施行細則	700
業	關單位監辦。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	
<i>**</i> **********************************	(二) 逾公告金額 1/10 未達公告金額	單位會同監辦採購	
	之採購:	辦法(公告金額以上	
	1.應由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會	適用)	
	同監辦。	●臺北市各機關未達	
	2.符合「臺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	公告金額採購監辦	
	額採購監辦辦法」第4條各款情	辨法(未達公告金額	
	形之一時,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得	適用)	
	經單位主管核准不派員。		
	(三)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		
	採購:		
	1.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同監辦。		
	2.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		
	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各款情		
	形之一時,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		
	经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不派員。		
	(四)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本府 90.2.6 府工三	
	1.併案發包達查核金額以上之採	字第 9000730200 號	
	購,雖決標後分別訂約,仍皆須	函	
	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監辦。		
	2.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		
	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		
	5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		
	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		
	派員監辦。		
	3.於流標、廢標或取消招標重行招		
	標時,得予縮短;依規定應檢送		
	之文件,得免重複檢送。		
	4.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		
	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		
	辨。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		
	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5.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		
	同監辦採購辦法 第5條各款情		
	形之一時,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		
	位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核准不派員。		
	二、控制重點		
	一 · 在 响 至 和 (一)「書面審核監辦」之簽准,可採	●工程會 91.11.20 工	
	通案簽准方式處理,惟該通案之	程企字第	
	適用情形應明確敘明,監辦單位	09100492560 號函	
	並應審慎依循。		
	(二)「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三)書面審核監辦之紀錄上應標註		
	「書面審核監辦」字樣,並應於		
	紀錄簽名。		
	(四)招標機關核准不派員監辦者,採		
	購單位紀錄應載明其符合規定		
	之特殊情形,並於開標、比價、		
	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完成		
	後,檢送紀錄送監辦單位備查。		
	(五)採購案若有「廠商提出異議或申		
	訴」、「廠商申請調解、提付仲裁		
	或提起訴訟」、「採購稽核小組或		

11上半二口	11 业 n 亡 n ln 山 工 m	11.人口, 14.口点 4.次则	从田土 四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		
	異常情形」時,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人員不得核准主會計及有關		
	單位不派員監辦。	●工程會 88.9.28(88)	
	(六) 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	工程 600.7.20(00)	
	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	8814209 號函	
	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	0014209 流函	
	事項之審查。惟監辦人員發現該		
	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		
	提出意見。如涉及開標、比價、		
	議價、決標驗收之程序,監辦人		
	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		
	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		
	圍。		
	(七) 逾公告金額 1/10 未達公告金額		
	之採購,建議採購單位得通案簽		
	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輪		
	流方式指派主(會)計或有關單位		
	派員監辦,並據以授權由採購單		
	位管控輪派事宜。		
2.1.2.15 開			1. 廠 商 投
決標作業			標證件
及紀錄	採購單位應於開標前簽奉機關首		審查表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開標主持		(含資格
	人,並於開標當天請開標主持人		及規格
	到場,並通知監辦單位蒞臨監		文件審
	辦;業務單位列席。		查表)
	開標作業應準備資料及用具:		2. 開決標
	1.廠商投標文件。		紀錄表
	(1)專人送達:由機關總收文簽		3.底價表
	收後交採購承辦人。		4.押標金
	(2)郵寄送達:如設專用信箱以		審核登
	供廠商投寄標函時,開標前		記暨廠
	會同政風人員洽郵局領回。		西簽收
	2.招標文件乙份。		開(決)
	3.施工預算書原稿。		標紀錄
	4.底價表。		表
	5.開標(決)紀錄表。		10
	6.押標金收據聯登記表。		
	7.剪刀、釘書機、透明膠帶、計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錄影、錄音等監視設備。	50 條	
	9.電腦及相關設備。		
	(二) 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		
<u> </u>	1.主持開標人員: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今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1)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2)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2.承辦開標人員: (1)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 (2)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必要時得協助開標。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採購法第 48 條	使用表單
	(3)得委託規劃、設計或監造單位協助審查。 3.監辦開標人員者: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 (三)採購單位審查是否有採購法第 48條之情形: 第1項第1-8款之各項情形,若 有,則應由主持人宣布停止開 標,待原因消除後再續行開標或		
	重新招標。 (四)審查合格廠商家數: 若無前款情況,則由採購單位審查合格廠商家數,合格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	 ●採購法第 33、38、50 條 ●施行細則 29、33、38、55 條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42(八)、50 條 	
	所。 2.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3.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4.無採購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五)投標廠商是否有已達法定家數: 第一次:3家;第二次:得不受	●工程會 91.7.24 工程 企 字 第 09100312010 號函	
	採購法第48條第1項3家廠商之限制,由招標機關決定;第3次以後:無限制。詳工程會「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1.經採購單位開標人員審查,若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則由主持人宣布流標。	●工程會 88.8.4 工程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F 3N 5N H	2.經採購單位開標人員審查,若投	金字第 8810727 號	人内化十
	標廠商已達法定家數,則由主持	函	
	人宣布開標。		
	3.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		
	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行招標		
	者,原則上不適用採購法第 48		
	條第2項之規定,亦即仍須有三		
	家以商合格廠商方得開標;但若		
	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		
	配件之數量有增加或減少,無新		
	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		
	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		
	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有縮	●工程會96.12.7 工程	
	短時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	企 字 第	
	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	09600498910 號函	
	4.工程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家數因	●臺北市政府加速工	
	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或報價超	程採購流標廢標後	
	底價或預算而廢標者,機關重行	續處理原則	
	招標前應檢討流標或廢標之原		
	因,其屬預算不足或設計浪費		
	者,不宜勉強再行招標。相關後		
	續處理原則及程序,得參考「臺		
	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		
	標後續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5.如因受限於預算而有減項招標		
	之需要,不應影響工程品質及功		
	能需求。		
	6.如有多次流標或廢標之情形,採		
	購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檢討原		
	因。		
	7.不得有設計內容限制競爭之情		
	形。		
	(六) 開標宣布事項 1.主持人宣布開標,並宣布招標		
	1. 土 持 八 宣 布 用 標 , 业 宣 布 招 標		
	稱或代號及招標文件規定應宣		
	一		
	2.主持人依實際情況說明有無廠		
	商以書面提請招標文件釋疑,		
	或已依法處置之情形。		
	3.主持人詢問監辦單位有無意		
	見,列席人員有無補充說明,		
	如均無意見,則繼續進行開標		
	作業。		
	 (七) 開標作業程序:詳 2.1.1.5 公開		
L	(-) (4) (4) (7)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下木公口	招標開標審標作業流程圖	四、以外人多方具作	及川水干
	1.不分段開標之採購,所有投標		
	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		
	件屬性分別裝封,機關依序審		
	查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價格		
	文件後,宣佈審查結果,再就		
	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進		
	行告招保文件规定之顧問,進行後續之標價處理作業。	●++ 仁 /- 日 /	
	2.分段開標之採購,機關應依招	●施行細則第 44 條	
	2.分权用係之採購,機關應低招 標文件規定及「投標廠商資格/		
	規格/價格審查表 所列事項,		
	逐項分段審查廠商資格文件、		
	規格文件及價格文件、審查後		
	, , , , , , , , , , , , , , , , , , , ,		
	於該審查表內簽名,有協辦審		
	查人員者亦同。未通過前一階	●採購法第 50、51	
	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後續階段	條、施行細則第 60	
	之標封不予開啟審查或不通知		
	其投遞下一階段標。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3.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	第 55 點	
	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	第 56 點	
	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	A land the second to the land	
	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	第 57 點(二)	
	允許廠商更正。		
	4.押標金、資格文件審查及宣布:		
	(1) 押標金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		
	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a.押標金未依投標須知第參		
	節規定繳納、或逾期繳		
	納、或以銀行開發或保兌		
	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 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繳納者之有效期不符投標		
	須知第25點規定、或收據		
	聯或憑據為影本或未附		
	者,廠商表示業以現金繳		
	入或電匯本機關金融機構		
	帳戶或繳入本機關出納單		
	位,但經查證確認未繳入		
	者。		
	b.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機關名	第 57 點(二)	
<u></u>	稱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	

作業項目	作業	年	序	及扌	空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7 7 7 7	., //				 押標金				DC / N / VC
					稱與投				
					。但不		-		
					歸責於				
				下在此					
		c.‡	甲標金	色以金	融機構	簽發	之	● 依本府107年12月	
					、保付			22日府授工採字第	
		ź	纳,市	万其受	款人欄	與本	機	1072145641號函修	
		F	關名和	再不符	者為無	效標	<u>,</u>	正投標須知第57點	
		1	旦不名	夺合之	原因,	非可	歸	五级机从外	
		<u>.</u> !	責於原	飯商者	,不在	此限	•		
		بر	受款ノ	人欄空	白未填	者,	本		
		材	幾關日	印逕予	填入本	機關	名		
		君	稱全征	釪,並	以合格	標認	定		
		ž	と。						
	(2	2) 資材	格文化	牛經審	查結果	人有下	列		
		情·	形者	,判定	為不合	格標	•		
			-		寄二份			●工程會96.1.18 工程	
		木	票文作	牛;屬	同一廠	商之		企 字 第	
					構、一			09600014090 號函	
					,就本	標案	分		
				票者。					
			•		件規定	檢附	資		
				牛者。	+n	-n -b			
					廠商聲				
				•	書有附				
					標或不		•		
				• •	、或未	_			
			問及り 者。	見人	印章或	. 奴者	-		
			-	ひ極 ツ	投標文	从.	土		
		-			投係义第肆節		•		
			仪投↑ 辦理オ		力平即	一次	人之		
	(3	,	, .	-	經主管	機腿	1)		
	(-	, .			经工旨 特許行		•		
					常項目	•			
			• • •		·不得不		_		
					於審查				
			•		應注意		. –		
		項		• 1/1	,,,,,,,,,,,,,,,,,,,,,,,,,,,,,,,,,,,,,,,	/	• •		
		· •		衣「公	司行號	.營業	項		
					所訂細	-			
				_	載者,				
				•	項目認		. •		
				•	登記之	_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L	l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71 71 71	其所營事業仍為文字敘述	第 57 點(三)	DC 1 V P 1
	者,機關於審查該案廠商		
	之營業項目時,尚應考量		
	其登記業務內容與代碼表		
	所列項目之相關性,從寬		
	認定。		
	c.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		
	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 格。		
	(4) 主持人宣布審查結果,說明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不合格廠商原因並記載於開	第 57 點(四)	
	決標紀錄表。		
	(5) 分段開標之採購,審查結果		
	合格標一家以上者,即可進		
	行後續階段之審查作業。		
	(6) 審查結果若皆無合格標廠		
	商,由主持人宣布廢標。		
	5.規格文件審查及宣布(無規格文		
	件審查者免此程序)		
	(1)業務單位依招標文件所列規		
	定審查規格文件,審查後於該		
	審查表內簽名。		
	(2)主持人宣布審查結果,說明不 合格廠商原因並記載於開決		
	告格		
	(3)分段開標之採購,審查結果合		
	格標一家以上者,即可進行後		
	續階段之審查作業。		
	(4)審查結果若無合格標廠商,由		
	主持人宣布廢標。		
	6.價格文件審查及唱標		
	(1)採購單位依招標文件所列規		
	定審查投標廠商之價格文		
	件,並將各廠商報價登錄於		
	開標紀錄表。		
	(2) 價格封文件審查結果有下列 情形者, 判定為不合格標:		
	情形者,判及為不合俗條. a.詳細價目表(如招標文件		
	所附之詳細價目表載明係		
	供投標廠商價格成本分析		
	費用估算文件參考者,不		
	適用(a)至(c)規定。):		
	(a)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L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未 久口	(b)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	似 v 内像从 多 ろ 貝 竹	及川水干
	(b) 本 版		
	(c) 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d)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		
	工具書寫。		
	(e)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		
	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f) 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		
	採購,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		
	納入協商項目者外,標價超		
	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		
	者。		
	(g)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付之採購,服務建議書(或企	第 57 點(五)	
	劃書)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		
	(h) 投標廠商為營造業者,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其報(減)價結果,低於底價	71 7 1	
	之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但價		
	格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		
	承攬造價限額者。		
	b.投標書除前目規定外,有下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列情形之一者,仍屬不合格	第 57 點(八)	
	標:		
	(a)報價未以中文數目字填		
	寫或鍵入。	- 1. 一加压厂/ 依 1	
	(b)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難以辨識。	第57點(九)	
	(c)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d)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		
	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		
	簽署不能辨識。		
	(e)未能分辨標價之情形		
	者。		
	(3)審查結果合格標一家以上		
	者,即可續行後續作業程序。		
	(4)審查結果若皆無合格標者,由		
	主持人宣布廢標。		
	7.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	▲ 1公 nt 1. 株 3 4 7 k	
	意延長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採購法第34條	
	8.整體檢視投標廠商是否有採購		
	法第50條第1項之情形		
	採購單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有		
	採購法第 50 條之情形,若於開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 / / / 4	標前發現,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	THE TRAINING TRAIL	100,14 100-1
	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		
	予該廠商。		
	9.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		
	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		
	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	△松晔江笠50枚、坎	
	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	●採購法第52條、施 行細則第62、67、	
	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	68、69 條	
	象或分包之廠商者;或於投標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 103	第61點(六)	
	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	カロニー(ハ)	
	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		
	廠商,經本機關通知限期改正		
	而逾期未改正者,判定為不合		
	格標。		
	10.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人		
	工領標收據經審查結果或領標	●採購法第 58 條	
	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政府採購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領投標系統檢核後,有下列情形	79條	
	之一:		
	(1)領標憑據編號重複者。		
	(2)提供之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	●工程會99年4月29	
	未檢附,經本機關依採購法	日工程企字第	
	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09900165333 號函	
	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	修正「依政府採購	
	明,仍無法提出本標案領標	法第58條處理總標	
	憑據者。	價低於底價 80%案	
	(八) 開啟底價封	件之執行程序」	
	1. 經上述開標作業程序後,價格 合格標一家以上者,即可續行		
	合格保一系以上者,即可續行 後續開啟底價封。		
	及續用啟低領封。 2. 開啟底價封之前應請監辦單		
	位確認底價封空制並經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蓋章。		
	3. 底價封開啟後應確認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有無核定底		
	價及簽名或蓋章,並簽註8碼		
	之日期時間,以利判定核定時		
	機。		
	4.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主持		
	人及相關人員仍應保密。		
	(九) 開標結果:		
	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		
	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		
	無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		

化	从	计入分钟几岛	 上田 丰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		
	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		
	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1. 最低標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且		
	無標價偏低之處理程序		
	(1)最低標為決標對象並為得標		
	廠商。		
	(2)如最低標標價相同之廠商有		
	2 家以上,而比減價格次數未		
	達 3 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		
	決標對象時,主持人應請該等		
	最低標廠商比減價格1次,減		
	價後,以最低標為決標對象,		
	若比減價格後仍有2家以上廠		
	商價格相同,則由該等廠商抽		
	籤決定決標對象。		
	2. 最低標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但		
	有偏低之處理程序,依工程會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		
	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		
	執行程序」辨理如下:		
	(1) 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		
	併檢討 底價有無偏高情形;		
	其屬底價偏高所致者,不適		
	用採購法第 58 條有關提出		
	說明或擔保之規定。		
	(2)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但在底價70%以上,本		
	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		
	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		
	其他特殊情形,得保留決		
	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書面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	第 61 點(十一)第.4.	
	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	目規定	
	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		
	理:		
	a.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		
	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		
	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		
	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		
	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b.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		
	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		
	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		
	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		
L	<u></u>	l .	1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 / / / 4	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	THE TRAINED TO STATE	DC /N -NC -1
	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		
	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		
	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		
	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		
	予拒絕。	●工程會99年4月29	
	c.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	日工程企字第	
	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	09900165333 號函	
	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	修正「依政府採購	
	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	法第58條處理總標	
	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	價低於底價 80%案	
	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	件之執行程序」附	
	者,通知最低標於5日內	註 6	
	(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	●99年6月11日府工	
	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	Y	
	標予該最低標。	09930187400 號函	
	d.最低標未於本機關通知	颁修本府投標須知 加修本府投標須知	
	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	範本第 61 點(十一)	
	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	第5目規定	
	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	カリロ	
	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		
	最低標。		
	(3)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70		
	%,本機關認為顯不合理,		
	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		
	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保	●施行細則第80條	
	留決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提出書面說明,並視情形為		
	下列之處理:	●工程會 88.10.12 工	
	a.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	程企字第 8814668	
	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	號函	
	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	●參照審計部95年12	
	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	月 8 日台審部五字	
	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第 0950005112 號函	
	b.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	●採購法第53條、施	
	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	行細則第 70、71 條	
	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	第 61 點(二)	
	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		
	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		
	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		
	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		
	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		
	關應予拒絕。	●工程會 95.2.23 工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 21 21 1	(4)以上(2)(3)目,最低標之總標	程企字第	12000
	價低於底價之80%,然未低	09500066420 號	
	於「判斷基準之80%」時,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本機關得照價決標予最低	第 61 點(三)	
	標。但本機關如認為其總標		
	價偏低且顯不合理,有降低		
	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		
	其他情形者,仍得依「依政		
	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		
	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		
	行程序 辦理。		
	前揭「判斷基準」為「剔除		
	各廠商標價高於預算金額		
	或明顯錯誤者後,各合格標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廠商總標價平均值與『預算	第 61 點(四)	
	金額之80%』相加後之平均		
	(5)以上(2)(3)目,最低標未於機		
	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	第 61 點(五)	
	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	 	
	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		
	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		
	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		
	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		
	最低標。		
	(6) 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	▲ L 六 In l無 左 L 放 L	
	低標廠商後,視情形為下列之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處理:	第 61 點(六)	
	a.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		
	價者: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	第 61 點(七)	
	形者,適用本府投標須知範	7, 0 - 1, 2 (-)	
	本第61點(十一)之作業程		
	序規定。		
	b.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		
	者:機關得以合於招標文件		
	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53	■★庇机栅佰知筘★	
	條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格,或重行辦理招標。	第 61 點(八)	
	(7) 廠商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		
	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		
	約之虞情形者,準用總標價偏		
	低之處理程序。		
	(8)機關採次低標決標前,應依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前述規定審酌,並應避免附表		
	2.1.3.4 所列之共同性缺失發		
	生。		
	3. 投標廠商之價格均逾底價之		
	處理程序		
	(1)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	▲ 运吐 4 签 5 7 15 4	
	並由主持人宣布減價結果,若	●採購法第53條、施	
	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格廠	行細則第71條	
	商在不高於前一次比減價格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內比減價格。比減後,如有廠	第 61 點(九)	
	商之價格進入底價,則依前述		
	1、2 目規定辦理。如仍均超		
	過底價者,由所有合格廠商繼		
	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		
	得逾三次。		
	(2)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應書		
	明減價金額,如逕以書面表示		
	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		
	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		
	時,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		
	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之廠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		
	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時,若		
	有2家以上繼續比減,應書明		
	減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		
	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		
	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		
	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益,		
	該廠商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		
	(3)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繼		
	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		
	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		
	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		
	標予該廠商。		
	(4)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		
	廠商僅有 1 家廠商或採議價	●採購法第 54 條	
	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	第 61 點(九)	
	不得逾6次。洽減結果廠商書	. (/	
	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	51、68 條	
	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5)最低標價廠商如有 2 家以上		
	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		
	未達3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		
L	かんこれ 上下以内の17つり	<u> </u>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		
	再比減 1 次,以低價者決標。		
	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		
	標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6)若比減次數已達3次,且有2		
	家以上價格相同並進入底		
	價,則以抽籤決定之。		
	(7)除有本目第(3)及第(4)子目表		
	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		
	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		
	以中文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		
	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8)開標主持人於第 1 次比減價		
	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		
	價結果,第2次或第3次比減		
	價格前,應宣布前1次比減價		
	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		
	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		
	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		
	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本府		
	投標須知範本第49點視同放		
	棄之情形者,本機關不通知其		
	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		
	商。		
	(9)若比減價格 3 次後, 廠商標價		
	仍超過底價者,除有超底價決		
	標情事者外,主持人應宣布廢		
	標。		
	4. 超底價決標之處理程序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		
	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		
	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本機關確 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		
	序分述如下:		
	(1) 逾底價之 8%: 本機關應即		
	宣布廢標。		
	(2) 不逾底價之 4%:除經原底		
	(2) 不過低損之 470· 床經床低 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		
	信 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		
	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		
	核准後予以決標。		
	(3) 逾底價之 4%但不逾底價之		
	8%:		
	a.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		
L	山小廷旦彻亚朗《芥牌·床		

作業項目	作業程	序及	控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7,7	經原底價				
		權人員	核准逕	予決標		
		外,得取	其最低標	價當場		
		予以保留	決標,並	經原底		
		價核定人	或其授	權人員		
		核准後予	以決標	0		
	Ъ.	查核金額	以上之拼	浜購:		
	(a)機關得先	保留決	票,並應		
		敘明理由	連同底位	賈、減價		
		經過及報				
		標紀錄等		斗,報請		
		上級機關	•			
	(b)前項保留				
		關派員監				
		辨人員於				
		場予以核		-		
	(4) l	人員簽報				
	() .	訂底價之				
	•	最終減價級				
	, ,	會建議之?		具金額		
		,應予廢材 (法)無約	•			
	(十) 製作開 1 枚 式	內容應多		施工组		
		100篇,				
		標作業紀		-		
		·審查結果				
	.,,	每 豆 品 水 續 每 次 減				
		程序,流				
		;最低標				
	- •	超底價法	,			
	等。			•		
	2. 上述	紀錄完成	後,應由	承辦人		
	員、	紀錄、主持	寺人、 監第	辨人員、		
	列席	人員等會	同簽名;	有決標		
	對象	者,並應	請得標廠	商代表		
	簽名	0				
	二、控制重	點				
	(一) 開標前	應確認均	自依規定	通知主		
		監辨單位				
	(二) 開標前			購法第		
		予開標之	.,,			
	(三)截標後					
		否為拒絕		•		
		廠商家數	(詳 2.1.2	2.15(四)		
	所述)。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 21 21	(四)開標前應檢視底價封是否密封		, , , , , , , , , , , , , , , , , , ,
	完整。		
	(五)依本府投標須知規定,開標前不		
	允許廠商補正資料文件。		
	(六)開標前無須詢問投標廠商對招		
	標文件有無意見。		
	(七)審標時應注意不可拒絕未載明		
	受款人之銀行支票。		
	(八)資格及規格審查時,若投標廠商		
	所附資料無法顯示其資格、規格		
	或功能時,應依採購法第 51 條 及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請廠商		
	不得逕由廠商提出相關資料補		
	正。		
	 (九)資格或規格審查結果僅有一家		
	合格廠商,亦得續行後續作業。		
	(十)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		
	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	●工程會 95.7.25 工	
	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		
	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	09500256920 號令	
	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	第 51 點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		
	令行為」處理:		
	1.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		
	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		
	不符合規定。		
	4.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 之情形。		
	於期限內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	●工程會 89.8.17(89)	
	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	工程企字第	
	前即宣布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	89022184 號函	
	繳納差額保證金。		
	(十二) 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保留決		
	標時,應注意下列作業程序:		
	1.機關依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		
	限期請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或		
	擔保,則對於各合格廠商報價		
	及押標金,於報價有效期內,		
	機關得斟酌決定全部或部分保		
	留,無須先徵詢各合格廠商意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未 内 口	願。至於依「押標金保證金暨	么? 似 像 及 多 ろ 貝 竹	使用衣牛
	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2條第		
	四款所稱「無得標機會」而先	●工程會 89.1.5(89)	
	予發還押標金之廠商,仍得為	工程企字第	
	決標對象。因此,為利採購作	88022788 號函	
	" 業之進行,建議主持人宣布保	****	
	留決標時,除應保留最低標廠		
	商之標價及押標金外,亦應同		
	時保留至低於底價且無標價偏		
	低之次低標廠商之標價及押標	■ 1公 pt 、1 な 50 15	
	金,俟次低標廠商無得標機會	●採購法第 50 條	
	時再退還押標金。		
	2.機關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仍應		
	製作紀錄。其後於作成決標或		
	廢標之決定時,得免另訂時間		
	及地點公開為之。另依採購法		
	第52條第3項規定,決標時得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		
	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十三)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三次。		
	(十四)應注意是否有採購法第 50 條		
	第1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		
	件之規定。	┃ ■ 工程會 97.02.14 エ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	→ 工程 〒 97.02.14 工	
	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	09700060673 號函	
	標。	07700000073 流函	
	4.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工程會 91.11.27 工	
	5.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	程企字第	
	為。	09100516820 號令	
	6.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		
	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	●工程會 105.3.21 工	
	形。	程企字第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為反法	10500080180 號令	
	令行為。(例:不同投標廠商		
	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		
	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		
	選、決標等會議。)		
	(十五)投標廠商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		
	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		
	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處理: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 7 7 9	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14 (11)	IX /N /K - I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		
	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		
	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		
	商所為者。	●採購法第 103 條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	● 施行細則第 59 條	
	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	● 20011 2m X1 X1 22 1水	
	相同者。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		
	所為之情形者。		
	6.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		
	同一人。		
	(十六)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		
	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		
	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		
	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包之廠商者;或於投標後至決標		
	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		
	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 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經本機		
	深候到		
	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十七)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		
	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	●工程會 96.5.8 工程	
	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	企 字 第	
	1.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09600182560 號令	
	2.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工程會 97.02.15 工	
	3.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	程企字第	
	據。	09700061010 號令	
	4.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		
	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		
	規定不符。		
	5.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		
	保證金之切結書。		
	6.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		
	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7.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 切煙 文件 相 它 八 罢 交 枚 、 相 枚		
	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		
	或價格標封。 8.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		
	o.投條文件不使用機關提供之 封套。		
21216	一、作業程序說明	● 採購法第 61、62 條	開(決)標
	(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購單位	●施行細則第84、	紀錄表
~ 商之通		85、86 條	1.00m/s/c
THE PARTY OF THE P	//2///////////////////////////////////	30 00 ph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知		之	決標	資料	·上1	傳至	工程	會之	上採		
		購	資訊	公告	系統	統及	刊登	於政	负府		
		採	購公	報(特	殊	情形	者除	外);	並		
		將	決標	結果	書	面通	知各	投桿	栗廠		
		商	0								
	(二)	未	達公	告金	額之	と採り	購,或	未出	身 決		
		標	結果	之公	告:	刊登	於採	購貨	資訊		
		公	告系	統及	政系	牙採貝	購公幸	段,或	戊僅		
		刊	登一	部分	者,	機關	承辦	採則			
		位	應將	決標	資	料定	期彙	送主	三管	1 1 1 - 1 - 1 th C1 1h	
		機	關。							●施行細則第61條	
	(三)						之結				
		審	查結	果完	成後	後儘る	束通乡	知,革	是遲		
							3 10	日,	該		
		_	•	以書		•					
	(四)			-			~ 投標		•		
			-				案號、	-			
						-	要、得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	
							k標 E		-	報發行辦法第 15	
	(五)	• • •				_	知各			條	
		•	• • • •				屬公			●本府 92.3.31 府工	
					_	2 星	期內	刊生	至無	三字第 0920908780	
	())			公告		1五 上	- -	归、	. 16	號函	
	(六)						商亦			●工程會 89.3.2. 工	
							交各		微	程企字第 89003131	
		<u>-</u>			收る	こ方す	式辨 耳	里。		號函	
			制重		L 135		明 1-	11 -d	. ı±	●施行細則第84條	
	(-)	• • •					果之				
							施行		リ 弗		
						/• /	如下 用於		上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が k轉售	•			
			•	•		•	·特告 《金額		• .		
			•				· 重砂 長或				
				な / c 核 准			灭以	八六个	又作		
			· ·				条第 1	項分	笠 つ		
			-	形者 形者	-	01 19	Γ A1 1	· 'A'	1, 2		
			,			機交	・ 経験	盖。			
			. •		•	. , -	3.你准	•			
			-				額涉		5 業		
							いた		• • • •		
							及對				
				書面				•-			
	(二)		. •	_	_		第 61	條規	見定		
		未	將決	標結	果	之公	告刊	登方	於政		

作業項目	作	業和	呈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注合依	捷及兔	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未 57 日	11		購公報				_		AYM	冰人多	(7) 只小	及用衣干
			3應將									
			管機關		-			-				
			採購法			-						
			水 州 公 管機關		- 121(7)	ريرن	C 341	*				
	(=)	是 開標!			商,百	「將」	盟法	堙				
	(—)		当 當場 送		-							
		•	世·罗之 佐,惟:				•	. •				
			符合採	•		•		_				
			條規定				714					
2.1.2.17	— `	作業	-									招標附件
訂約作業		通知	•		決標	次日	起	10	●本府	投標須	知範本	清單(契
	()		辨理資	-			_		第 82		, - ,	約 (八)
		續。	/··[·	, 10)	- 11		2 -1	,			金暨其	(, , , ,
	(=)	機關	製發相	甲標金	- 收據	干分	早標	廍	他擔	保作業	辨法第	
	()		6載明/		-	-			12 條			
		再退: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府	投標須	知範本	
	(三)	書面	-	早標廠	商於	決村	票次	日	第 73	3 點及第	自83點	
	,		日內約		-							
		訂契:	約事宜	。廠商	商若有	了需.	求得	於				
		得標	後訂	約前日	向招	標模	色關	申				
		請,	在押標	東金暫	不退	還之	と條	件				
		下,	於決標	後一	個月	內繳	交。					
	(四)	得標	廠商得	引以押	標金	:轉扌	與為.	履	●採購	法法第	31 條	
		約保証	證金,	如有	不足	,機	關應	通		項第7		
		知得	標廠商	於規	定期	限內	補足		21.	777	.,,, -	
	(五)	相關	契約文	件,原	医於法	快標往	後輸	入				
		得標	廠商名	稱、	負責ノ	人 丶	契約	金	_			
		額	等待填	寫項	目。				•		知範本	
	(六)	簽訂	契約時	,依不	人 府书	及標多	湏知	範	第 84	1 點		
		本第	84 黑	占規定	調整	詳終	田價	目				
		• '	量價分	. , .	• / • •	也相同	關書	表				
		, . •	各項目		., ,							
	(セ)	將擬-				`						
			份數)3			-		-				
			製裝訂		_	-			_			
		_	執1份	-			其所	需			約第71	
	, .		由得標	•			ı	,			2月21	
	(八)	契約		•			•				字第	
		-	、機			`				2U8 <i>5</i> 8UU	號函修	
			修正原	-		_			正)			
			印花稅		- '		•					
			廠商用	印後	:,	請材	幾關	用				
		即。	上 四1									
	1	控制	里點						●本府	投標須	知範本	

作業項目	作	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	月表單
11 未切口		· 華 居 序 及 控 刊 里 點 法令依據及参考員科 使用)確認得標廠商是否已於規定期 第84點	八八平
		限內辦理證件查驗及繳交履約	
		保證金。	
	(=))確認得標廠商是否同意契約書	
		內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	
		價,依主辦單位原列預算單價,	
		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	
		整之。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	
		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	
		約時由主辦單位與得標廠商協	
		議調整之。	
	(三))契約文件包含設計圖者,應確認	
		P. 萨 宇 納入。	
	(四))確認契約文件均已加蓋機關(單 ●施行細則第58條	
		位)、得標廠商騎縫章,及得標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及機關印信。 第85點	
	(五))得標廠商於決標後若有本府投	
		標須知範本第85點第1項各款	
		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得標權,	
		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	
		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	
		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	
		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	
		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項第1款、第2款及招標文件	
		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或重行	
		辨理招標:	
		1.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	
		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資	
		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2. 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	
		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	
		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	
		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	
		限。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 ※ ※ ※ ※ ※ ※ ※ ※ ※ ※ ※ ※ ※ ※ ※ ※ ※ ※ ※	
		證金或拒絕繳交或拒絕提供	
		擔保者。 4. 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	
		4. 木於規及期限內至本機關辦 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	
		理契約	
		5.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	
		 均分私钥形人一则构徽纳洪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 / 7 / 4	標或解除契約者。	14 (11) (11)	1人717年
2.1.2.18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 屬招標程序之疑義、異議由採		
處理	購單位處理;屬採購案技術文		
	件實質內容疑義、異議由業務		
	單位處理。		
	(二) 疑義:	●採購法第41條	
	廠商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至	→ 乔府公 夘 🕦 🖟	
	少應有等標期之 1/4),對招標文件		
	內容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者,採購單位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		
	日期前(至遲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		
	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將疑	■ 答 75 次既 计 业 庇	
	義之處理結果,以書面答復請求釋	●第 75 條暨其對應 之施行細則	
	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	✓ 施行細則●採購異議處理流程	
	(三) 異議:	●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	■ ■施行細則第 105 條	
	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	之1	
	(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	~ 1	
	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		
	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1.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		
	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		
	1/4,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		
	計。但不得少於 10 日。 2.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		
	4. 對招條文件稅及之梓疑、復領就 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		
	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		
	起10日。		
	3.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		
	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	●工程會 91.2.4 工程	
	之次日起10日。其過程或結果未	企字第 91005147	
	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	號函	
	而知悉之次日起10日。但至遲不	3)) 3	
	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		
	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四)機關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		
	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		
	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		
	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		
	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 疑義、異議處理結果涉及變更		

2.1.3 附表

表 2.1.3.1 常用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V6.0 108/12/31]_

1. 工程採購資格

1-	工在环府员作			
		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或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別	登記	履約能力	7/3/7/22 11	12 (110/3)
	甲等綜合營造	1.承攬造價限額:資本額十倍。	1.承攬工程手	1. 營造業法第4條、第7
	業	2.工程規模:不受限制,詳認定		條暨施行細則第4條。
		辦法第4條第3項。		
	乙等綜合營造	1. 承攬造價限額:9,000萬元,		
	業	倘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		
		Х цу , , , , , , , , , , , , , , , , ,	記證或專業	
		2.工程規模:詳認定辦法第 4		
		條第2項。	證。	額認定辦法」。
	丙等綜合營造	1. 承攬造價限額:2,700萬元,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營繕工	業	倘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		98年3月27日工程企字
程		資者,為2,250萬元。		第 09800055650 號函。
11		2.工程規模:詳認定辦法第 4		附註:承攬工程手冊上之評 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者,評
		條第1項。		鑑事項 戰有計鑑 等級 名 , 計 鑑為第 3 級者 , 於審標時發
	土木包工業	1. 承攬造價限額:720萬元,		現,不予決標該廠商。決標
		倘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		或簽約後發現者,應撤銷決
		資者,為600萬元。		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2.工程規模:詳認定辦法第2、		
		3 條。		
	專業營造業	1.承攬造價限額:資本額十倍。		
		2.工程規模:不受限制,詳認定		
	1	辦法第5條。		- hh w
	營造業	同營繕工程。	同營繕工程。	
+ 佐川	室內裝修業(營	無。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
建築物	業項目列有從		登記證。	法第5條、第10條。
室內裝	事室內裝修施			
修工柱	工之業務)			
	營造業	同營繕工程。	同營繕工程。	同
	室內裝修業(營		·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
	業項目列有從	 		法第5條、第10條。
	事室內裝修施		D 1000	14 オンドホース7 10 ドホー
装浩丁	工之業務)			
		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公司祭記證	人司法或商業祭記注。 公司法或商業祭記注。
12		規定以外裝潢工程之行業,如		口 7 亿 人 四 不 旦 巴 仏
		室內、櫥窗及展覽會場裝潢、		
	業務)	壁紙張貼、高架地板安裝及疊	· ·	
	NA	席安裝等。		
<u></u>		, , , , ,		

標的類	投標廠商設立	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或	庇 此 次 从	计入分块
別	登記	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管工程	承裝商 乙等自來水管 承裝商	得承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	承裝商營業 許可證書。	
電器承裝工程	甲專級承裝業 甲級承裝業 乙級承裝業 丙級承裝業	承裝電壓二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電業配電外線工程,且其配電外線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電業低壓供電設備及用戶低壓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承裝低壓電燈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3條、第4條。
冷凍空	業 甲等冷凍空調 工等冷凍空調業	一次製造馬之 一次製造馬力。 一次製工程之 一次製工工程之 一次製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登記證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9 條。

標的類 別	投標廠商設立 登記	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或 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消防設安工程	安裝工程業			消防法第7條。

2.財物採購資格

2.財物採	牌貝俗		_
標 的 類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西藥	其營業項目列有「西藥製造業」、「西藥批發業」、「西藥批發業」、「西藥零售業」者。		1.藥事法第 14 條及 第 27 條。 2.藥事法施行細則 第 10 條。
中藥	其營業項目列有「中藥製造業」、「中藥批發業」、「中藥批發業」、「中藥零售業」者。		1.藥事法第 14 條、 第 27 條及第 64 條。 2. 藥事法施行細則 第 10 條。
材	其營業項目列有「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者。	藥商許可執照。	1. 藥事法第 14 條、 第 27 條、第 40 條。 2. 藥事法施行細則 第 10 條。
紙產品	其營業項目列有「紙漿製造業」、「紙製造業」、「紙製造業」、「紙容器製造業」、「加工紙製造業」、「其他 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其他 紙製品製造業」或得以製造、 販售紙製品之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週邊設備	其營業項目列有「資料儲存及 處理設備製造業」、「事務性機 器設備批發業」、「電腦及事務 性機器設備零售業」或得以製 造、販售電腦、週邊設備之業 務者。		
體育用品	其營業項目列有「體育用品製造業」、「運動器材批發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體育用品之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括冷氣機、除濕	其營業項目列有「家用電器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器 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電器(明列種類)之業務者。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其營業項目列有「成衣業」、「布 疋、衣著、鞋、帽、傘、服飾 品批發業」、「布疋、衣著、鞋、 帽、傘、服飾品零售業」、「百 貨公司業」或得以製造、販售 服裝之業務者。		

標 的 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 ·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 車租賃業。		 公路法第34條。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3.勞務採購資格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建築師事務所。	1.開業證書。	建築師法第 16 條及
技術服務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建築物結構補	建築師事務所。	1.開業證書。	1.建築師法第 16 條、
強工程之技術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服務	工程技術顧問業。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	
			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
		科、土木工程科(限建築物	理條例第 8 條。
		高度於36公尺以下))	4.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附註:土木工程科之工程技
		3.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額	
			所辦理建築物結構之規 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
	ま业リケーキャル	刀門未公旨之皆只起。	限於高度 36 公尺以下。但
	專業技師事務所。	1.技師執業執照。(科別:	於民國 67 年 9 月 18 日以前
		信傳工程杆、工不工程杆	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 76 年10月2日以前具有36公
		下))	平10月2日以則共月30公 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
		2.技師公會會員證。	計經驗者不受此限制。
公共工程之技	工程技術顧問業。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	1.技師法第8條。
術服務		記證。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
		2.技師執業執照。	理條例。
		3.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	3.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	
		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專業技師事務所。	1.技師執業執照。	
		2.技師公會會員證。	
不動產估價業	1.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開業執照。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務	2.建築師事務所。(僅限建築物估價業	1.開業證書。	條。
	務)。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保全服務	保全業。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	保全業法第3條。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廢棄物清除	1.廢棄物清除業(J101030)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廢棄物清理法。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		2.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
	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		第3條及第6條。
	棄物清除業務。		
	丙級:從事每月總計九百公噸以下一		
	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		
	務。		
	2.廢棄物清理業(J101090)		
		1	1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廢棄物處理	1.廢棄物處理業(J101040)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2.廢棄物清理業(J101090)	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國內旅行服務	1.綜合旅行業。 2.甲種旅行業。 1.綜合旅行業。 2.甲種旅行業。 3.乙種旅行業。	旅行業執照。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小 客 車 租 賃 (含駕駛)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 業。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公路法第34條。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1.遊覽車客運業者。 2.公路汽車客運業。 3.市區汽車客運業。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公路法第34條。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修	1.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檢修機構合格證書	1.消防法第7條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 業機構管理辦法
計於體內度尺之櫥屏或更業建之部超固隔櫃之分等務築天牆過定屏使裝間。(物花面1.2地兼之施之固構板或2地兼之施之	2.室內裝修業。(營業項目列有得從 事室內裝修設計之業務)		1.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5 條。
職工一般健康檢查	一、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院。 三、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 檢查之醫療機構。	1.開業執照。 2.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 鑑合格證明書或勞動 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 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 構核准函。	1.醫療法第15條。 2.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 檢查醫療機構認可 管理辦法。 附註:開業執照為應屬為 管理辦業執照為應屬為 等時主:開業執照為應屬為 對理,如機關評理勞機 對明文件,管機副可 對理等認可 格與健康 格與健康 格內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設立登記或履約能力	應繳證件	法令依據
清潔服務	一、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章程任務內容應與清潔服務之業務相關者。 二、屬營利事業之公司或行號:營業	證明文件。 2.章程。	
	項目列有「建築物清潔服務業」、「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或得以提供清潔服務之業務者。	· ·	
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	一、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章程任務內容應與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瞄為電子資料之業務相關者。 二、屬營利事業之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列有「資料處理服務業」或得以承辦關於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瞄為電子資料之業務者。	證明文件。 2.章程。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 明文件。	
資訊服務	一、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章程任務內容應與資訊服務之業務相關者。 二、屬營利事業之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列有「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或得以承辦資訊服務之相關業務者。	證明文件。 2.章程。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 明文件。	

附註:1.廠商屬「自然人」者,其應繳證件為「身分證影本」。

2.本表所列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請依採購案之採購目的予以增修。

3.營業項目代碼為 ZZ99999 者,以上廠商資格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表 2.1.3.2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重點提示 [V7.0 108/12/31]

	[問貝恰又什番鱼里點挺不し	-	1. A ハート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一、投標廠商聲明	1.聲明書中1至7項應為否。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書	2.聲明書第8項:本採購如非屬		第 13 點(四)
	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		
	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8		
	項應為否;如屬依採購法以公		
	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		
	理之情形者,答「是」、「否」		
	或未答者,均可。		
	3. 第 9 項、第 10 項、第 13 項未		
	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聲明書第11項:本採購如屬經		
	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		
	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		
	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第 11 項應為否;如非屬上開採		
	購,答「是」、「否」或未答		
	者,均可。		
	5.聲明書第12項:本採購如屬影		
	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12項應		
	為否;如非屬上開採購,答		
	「是」、「否」或未答者,均		
	可。		
	6.是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		
	· 簽署。		
二、納稅證明資料	(一)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最近一期或	1.營業人名稱		第 13 點(一)
前一期)	2.月份:兩個月為一期		
	3.代收國(市)庫稅款章		
	(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書收執聯:		
	1. 營業人名稱		
	2.負責人		
	3.月份:兩個月為一期		
	4.核收機關蓋章		
	(三)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		
	稅繳納期限者:核准設立登		
	記公函,使用統一發票著,		
	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		
	票證相關文件。		
	(四)綜合所得稅證明		
	(五)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		
	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		
	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		
	明文件影本。		
1	7 1 42 1	I.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三、非拒絕往來戶 及最近3年內 無退票記錄所之 票據交詢之金 融機構出具之 信用證明文件	應附票機信用。 (三) 大學 (三) 在 (三)	投 禁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二)
四、廠商參與公共 工程可能涉及 之法律責任功 結書1、2、3 或4(未提出 者仍為合格 標)	,應可以該商號負責人之非 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 明代之。 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等基本資 料及其餘欄位資料		
五、投標標價不適 用招標文件所 定物價指數 整條款聲明書	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是否簽章	投票 57 契數 採廠 商格機 書外 投票 的 整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13點(五)

	應附證件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i>></i> \	八刀派追耒切 4 世 (土坦山	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等基本資	招標文件規定廠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結書(未提出 者仍為合格)	料及其餘欄位資料	商於投標時檢附 相關切結書,如	第 13 點(五)
	有仍為合格)		未提,應於簽約	
			前補正。	
			機關應將該切結	
			書納入招標文	
			件。	
+ \	喜北市政府採	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等基本資	·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做仇敵尚石柵、貝貝八子 <u>本</u> 本貝	商於投標時檢附	第 13 點(五)
	理承諾書(未	料及其餘欄位資料	承諾書,如未	N4 13 WG (32)
	程尔昭曾(永 提出者仍為合		提,應於簽約前	
	格)		補正。	
	10)		機關應將該承諾	
			書納入招標文	
			件。	
八、	投標廠商投標	檢視廠商名稱、負責人等基本資	, , , , , , , , , , , , , , , , , ,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文件所標示之	料及其餘欄位資料	商於投標時檢附	第 13 點(五)
	分包廠商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 ·	檢核表,如未	
	為採購法第		提,應於簽約前	
	103 條第 1 項		補正。	
	之拒絕往來廠		機關應將該檢核	
	商自我檢核表		表納入招標文	
	(未提出者仍		件。	
	為合格)			
七、	廠商登記或設	立證明證件影本		
	(一)承攬工程	1.等級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手册	2. 廠商名稱		第 13、15 點
		3.負責人		
		4.專任工程人員		
		5. 獎懲紀錄		
.		6.評鑑事項		
綜合		7.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綜合營造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業	1	2. 廠商名稱		第 13、15 點
		3. 負責人		
	-	4.複查期限		
	有登記證			
	影本者,			
	得免重複			
	提供。)			

,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一)承攬工程	1.廠商名稱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手册	2.負責人		第 13 點
		3.專任工程人員		
		4. 獎懲紀錄		
		5.評鑑事項		
專業		<u>6.</u> 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		
守 巻 造	(二)專業營造	1.廠商名稱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業	業登記證	2.負責人		第 13 點
ボ	(如承攬	3.複查期限		
	手册內附			
	有登記證			
	影本者,			
	得免重複			
	<u>提供。)</u>			
	(一)承攬工程	-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手册	2.負責人		第 13 點
		3.專任工程人員		
		4.		
		5.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 - V:	1 - 1 - 1 - 1 - 1
	(二)土木包工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包工	業登記證			第 13 點
業		3.複查期限		
	手册內附			
	有登記證			
	<u>影本者,</u>			
	得免重複			
	提供。)	1 //5 kg	117. 注 57	十 点 机 捶 佰 仁 悠 十
, ,		1.等級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2.廠商名稱		第 13 點
	•	3.負責人		
		1.廠商名稱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業	冊	2.負責人		第 13 點
		3.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	10.16.55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等級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登記證	2. 廠商名稱		第 13、15 點
業	مان سید سال بلی ی	3.負責人	In # 57	上六加压厂/ 佐 1
	冷凍空調業	1.等級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登記證	2. 廠商名稱		第 13 點
業		3.負責人	In \$2 57	L 六 加 压 厂) 佐 1
		1.廠商名稱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業類	明書	2.負責人		第 13 點
(右		3.所營事業(招標文件規定營業		
列之		項目者,應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項		
ー)		目)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明書	1.廠商名稱 2.負責人 3.所營事業(招標文件規定營業 項目者,應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項 目)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13點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外國廠商設立或登	1.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記證明文件	者:		第 15 點
	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		
	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投標須		
	知第13點第3項第1款第1目		
	規定;但公會會員證,廠商得		
	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		
	2.非屬許可業類,須在我國設立		
	據點始得完成履約事項者(機		
	關得依個案特性就下列情		
	形,擇一勾選):		
	a.應於投標時檢附分支機構登		
	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		
	第13點第3項第1款第1目		
	規定)或完成登記之辦事處證		
	明文件。		
	b.得於投標時檢附在當地國相		
	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		
	設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第		
	13 點第 3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		
	定);得標後應於簽訂契約		
	前,依我國法令取得分支機構		
	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完成		
	登記之辦事處證明文件;如廠		
	商未能於簽訂契約前取得		
	者,除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		
	事由或特殊情形外,依本須知		
	第85點或第86點規定撤銷決		
	標或解除契約,及依第85點		
	第2項或第86點第2項規定		
	辨理。		
	3.非屬許可業類,無須在我國設		
	立據點,可跨國提供採購標的		
	者:		
	應於投標時檢附在當地國相當		
	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		
	證明文件。		
	4.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從事		
	之業務(例如技師之簽證業務		
	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		
	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		
	形辦理外,仍應符合我國法令		
	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應附證件	檢查重點	處置依據	法令依據
八、外國廠商之專門技能職業及技術人員	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從事之業務(例如技師之簽證業務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形辦理外,仍應符合我國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投柒 57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 15 點
九、授權書	(一)標案名稱 (二)委任人: 1.投標廠商名稱 2.負責人姓名 3.印章印文或簽署 (三) 代理人: 1.姓名 2.身分證字號(外國人士請填 寫護照號碼)	投柒 49 ※若廠商無減價 或須說明等情形 者。 書尚不影響其資格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附錄三

註:

- 1.以上各項外國廠商應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 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
- 2.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 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表 2.1.3.3 押標金之繳納及審查重點提示 [V5.0 108/12/31]

項次	種 類	廠 商 繳 納 及	· 投標方式	應附資料	審核事項
_	現金	1.逕向台北銀行 及其所屬各分	a.收據聯或線上 繳納明細附於	a.台北銀行及其 所屬各分行所	a.受款人名稱:即招標機 關
		行繳納至機關	投標文件內寄	開立之押標金	b.標案名稱或代號(收據
		帳戶。	(送)達。	收據聯正本。	聯者)
		2.由各金融機構		b.或各金融機構	c.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
		電匯或利用政	繳納明細於開	開立之電匯單	d.金額是否符合
		府電子採購網	標時本機關詢	正本。	
		線上繳納至台	問後立即提出。		
		北銀行分行 招標機關 帳			
		户。			
二	銀行支	1.逕向招標機關	a. 以 1.繳納之憑	a.招標機關出納	a. 機關出納開立之收(憑)
	票或銀	出納單位繳	據或將銀行支	單位開立之押	據應審核繳款人及金
	行本票	納,機關應製發		標金收(憑)據	額。
		憑據送交廠商。	附於投標文件	正本。	b. 銀行支票、本票應審核
		2.直接附入投標	寄(送)達。 b. 以 1.繳納之憑	b.或銀行支票或	受款人名稱是否為招
		文件中寄(送) 達招標機關。	b. 以 1. 繳納之窓 據於開標時本	銀行本票。	標機關,是否為即期支票。
		至101不仅前	機關詢問後立		c. 廠商未於銀行支票或
			即提出。		本票未填寫受款人
			1 402		者,以以執票人為受款
					人,逕予填入機關名稱
					全銜。並做合格標處
					理。
三					a.機關出納開立之收(憑)
	付支票	出納單位繳	據或將銀行保		據應審核繳款人及金額。
		納,機關應製發	· ·		b.銀行保付支票應審核受
		憑據送交廠商。 2 支持以 > 机槽	於投標文件寄 (送)達。	正本。	款人名稱是否為招標機
		2.直接附入投標 文件中寄(送)	, -, -	b.銀行保付支票	關,是否為即期支票。 c.廠商未於銀行支票或本
		達招標機關。	據於開標時本		票未填寫受款人者,以以
		2111/1/20198	機關詢問後立		執票人為受款人,逕予填
			即提出。		入機關名稱全銜。並做合
					格標處理。
四	郵政匯	1.逕向招標機關	a. 以 1.繳納之憑	a.招標機關出納	a. 機關出納開立之收(憑)
	栗	出納單位繳	據或將郵 政	單位開立之押	據應審核繳款人及金
		納,機關應製發	匯票直接附於	標金收(憑)據	額。
		憑據送交廠商。	投標文件寄	正本。	b. 郵政匯票審核事項:
		2.直接附入投標	(送)達。	L 郵子區西	(a)受款人名稱:即招標機
			b. 以 1.繳納之憑 據於問煙時去	10. 野蚁匯示	關 (b)金額是否符合
		達招標機關。	據於開標時本 機關詢問後立		(0)亚纳人口们口
			 		

項次	種 類	廠商繳納及	· 投標方式	應附資料	審核事項
			即提出。		
五	政府公債	1.逕向招標機關 出納單位繳 納,機關應製發 憑據送交廠商。 2.直接附入投標	a. 以1.繳納之憑 據或將政府公 債債券直接附 於投標文件寄 (送)達。	a.招標機關出納 單位開立之押 標金收(憑)據 正本。 b.政府公債債券。	a. 機關出納開立之收(憑) 據應審核繳款人及金 額。 b. 面額金額是否符合。
ــد	祖仁宁	文件中寄(送) 達招標機關。	據於開標時本機關詢問後立即提出。		。 拉料它右器 且不烦机它
	銀期單定款	投標敞底 無機 的 一	存款單、定期	定期存款單質 權設定覆函等	a. 核對定存單是否經設定。 b. 核對定存單金額、存款 人名稱(即廠商名稱)。 c. 核對銀行覆函之標的名稱、 類情、質權人(招標機關)。
t	銀發兌可擔用行或之撤保狀開保不銷信	投件的。 一个,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一个,是不是不是, 一个,是不是,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A. 我们没人概時後 廠撒狀及請標(機或擔空票函以標送關本立商銷、匯書文送關將保白承逕心文)或機即得擔空票函件)。不信匯兌向條件達於關提將保白承附內達 可用票申招內招開詢出不信匯兌於寄招 撒狀及請標內容標標問。可用票申投 標 銷、匯書機	信用狀、空白 進票 分申請書正本。	a. 格言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項類種類	殿商繳納及	及投標方式	應附資料	審核事項
		關出納單位換 取憑證附於投標 交件內寄(送) 達招標機關或		
八銀行出	奶	於開標時本機 關詢問後立即 提出。	a 拥煙 & 油 些 仅	a.格式內容應符合工程會
具之押標金證書	止收件以前,向 銀行申請辦理押 標金連帶保證書	招標文件內寄		a.格式內容應行合工程會 訂定。 b.核對保證書投標廠商名 稱、招標機關名稱、標 的名稱、押標金金額。 c.保證書有效期限應比報
	人。	納發商該標文得於為人。 機關應交得於為 為 。 。 。 。 。 。 。 。 。 。 。 。 。 。 。 。 。 。	押標金收(憑)據正本。	價有效期長30日。 d.保證書上需由銀行負責 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 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
九保險以具證單	止收件以前,與 保險公司簽訂連 帶保證保險單,	後保招(機廠標位機據廠據件時後立險標送關商機繳關送商附內本立即單文)。得關納應交得於或機即提得件達 逕出,製廠將投於關提出附內招 向納招發商該標開詢出出附內招 有納招發商该標開詢出	a.保證保險單正本。 b.招標機關立之本。 d. 型位財據正本。	a. 格會核稱保關保額單的人類 是

項次	種 類	殿商缴納及投標方式	應附資料	審核事項
				之「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 C88122002)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C88122003)所出單之保險單,得允許用以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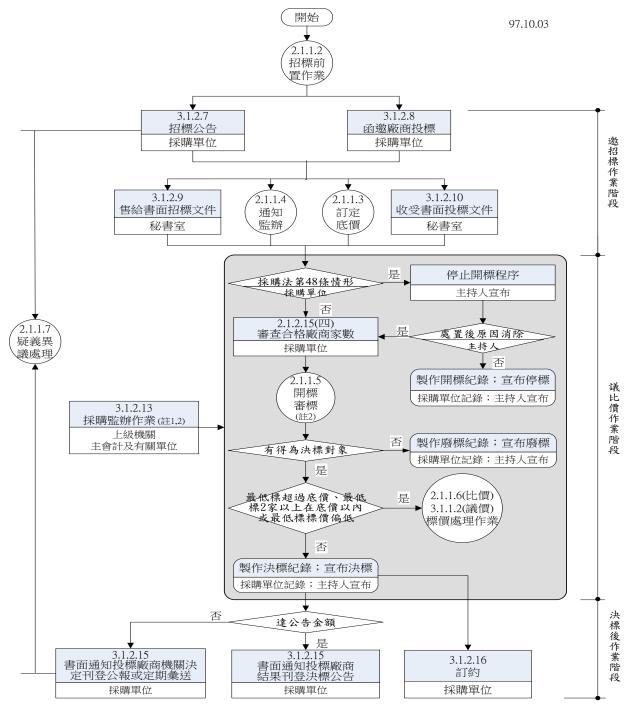
表 2.1.3.4 採次低標決標案件共同性缺失彙整表 [V3.0 108/12/31]

参照審計部 95 年 12 月 8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50005112 號函 及工程會 9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3 號函送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項次	辨理階段缺失分類	相關法令規定
_	底價訂定未依規定妥適編列。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_	決標過程未先行檢討所訂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即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
	採行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程
		序」附註規定
三	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惟未詳實分析檢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
	討其報價內容是否確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	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程
	約之虞等情事,即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序」
四	最低標廠商表明報價錯誤或不願意承作,惟未予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十)
	分析檢討是否屬實,即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項
五	低於底價 80%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最低	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工程會
	價廠商提出說明後,機關認為該總價不合理,惟	99.4.29「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
	未請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即逕決標予次	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
	低標廠商。	行程序」
六	最低標廠商未出席開標,即認定其放棄承攬資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
	格,未予提出說明,即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程
		序」
セ	最低標廠商依規定提出差額保證金,並經機關收	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依政府採
	取後,嗣機關卻以其所繳之金額不符招標文件規	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
	定,或最低標廠商表明要求退還所繳納之差額保	價 80%案件之執行程序」
	證金為由,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八	未發現投標廠商間或委外設計建築師間有異常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87條及
	關聯情事,即逕決標予次低標廠商。	第 89 條
九	發現投標廠商間或委外設計建築師間有異常關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87條及
	聯情事,而未依採購法妥為處置,即逕決標予次	第 89 條
	低標廠商。	

本頁空白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最低標決標採購作業流程圖 (E07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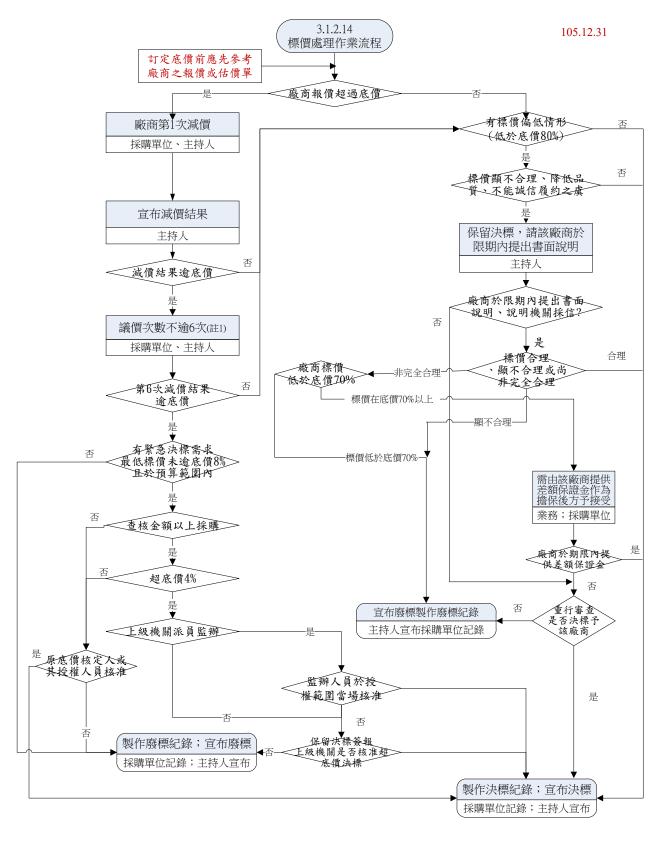


註1:

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如涉及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 註2: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仍需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第1項規定派員監辦。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議價標價處理作業流程圖



註1:議價次數不逾6次條本府投標須知之規定;若機關另有規定者,應配合修正本府投標須知相關規定,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規定,應先通知廠商。

註2:未經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比價之標價處理流程詳2.1.1.6公開招標標價處理作業流程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最低標決標採購作業說明表 (E070200)

	利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1.2.1	詳 2.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		
採購類別	確認		
及採購金			
額級距確			
認			
3.1.2.2	一、作業程序說明	●採購法第22條	無
簽報採限	(一) 辦理採購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制性招標	理為原則,如因個案特性及需	22、23、23-1 條	
	求,且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		
	性招標。		
	(二)簽報確認事項		
	1.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		
	位,就個案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1-8、12-16 款情形		
	之一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其得以		
	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		
	式辦理。		
	2.簽報時依採購案件性質敘明其		
	法令依據、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		
	理由、邀標對象及其獲邀之緣		
	由,審慎評估選商後,詳列欲邀		
	請投標之廠商名稱及資格條件		
	(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		
	邀請 1 家廠商議價),簽報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上述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之辦		
	理方式:		
	(1) 限制性招標公告方式辦理。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		
	第1項第2款至第5款或第	●工程會 90.3.1 工程	
	1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	企字第 90007222	
	理時,為增加競爭機制,得	號函	
	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		
	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		
	(2) 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12		
	款至第 16 款辦理限制性招	●本府 97 年 2 月 25	
	標時,除經機關首長或其授	日府工採字第	
	權人員同意不宜以公告方式	09701645100 號函	
	辨理外,盡可能上網刊登公		
	告,以廣徵廠商,增加競爭		
	機制。		
Į	1/2(1)*4		

工从石口	佐娄铝 克铅明马姗	注	佑田圭 田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 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 切字(CDA) 第13 4 四 制 4 加		
	協定(GPA)第13條限制性招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標之採購案,勿以公告方式	5點說明	
	辦理,以避免引起爭議。		
	(4) 逕函邀特定廠商方式辦理:		
	屬不宜以公告方式辦理者,		
	需敘明原因,並經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據		
	以辨理。		
	二、控制重點		
	(一)確認採購案件以限制性招標業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限制性招標不宜以公告方式辦		
	理時,確認是否經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准。 (三)採購案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		
	(二)林 縣 系 件 付 以 比 價 力 式 辦 理 。 者 , 優 先 以 比 價 方 式 辦 理 。		
	(四)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		
	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		
	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		
	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		
	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		
	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		
	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	
	(五)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款情形說明:	22 條第 1 項	
	1. 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		
	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		
	用權。		
	2. 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得先		
	依本辦法第17條及第19條徵選		
	出公共藝術設置方案後,再依政		
	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規定採限制性招標,逕與該徵選	22條第2項	
	出之公共藝術設置廠商辦理議	1小 7+ 4 ·只	
	價決標,毋需另於政府採購資訊		
	公告系統刊登招標公告。		
	3. 各運動協會辦理適用本法第 4	●工程會 96.9.3 工程	
	條規定之採購,針對下列三種情	企字第	
	形,如有指定單一廠牌採購之必	09600345500 號函	
	要性,建議循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		
	招標:		
	(1) 屬亞、奧運會等國際性比		
	賽,大會指定使用之器材或		
	設備。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上十切日	(2) 屬亞、奧運等國際性比賽之		及川水平
	(2) 屬亞、吳連寺國際性比賽之 競賽項目,為使優秀培訓選	→ 工程	
	就養填日, 為便優秀培訓選 手競賽成績發揮極至之個人	1 09600025330 號函	
		09000023330 號函	
	訓練裝備。		
	(3) 參考國際性比賽優勝選手使		
	用之訓練器材或裝備。		
	(六)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		
	款情形說明:		
	1.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		
	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		
	理,且確有必要者。		
	2. 所稱之「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		
	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		
	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		
	3.採購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確		
	有必要者,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		
	1項第3款檢討以限制性招標方式		
	辨理:	A - 42 A 07 10 20 A	
	(1)天然災害後,因電力、交通、	●工程會 97.10.20 企	
	通訊、能源、辦公場所設施損	09700409140 號函	
	壞或中斷,以公開招標或選擇	●採購法第22條第1	
	性招標適時辦理採購有困難。	項第3款	
	(參考工程會 88.9.23 工程企字		
	第 8814725 號函)	A - A A B B B B B B B B B B	
	(2)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或災害之	●工程會 88.8.24 工	
	擴大,所採取的防範措施。(參	程企字第 8811508	
	考工程會 88.8.24 企字第	號函	
	8811508 號函,如 SARS 疫情		
	擴散期間,本府辦理之發燒篩		
	檢站工程。)		
	(3)工程採購遇違約停工、縮短工		
	期等需要;惟仍應視個案狀況		
	認定,並應注意辦理時效。(參		
	考工程會 88.10.20 工程企字第		
	8815949 號函)		
	(4)訴訟案件委聘律師如涉及時間 緊迫。(參考工程會 88.6.11 工		
	程企字第 8808395 號函答覆項 次 5)		
	(5)因法令變更,機關作業因應不 及。(參考工程會 88.9.6 工程企		
	文。(参考工程曾 00.9.0 工程企 字第 8812574 號函)		
	(七)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說明:		
	就順形說明· 1. 所稱「原供應廠商」, 包括原分		
	1. 州稱·原供應顧問」, 包括原分 包廠商。		
	2. 所稱「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		
	4·广 佛 你有休期」~週用郫图,		

- ,,	11. 116 cm 12. 12	11 A 12.1E de de 1410.11	11. mg 1. mg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其		
	屬「原有採購」之使用、接管	●工程會 89.1.24 工	
	機關,對於該「原有採購」之	程企字第 89035121	
	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	號函	
	或擴充,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	●工程會 99.1.8 工程	
	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	企 字 第	
	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	09900004730 號函	
	情形,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		
	(八)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應符 合下列要件:	△ ⊤ 积 △ 00 0 1 → 40	
	合	●工程會 88.8.4 工程 企字第 8811456 號	
	1.	企子弟 8811430 號	
	2.任原招條目的軋風內, 3.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	<u>।</u> स्म	
	y		
	契約內工作項目之內容及原		
	契約外之工作項目);		
	4.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		
	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		
	5.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		
	契約之目的;		
	6.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		
	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		
	之五十。		
	7.補充說明:		
	(1)「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		
	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		
	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		
	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	●工程會 97 年 12 月	
	更。	23 日工程企字第	
	(2)工程會前以88年9月1日	09700536510 號函	
	(88)工程企字第8812099		
	號及 88 年 12 月 16 日(88)		
	工程企字第 8820975 號釋 例,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例,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6 款「必須追加契約以		
	第 0 款 5 必須追加契約以 外之工程」之情形,僅限		
	外之上程」之情形,俚恨 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		
	目,不包括原契約項目規		
	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		
	之增加,自即日起停止適		
	用該釋例。		
	(3)考量原契約既有標的數量		
	之增加亦應有所限制,本		
	會89年9月8日(89)工		
	程企字第 89022836 號函		
<u> </u>	<u> </u>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 11 // 4	一併停止適用,回歸本法	TA CINIAN D TRAIL	12/11/12
	第22條第1項第6款「未		
	逾原主契約金額 50%者」		
	之限制。		
	(九)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應注	●採購法第22條第1	
	意下列事項:	項第7款	
	1.應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敘		
	明期間、金額或數量。		
	2.依本款後續擴充之金額應計 入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		
	3.注意後續擴充與原有採購之		
	相關性。	■工程會 94 年 3 月	
	4.依本款辦理原有採購後續擴	29 日工程企字第	
	充時,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	09400096190 號函	
	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		
	載明條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		
	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	●工程會 97 年 1 月	
	辨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28 日工程企字第	
	5.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	09700034290 號函	
	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		
	相關事項;所稱「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原		
	比照原契約單價;至於後續擴		
	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		
	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		
	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		
	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	●本府 103 年 5 月 5	
	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日府工採字第	
	6.以換文方式辦理,未召開議價	10330155300 號函	
	會議者,相關簽辦公文得視為		
	書面議價紀錄,並應簽會機關		
	內部之監辦單位。查核金額以 上採購案,授權由機關自行辦		
	工		
	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3.1.2.3	詳2.1.2.2 編製預算書圖		
編繪製預			
算書圖			
3.1.2.4	詳 2.1.2.4 準備招標文件		
準備招標	招標文件之內容及份數依需求調整。		
文件 3.1.2.5	ユギ フ 1 フ C 1が n株 ル 半 ダ 切		
3.1.2.5 採購作業	詳2.1.2.6 採購作業簽報		
孫 琳 作 未 一 簽報	簽報內容依實際需求調整。先前簽報 核准採行限制性招標之簽文併付陳		
XTA			
I .	ブリ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1.2.6	一、作業程序說明		·
製作書面	(一)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領投標		
招標文件	系統,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採公		
	告徵求者,仍得上傳電子招標文		
	件。		
	(二)餘詳 2.1.2.7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		
	文件之書面招標文件製作規定		
3.1.2.7	一、作業程序說明		無
限制性招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		
標公告	2項規定,採公告徵求者,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16 at 1 th 20 th	
	(一)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承辦採購	●採購法第28條	
	人員應依「招標期限標準」第6	■招標期限標準第 6	
	條規定,訂定合理等標期後至工	 條	
	程 會 網 站		
	(http://www.pcc.gov.tw/)招標		
	資訊公告系統公告限制性招標		
	資訊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公告內容: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 依招標公告資訊系統各欄位填	6條	
	入標案資訊。		
	2. 採購金額及級距:		
	機關辦理採購之採購金額,應按		
	採購案特性,依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規定計算採購金額及其級		
	距。		
	3. 預算金額:	●工程會97年5月20	
	依工程會 97 年 5 月 20 日工程	日工程企字	
	企字 09700202175 號函規定,公	09700202175 號函	
	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公告應	修正「政府採購公	
	公開預算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	告及公報發行辦	
	一者,不在此限:	法	
	(1)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	<i>''</i> A'	
	採購。		
	(2)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		
	(3)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依本府88年5月26日府工三字		
	第 8802321300 號函規定,本府		
	採購招標公告,預算金額應以公		
	告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4. 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	27 日(90)工程稽字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	第 90046660 號函	
	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		
	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		, C. V , S ,
	等,依序分别載明於招標文件及		
	公告。機關依工程會招標資訊公		
	告系統既設欄位,依本府投標須		
	知範本第100點所列資訊,點選		
	相關資訊刊登。勿刊登於附加說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明欄。	項第7款	
	5. 後續擴充: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原有採購案有後續擴充規定	6條規定第3款	
	者,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第7款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		
	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		
	量;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工程會 88 年 10 月	
	規定第3款規定,採購金額應將	14 日工程企字第	
	擴充金額計入。	8814908 號函	
	未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		
	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之限制		
	性招標,無本法第22條第1項	●本府88年5月26	
	第7款之適用	日府工三字第	
	6. 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應另載明下	8802321300 號函	
	列事項:		
	(1) 廠商資格條件摘要		
	(2)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3)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4) 允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		
	(5) 廠商提出招標文件疑義期限		
	(6) 預定決標日期		
	(7)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額 度		
	(8) 有無預付款,其情形		
	(9) 是否辦理初驗		
	(10) 其他		
	(三)招標公告刊登前,得先行列印招		
	標公告(稿),作為「3.1.2.5 採購		
	作業簽報」之文件之一。		
	二、控制重點		
	(一)招標之變更或補充公告需於公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告內載明「變更補充事項或其摘	第5點說明	
	要」。	アンが砂ツ	
	(二)確認應公告事項皆已依法令詳		
	實填妥,傳輸成功。		
	(三)應有合理等標期。		
	(四)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 字(GDA)第 13		
	定(GPA)第 13 條限制性招標之 採購安,知以公生方式辦理,以		
I	採購案,勿以公告方式辦理,以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74	避免引起爭議。	石 (10) () () () () () () () () ()	12/11/25
3.1.2.8	一、作業程序說明		無
函邀廠商	屬不宜以公告方式辦理者,需敘	●施行細則第 23 條	7111
投標	明原因,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之1	
W-2 (1)	人員核准後方得據以辦理。		
	(一)採購單位備妥招標文件。		
	(二)依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核定之廠商,函送招標文件並擇		
	定時間地點,邀請其參與投標。		
	二、控制重點		
	一 在的星紀 (一)確認邀請之廠商是否為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廠商。		
	(二)應有合理等標期。		
	(三)為確認通知之送達,宜以雙掛號		
	寄送;若邀請二家以上廠商之通	●工程會 88.10.14 工	
	知宜分繕發文。	程企字第 8814908	
	(四)應注意未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	號函	
	告刊登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之限制性招標,無本法第22條		
	第1項第7款之適用。		
3.1.2.9	一、若有限制性招標公告,其作業程		
售給書面	序詳 2.1.2.10 售給書面招標文		
招標文件	件。		
	二、以函邀特定廠商議價或比價者,		
	得逕於邀請函檢附書面招標文		
	件。		
3.1.2.10	一、若有限制性招標公告,其作業程		
收受書面	序詳 2.1.2.11 收受書面投標文		
投標文件	件。		
	二、以函邀特定廠商議價或比價者,		
	廠商得逕於議價、比價前遞送其		
	投標文件至採購單位。		
3.1.2.11	一、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	●採購法第46條	
底價訂定	之。	●施行細則第54條。	
與陳核作	二、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者,訂	●本府 97.3.17 府授	
業	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	工採字第	
	或估價單。不得未經參考該議價	09730102500 號函	
	廠商報價或估價單即先行訂定		
	底價。		
	三、限制性招標比價方式辦理者,底		
	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四、餘詳 2.1.1.3 底價訂定作業流程		
	圖及 2.1.2.12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		
0.4.5.4.5	業。		
3.1.2.12	詳 2.1.2.13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及押標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投標廠商	金繳納審查重點提示		
資格文件			
審查重點			
提示			
3.1.2.13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辦理限制		
採購監辦	性招標之議價,仍需依政府採購		
作業	法第12條及第13條第1項規定		
	派員監辦。		
	二、餘詳 2.1.2.12 監辦作業及 2.1.1.4		
	採購監辦作業流程圖。		
3.1.2.14	一、作業程序說明		1.廠商投
開決標作	(一) 限制性招標比價, 若僅有一家廠	●施行細則第19條	標證件
業及紀錄	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	●工程會 97.4.2 工程	審查表
	理,前揭採購改採限制性招標之	企 字 第	(含資格
	議價,其底價之訂定,適用採購	09700113090 號函	及規格
	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		文件審
	「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		查表)
	報價或估價單」。		2.開決標
	(二)限制性招標比價或議價之資格		紀錄表
	規格審查、比價之比減價程序,		
	準用 2.1.2.15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		
	之程序。		
	(三)限制性招標議價者:	2	
	1. 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標價偏	●採購法第52條	
	低之情事:該廠商得為決標對	●施行細則第69條	
	象,宣布決標。		
	2. 最低標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但有	●採購法第 58 條	
	偏低之處理程序,依工程會「依	→ 採辦公第 30 保■ 工程會 99 年 4 月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	29 日工程企字第	
	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程序」	09900165333 號函	
	辦理如下:	09900103333 號函 修正「依政府採購	
	(1) 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	法第 58 條處理總	
	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		
	其屬底價偏高所致者,不適	案件之執行程序」	
	用採購法第 58 條有關提出	★什之執行程序」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說明或擔保之規定。		
	(2)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第 61 點(十一)	
	%,但在底價70%以上,本		
	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		
	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		
	其他特殊情形,得保留決		
	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		
	書面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		
	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		
	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理:		·
	a.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		
	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		
	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		
	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		
	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b.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		
	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		
	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		
	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		
	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		
	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		
	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		
	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		
	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		
	予拒絕。		
	c.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		
	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		
	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		
	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		
	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		
	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		
	者,通知最低標於5日內		
	(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		
	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		
	標予該最低標。		
	d.最低標未於本機關通知		
	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		
	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		
	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		
	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		
	最低標。		
	(3)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70		
	%,本機關認為顯不合理,		
	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		
	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保		
	留決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		
	提出書面說明,並視情形為 下列之處理:		
	r 列之處理· a.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		
	a. 取低條於 本機關 通知期 限內提出說明, 本機關認		
	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		
	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		
	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b.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		
	· 双 似 亦 小 / 双 卿 迎 邓 朔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		
	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		
	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		
	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		
	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		
	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		
	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		
	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		
	關應予拒絕。		
	(4) 以上(2)(3)目,最低標未於機	▲	
	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	●工程會99年4月29	
	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	日工程企字第	
	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	09900165333 號函	
	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	修正「依政府採購	
	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	法第58條處理總標	
	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	價低於底價 80%案	
	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	件之執行程序」附	
	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註 6	
	(5) 廠商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		
	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		
	履約之虞情形者,準用總標		
	價偏低之處理程序。		
	3. 廠商之標價逾底價之處理程序:		
	(1)請廠商議價,議減次數不得超	● 採購法第 53 條、施	
	過六次,議滅結果標價未逾底	行細則第72、73條	
	價,且無標價偏低之情形,由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主持人宣布決標。	第 61 點(五)	
	(2)議價程序進行時,廠商書面表		
	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		
	一 干數額,機關應予接受,決標 予該廠商。		
	T 该廠商。 (3)若議減六次後,廠商標價仍超		
	過底價者,除有超底價決標情		
	事外者,主持人應宣布廢標。		
	4.超底價決標之處理程序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	●採購法第53條、施	
	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	行細則第71條	
	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本機關確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	第 61 點(九)	
	序分述如下:		
	(1) 逾底價之 8%: 本機關應即		
	宣布廢標。		
	(2) 不逾底價之 4%:除經原底		
	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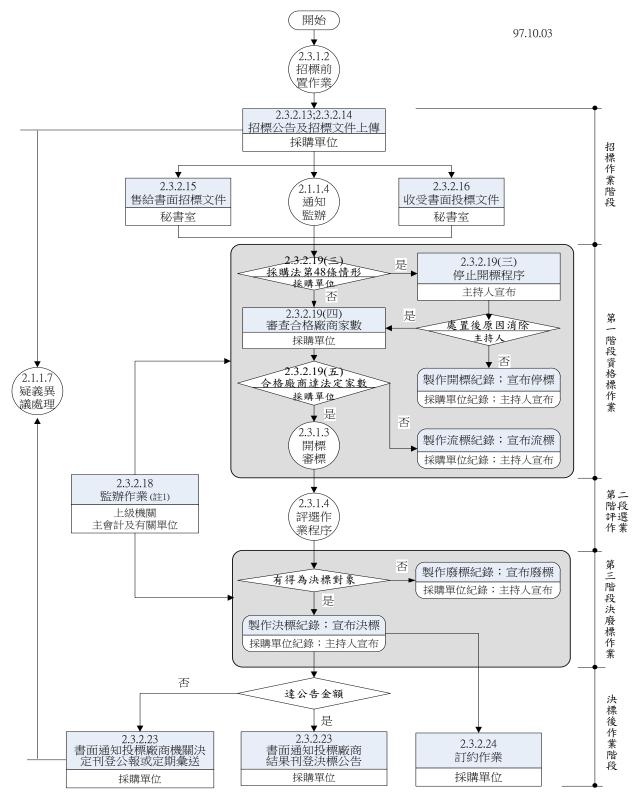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		
	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		
	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		
	核准後予以決標。		
	(3) 逾底價之 4%但不逾底價之		
	8%:		
	a.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		
	经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		
	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		
	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		
	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		
	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		
	核准後予以決標。		
	b.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a)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並應		
	教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		
	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		
	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		
	上級機關核准。		
	(b)前項保留決標,上級機		
	關派員監辦者,得由該監		
	辨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場予以核准,或由該監辦 人員簽報核准之。	51、68 條	
	(四)製作開決標紀錄		
	1.格式內容應參照本府施工規		
	範第 00 篇,採購單位應依每		
	一開標作業紀錄資格、規格、		
	價格審查結果及後續每次減		
	價過程、決標金額等程序,流		
	標、廢標及決標依據;最低標		
	標價偏低處理情形; 超底價決		
	標之處理程序等。		
	2.上述紀錄完成後,應由承辦人		
	員、紀錄、主持人、監辦人員、		
	列席人員等會同簽名;有決標		
	對象者,並應請得標廠商代表		
	簽名。		
	二、控制重點		
	(一)開標前應確認均依規定通知主		
	持人及監辦單位。		
	(二)開標前應確認有無採購法第 48		
	條不予開標之情形。		
	(三)截標後開標前應上網查詢投標		
	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一下另口	(四) 開標前應檢視底價封是否密封	四人以外六多万月竹	入川水平
	完整。		
	(五)依本府投標須知規定,開標前不		
	允許廠商補正資料文件。		
	(六)開標前無須詢問投標廠商對招		
	標文件有無意見。		
	(七)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之採		
	購,得免收押標金;如廠商須繳		
	納押標金時,審標時應注意不可		
	拒絕未載明受款人之銀行支票。		
	(八)資格及規格審查時,若投標廠商		
	所附資料無法顯示其資格、規格		
	或功能時,應依採購法第51條		
	及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請廠商		
	提出說明,並紀錄於審查表,惟		
	不得逕由廠商提出相關資料補		
	正。		
	(九)資格或規格審查結果僅有一家		
	合格廠商,亦得續行後續作業。		
	(十)標價偏低者,不得未通知廠商於		
	期限內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		
	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		
	即宣布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		
	納差額保證金。		
	(十一) 比價之比減價次數不逾 3		
	次;議價之減價次數不得逾6次。		
	(十二) 應注意是否有採購法第 50		
	條之情形。		
3.1.2.15	詳 2.1.2.16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決標公告			
及廠商之 通知			
3.1.2.16	詳 2.1.2.17 訂約作業。		
5.1.2.10 訂約作業	計 2.1.2.1/ 可 刈TF 耒 °		
3.1.2.17	詳 2.1.2.18 疑義、異議處理。		
疑義、異			
議處理			

工程會 99.1.28 工程企字第 09900041120 號函頒及工程會 99.6.23 工程企字第 09900250030 號函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市府 99 年度出版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彙編」亦有收納,請自行至市府採購業務資訊網下載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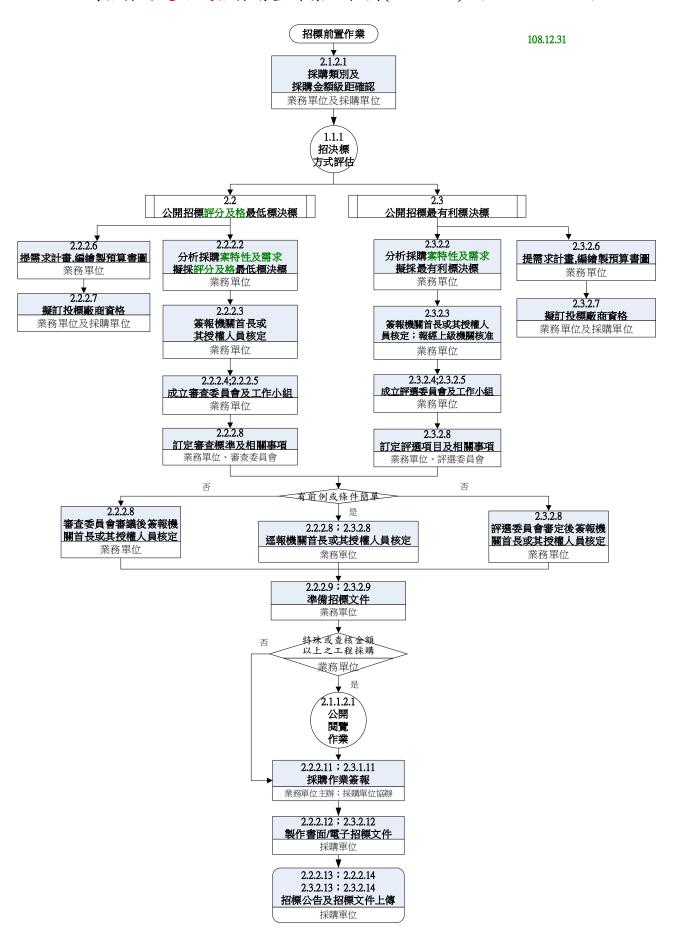
本頁空白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作業流程圖 (E070300) [V3.0 1081231]



註1: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如涉及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

公開招標評選方式招標前置作業流程圖(E070300) [V3.0 108/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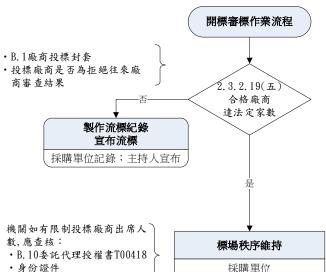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開標審標作業流程圖「V8.0 108/12/31]

108.12.31

相關文件

開標程序及審查作業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身份證件
- 出席號碼牌
- 投標廠商標函
- 押標金審核登記表
- 招標文件乙份
- 施工預算書原稿
- · B. 14開(決)標記錄表T00462
- · B. 2廠商證件封
- · B. 3廠商規格封(無則免)
- · B. 12投標 廠 商 資 格/規格/價格 審查表T00461

2.3.2.19(六) 開標:宣布事項

招標標的、投標廠商家數、名 稱或代號、或其他招標文件規 定之事項

主持人

2.3.2.19(七) 證件封、規格封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作業

(註1,2,3) 業務單位;採購單位

Α

註1: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 顯打 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 確之內容。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 許廠商更正。(採購法第51條暨施行細則第60條) 註2:

資格及規格文件不分段開標之採購,投標廠商將資格、規格文件 -併置入投標封套投標,無須另附證件封、規格封,機關 就廠商 之資格及規格文件不分段開標審標。(投陸42、投柒55) 註3:

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應備投標書免另備價格封;採固 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免備投標書及價格封。

- •除有本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外,合格 廠商法定家數規定如下:
 - 第一次:3家;第二次:得不受本法第48條第1項3家廠 商之限制,由招標機關決定;第3次以後:無限制。 詳[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 合格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法33,法45,法48,細29, 細55,投柒50)
- 1. 依採購決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 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2. 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3.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 標之情形。
- 4. 無採購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 參加投標之情形。
- 主持人宣布:合格廠商有__家,依法開標或流標。
- •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是否限制(細48)
- 投標廠商由負責人或授權委託代理人 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投柒49)
- 招標標的名稱
- •投標廠商家數,名稱或代號(細48,投柒52)
- 開標前詢問投標廠商有無現場提出已繳納押標金之 憑據(收據聯或憑據)。(投伍柒52)

投標文件不合格情形如下(投柒57): (發現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

- 投標廠商有投標須知第45點不得參加投標之情事(投45,法38,39,50,細 38, 59)
- 投標文件未按投標須知第陸節規定辦理。
- 押標金不合格情形如下:
- 1. 押標金未依投標須知第參節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以銀行開發 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 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之有效期不符投標須知第25點規定、或收據 聯或憑據為影本或未附者,廠商表示業以現金繳入或電匯本機關金融機構帳戶或繳入本機關出納單位,經查證確認未繳入者。
- 2. 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機關名稱不符、押標金 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 不符。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
- 3.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 欄與本機關名稱不符者為不合格標。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 廠商者,不在此限。受款人欄空白未填者,本機關即還予填入本機 關名稱全銜,並以合格標認定之 資格文件不合格情形如下:
- 有投標須知第43點第1項之情形者
- 2. 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 投標廠商聲明書不合格情形如下
- 1. 未提出
- 有投標廠商聲明書之附註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3. 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4. 共同投標廠商未分別出具。
-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 有本法第50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本法第50條第一項第5款「重大異常關聯」認定有下列情形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投標模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6.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共同投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投標須知第肆節之規定辦理者
-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人工或電子領標憑據不合格情形如下:
- 1. 編號重複。
- 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未檢附,經本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 提出領標憑據者
- 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本法第103條第1 項情形者;或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情形,經本 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规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判為不合格標。

開標程序及審查作業 相關文件 Α · B. 2廠商證件封 2.3.2.19(七) B. 3廠商規格封(無則免) 宣布 · B. 12投標 廠商資格/規格/價格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結果 審查表T00461 主持人 · B. 14開(決)標記錄表 2.3.2.19(九) 製作開標紀錄表;宣布開標結果 · B. 14開(決)標紀錄表T00462 採購單位記錄; 主持人宣布 有得為評選對象 是 否 2.3.1.4 評選作 業程序 製作廢標紀錄 宣布廢標 有得為決標對象 採購單位記錄; 主持人宣布 분 製作決標或保留決標紀錄 宣布決標或保留決標 · B. 14開(決)標紀錄表T00462 採購單位記錄; 主持人宣布 ·B.14開(決)標紀錄表T00462 未得標廠商退押標金發送決(廢)標紀錄表 • 押標金核退登記表 · 廠商簽收開(決)標紀錄表 採購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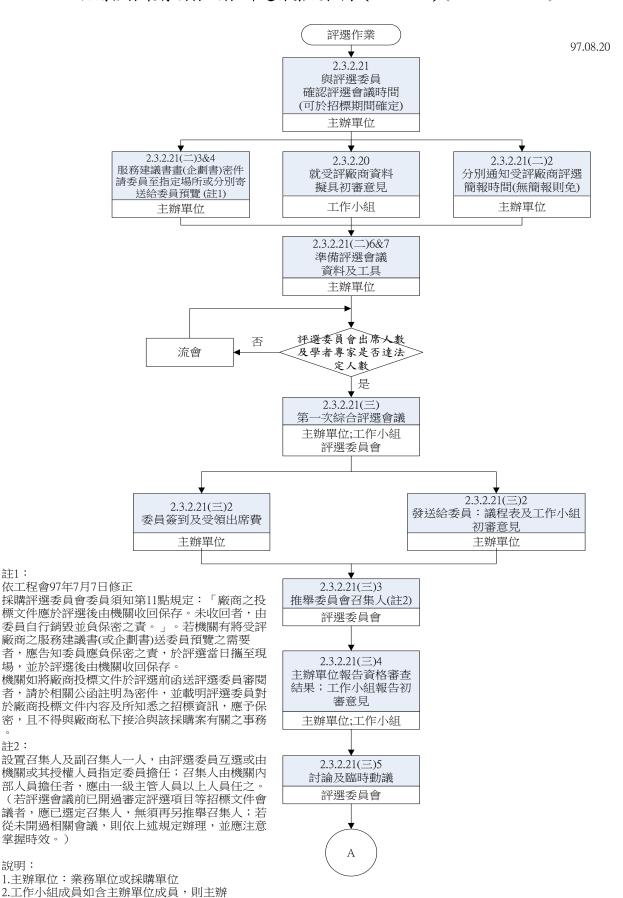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不合規定者,得由主持人洽 廠商說明確認。
- ·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原因載明 予開決標紀錄表。
- 主持人宣布資格、規格審查結果。
- ·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結果有一家以上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即可進行後續評選作業。
- ·開標應製作開標紀錄:案號、招標標的、開標 日期、其他必要事項。(細51)
- 廢標紀錄:經資格、規格審查無廠商符合招標 文件規定。
- 開標紀錄:承辦開標人員填寫開標紀錄表由主持人、承辦採購及業務單位人員、 監辦等共同簽認(細68)
- •詳細價目表審查結果不合格情形(投集57(四)):
- 1. 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 2.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 3 使用鉛筆或其他易涂改工且畫室
- 4. 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 5.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者。
-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之採購,服務建議書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
- 投標書:除前列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仍屬不合格:
- 1. 報價未以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 2. 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 3. 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 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 辨識。
- 5. 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判定為不 合格標。(投陸47)
- •審查合格者於開決標紀錄表登錄其標價。
- 投標書經承辦開標人員審查後,由承辦開標人員、 主持人共同簽認。
- ·價格納入協商,且有訂底價未公開底價者:應注意未 、決標前,底價應予保密
- · 主持人宣布決標、保留決標或廢標:

開(決)標紀錄分別由承辦開標人員、主持開標人員及監辦開標人員(無者免)完成簽認,確認審標結果後,再由主持開標人員依開(決)標紀錄宣讀開(決)標結果。有訂定底價者,屬保留決標或廢標者,尚屬未決標階段,無需填列底價,且不得宣讀底價;屬決標者,主持開標人員得不宣讀底價。

- 得發 還押標 金之情 形應符合: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2條規定
- 未得標廠商出示授權書及身分證件現場簽收後核 退押標金。
- •發送開(決)標紀錄表。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評選作業流程圖 (E070300) [V4.0 108/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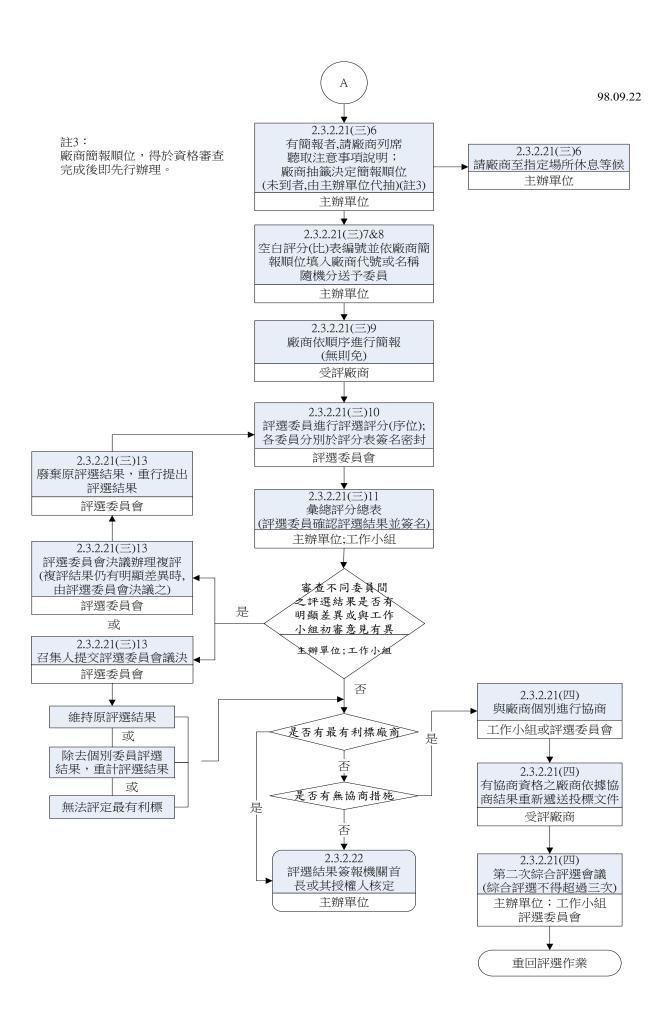


單位工作亦得由工作小組為之。

註1:

掌握時效。)

說明: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作業說明表 (E0703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2.3.2.1	詳 2.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	在 () () () () ()	及州北牛
採購類別及			
採購金額級	B.G.		
距確認			
2.3.2.2	一、作業程序說明		無
分析採購之		●採購法第 52 條、最	,
異質性	法」第 52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	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辦法」第5條規定予以檢討。	條	
	(二)應逐案分析採購案特性及需求宜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後,方得辦理。	●統包作業須知	
	(三)採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得	一 机也许未次为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及異質最有		
	利標決標。		
	詳 1.1.2.2 分析採購之招決標原		
	則 。	a a b b b c c c c c c c c c c	
	二、控制重點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一)是否採評選方式之判定原則:	第 5 條	
	1.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專業或		
	技術人力、專業能力、如期履		
	約能力、技術可行性、設備資		
	源、訓練能力、維修能力、施		
	工方法、經濟性、標準化、輕		
	薄短小程度、使用環境需求、		
	環境保護程度、景觀維護、文		
	化保存、自然生態保育、考量		
	弱勢使用者之需要、計畫之完		
	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		
	等。		
	2.品質:如品質管制能力、檢驗測		
	試方法、偵錯率、操作容易度、		
	維修容易度、精密度、安全性、 穩定性、可靠度、美觀、使用		
	稳定性、		
	舒		
	3.功能:如產能、便利性、多樣性、		
	5.切能·如度能、使利性、夕依性、 擴充性、相容性、前瞻性或特		
	擴九性·相合性· 削唁性或行 殊效能等。		
	4.管理:如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		
	組成、工作介面處理、期程管		
	理、履約所需採購作業管理、		
	在 夜的月前孙丹叶赤百姓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工地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安		·
	全維護、會計制度、財務狀況、		
	財務管理、計畫管理能力或分		
	包計畫等。		
	5.商業條款:如履約期限、付款條		
	件、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		
	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保		
	固期或文件備置等。		
	6.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		
	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		
	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		
	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		
	為災害事故等情形。		
	7.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		
	性、完整性、合理性、超預算		
	或超底價情形、折讓、履約成		
	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		
	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		
	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		
	8.財務計畫:開放廠商投資興建、		
	營運案件之營運收支預估、資		
	金籌措計畫、分年現金流量或		
	投資效益分析等。		
	9.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		
2 2 2 2	之事項。	▲目上公區儿业七四	
2.3.2.3 簽報採最有	一、作業程序說明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利標決標	(一)依 2.3.2.2 採購案特性及需求分析		
777 777 777 777 777 777 777 777 777 77	結果,敘明採購標的確有不宜採最 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		
	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		
	爭員及珪田, 競報機關目長以共投 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権八只核定, 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後,方得辦理。		
	(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		
	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二、控制重點		
	一· 在門里和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		
	函報上級機關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時		
	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及說明具體事實		
	及理由,俾利審查裁核。		
2.3.2.4	一、作業程序說明		●「評選
成立評選委	依採購法第56條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程序外
員會	採購者,應依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	纖準則第2條	接觸紀
	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成立採		錄表」
	購評選委員會。 「開評選委員會。		●採 購 評
	(一)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		選委員
			~ ~ /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倫理規
	解散,其任務如下:	織準則第3條	範事項
	1.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		及聘
	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派)兼
	2. 辦理廠商評選。		同意書
	3. 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		●採 購 評
	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		選委員
	項。		金女员
	(二)採購標的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		名單保
	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		密措施
	者,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看, 光於招條	織準則第4條	一覽表
		紙牛別分子除	
	(三)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		
	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		
	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		
	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		
	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	織準則第4條	
	其授權人員核定	● 107 年 2 月 21 日市	
	(四)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	長室會議紀錄	
	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	●臺北市政府採購評	
	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	選或審查作業補充	
	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規定一覽表	
	(五)應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	73.7	
	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有關委員會		
	人數,規定如下:		
	1.委員會總人數:公告金額以上未		
	達查核為5人以上,查核金額以		
	上未達巨額為7人以上,巨額以		
	上未達 20 億為 9 人以上, 20 億		
	以上為 11 人以上。		
	2.委員會之專家學者人數,扣除下		
	列人員後,其餘專家學者人數合		
	計應達委員會總人數 1/2 以上:		
	(1)本府所屬公立學校之現職人		
	員。		
	(2)本府所屬公營事業之現職人		
	員。		
	(3)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退休		
	或離職未達3年之人員。		
	3.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		
	總額 2/3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		
	席委員中專家、學者人數應達出		
	席委員人數 1/2 以上。		
	一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六)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		
	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	織準則第6條	
	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	●工程會 97 年 8 月 5	
	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	日工程企字第	
	者,不在此限。各機關於評選前	09700319460 號函檢	
	辦理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	送「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作業,請依「採購評選委員	委員名單保密措施	
	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	一覽表」	
	定事項,執行保密措施,以利保		
	密。說明如下:		
	1.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無論招標文件是否公告委員名		
	單,招標前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		
	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時,應於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		
	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		
	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規定如下:		
	(1)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巨額者:由	●臺北市政府採購評	
	機關業務單位依機關首長或	選或審查作業補充	
	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委員建	規定一覽表	
	議名單遴聘(派)順序,辦理	,,,,,,,,,,,,,,,,,,,,,,,,,,,,,,,,,,,,,,,	
	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巨額以上者:由機關政風單位		
	負責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所核定之委員建議名單遊		
	聘(派)順序,徵詢委員受聘		
	意願等遴聘聯繫事宜。委員名		
	單確定後,由機關業務單位接		
	續辦理後續事宜,如因故未能		
	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		
	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另行		
	遊選委員補足者,由機關業務		
	單位續辦。		
	(2)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		
	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		
	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		
	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		
	文。		
	3.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		
	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		
	密件,委員名單未公開者,對各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	, ## Z V Z I I	- · · · ·
	委員應配合事項:		
	(1)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		
	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		
	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		
	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		
	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		
	收回保存。		
	4.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	員須知第13條	
	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	●臺北市政府採購評	
	下列事項:	選委員倫理規範第 9	
	(1)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	點	
	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	●97年6月24日府工	
	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採字第 09730196000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	號函修正倫理規範	
	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	及同意書	
	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	▲ 14 世 本 忠 チ 足 & た	
	同。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七)機關發文聘派評選委員,對不同	織準則第4條之1	
	委員應採個別發文方式辦理。		
	(八)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臺北		
	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		
	評選程序外接觸紀錄表、採購評		
	選委員倫理規範事項及聘(派)		
	兼同意書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委		
	員於「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事		
	項及聘(派)兼同意書」同意簽		
	名後,交機關收存。		
	二、控制重點		
	(一)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		
	下列情形:		
	1.接受請託或關說。	●工程會96年3月23	
	2.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日工程企字第	
	3.為特訂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09600110340 號解釋	
	4.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	函	
	知識者。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 ■ 5 5 6 7 8 6 7 8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5.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員須知第6點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 專家、學者人數應符合臺北市政	●97年6月24日府工	
	(二) 等系、学者入數應符合室北市政府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	採字第 09730196000	
	析殊購計送或番鱼作業補允規及 一覽表規定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	號函修正倫理規範	
	- 一見衣焼及不付少が安貝總數之 1/2。		
	(三) 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四)機關應注意評選委員不得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有關不得被遴選為評選委員之情形。		
2.3.2.5 成立工作小組	一、作業程序說明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 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 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 1 人具有採 購專業人員資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織準則第8條 ●臺北市政府採購評 選委員倫理規範第 10點	
	二、控制重點 (一)有關工作小組成員至少須 3 人以 上,並至少應有 1 人取得採購單位 人員資格,除機關專責採購單位。 人員擔任外,亦得由業務單位、業 員資格者擔任。 (二)機關應注意工作小組成員不不知, 「經費的人。 一戶人, 一戶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工程會 95 年 1 月 25 日「最有利標實務執 行問題研討會」會議 紀錄(工程會 95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030 號函)	
2.3.2.6 編製預算書	一、屬統包工程或財物,機關應提出 需求計畫書 二、餘詳 2.1.2.2 編製預算書圖	●統包作業須知 ●統包招標前置作業 參考手冊	
2.3.2.7 擬訂投標廠 商資格	詳 2.1.2.3 擬訂投標廠商資格		
2.3.2.8 訂定評選項 目及相關事 項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 準及評定方式,原則由機關擬 訂,得書面徵求評選委員意 見,必要時再邀請召集評選委 員會議審定;機關自行訂定有 困難者,再請評選委員會訂定 及審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作業項目	作業	程 /	予 及	控	制	重 點	占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7, 2, 2, 2,						<u>土</u> 美之費用	_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 最及稿費			
						並以每			
			_			艮。已支	,	3	
						基者係由		●工程會 97 年 3 月 6	
				-),機關		日工程企字第	
		得衝酌	實際情		參照	以「國內	9	09700026030 號函補	
		出差旅	費報支	・要點	5 」 規	見定支給	会	充	
		必要費	用;另	3機關	為處	定理與業	¥		
		務有關	之重要	文件	-資米	斗,邀請	青		
		專家學	者進行	「審 查	工化	乍,亦得	手		
		依該要	點支給	審查	費。				
	(三)	專家學	者於出	棉會	議前		十	●行政院主計處函 93	
		相關文	件所作	下審 查	. , 质	惠由機關	罰	年1月5日處忠字第	
		依案件	性質的	と 嚴認	足,	如係作	F	0930000027 號函	
						見之參			
		•		•	-	乍,其與	- 1		
					-	不得在			
						童費,責			
						基備與實	•		
					_	史意旨 ,			
						雀有實質			
			-			台有審查	<u> </u>		
	()	費之支					_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四)					尽臺參與	`	織準則第4條	
			•		_	十相關費 *国外紹	`	汽工八万工 体	
		•				青國外顧 - 佐畑田			
		•	•			_作期間	1]		
	(I)	支付費	-			と 評定方	_		
	$(\boldsymbol{\mathcal{L}})$				•	C 計足力 m ,得由			
						, 付田 免於招			
		機關日標前成			-		2		
	(六)			. , , , ,	•	- * 「利標評	<u> </u>		
				•	•	t總評分			
			•			2法擇一 2法擇一			
				-	-	L公开 员有利標			
						5 條規定			
			•			·附錄 D	-		
		評選須				• •			
	(七))、配分	}		
	-	及其評	審標準	L:					
	1.	擇定言	平選項	目及-	子項	:			
		(1) 依最	有利相	票評選	呈辨法	去第 5、6	6		
		條丸	見定有	關技術	析、品	品質、功	h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 7 7 1	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	THE STATE OF THE S	DC /4 //
	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		
	及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		
	益有關等事項,並就與採購		
	目的有關、與決定最有利標		
	之目的有關、與分辨廠商差	 ●工程會 93.9.29 工程	
	異有關或明確、合理及可行	企字第 09300368430	
	等規定擇定評選項目及子	近于第 09300300430 號函	
	項。)	
	(2) 機關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		
	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案或統		
	包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		
	採購案,應將生活美學之觀		
	念納入評選/評審項目或子		
	項。		
	2.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招		
	標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各評選項目之配分。其子項		
	有配分者,亦應載明。		
	(2) 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		
	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		
	(3) 總評分不合格者,不得作為		
	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3.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		
	者,招標文件應載明下列事		
	項:		
	(1) 各評比項目之權重。其子項		
	有權重者,亦應載明。		
	(2) 序位評比結果或各評選項		
	目之評比結果合格或不合		
	格情形。		
	(3) 序位評比結果不合格者,不		
	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 一		
	標。		
	4. 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		
	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應於		
	招標文件載明		
	5.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若列入		
	評選項目,所占配分或權重不 得逾 20%。		
	付班 20%。 6. 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		
	回 0. 俱俗納八計に省,共別占宝部 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		
	計選項目之權里,不待低於 20%,且不得逾 50%。		
	總評分法第1款、第3款或採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本"只口	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總	四平的深及多方具作	以川公干
	· · · · · · · · · · · · · · · · · · ·		
	數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		
	製取低之廠尚, 有 2 家以工相 同, 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 得		
	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		
	以下列力式之一决定取月利保 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		
	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		
	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對總評分或商數廠商再行綜		
	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或		
	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		
	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 1		
	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		
	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		
	者,抽籤決定之。		
	(九)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序		
	位法第1項第1款或第3款評		
	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		
	有 2 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		
	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		
	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		
	次數已達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		
	之 3 次限制者, 逕行抽籤決定		
	之。		
	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		
	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		
	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		
	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		
	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		
	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		
	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		
	籤決定之。		
	(十)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		
	條採行協商措施者,應就所有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		
	分別協商,並予參與協商之廠		
	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		
	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		
	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價格		
	須依協商項目調整者,亦同。		
	前項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機		

14 米 工 口	14 业	口 亡	11. l.m	从.1	4 "	17 i	14 人 / 上 · · · · · · · · · · · · · · · · · ·	壮田士 四
作業項目		宝序		制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綜合評選			_		
			文件,有					
			響之項目					
			選,並以	重行	遞送	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內容為	'				員會95年2月20日	
	(+-)						工程企字第	
			審定並簽				09500060030 號函	
		或其授权	權人員核	定;	若有瓦	前	(95.1.25 最有利標	
		例或簡	單者,得	·逕簽	報機	關	實務執行問題研討	
		首長或其	其授權人	員核:	定。		會)	
	(+=)	招標文件	牛應訂明	評選	結果	,	■	
		簽報機同	關首長或	其授	權人	員		
		核定後:	, 再宣佈	決(層	逐)標	,	第 11 條	
		製作決(開)標紀針	綠。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二、控制	重點					■取月剂保計选辦法 第10條	
	(一) 屬	自創法	規所無之	.評定	方式	,	为 10 1除	
		得採行			,			
	(二)分			淘汰	不合机	格		
			不得就分					
		-	- 17 视29 先行評選					
			目不應與	-				
			相同,以					
			評選委員			_		
	_		,應綜合					
	•		^您 階段之評	•	-	ㅂ		
	(三) 簡	•		-		內		
	•		文以《陶尚 另外提出					
		-	力外提出 該資料。					
	, ,		該貝杆. 廠商未出					
	•				.,-			
	•		不影響	- 共投	侨义1	十		
		有效性		市中	111. 135	بد		
	(四)可					_		
	• •		、章節次	•	/			
			、份數、			-		
		/	惟應注意					
			發生例如		一貝	即		
		•	標之情形					
2.3.2.9	一、最有和			• • •				無
準備招標文件	,		規定外,					
			(或評選			•		
			、評選標					
	序等規	見定,詳	2.3.2.8 訂	「定評	選項	目		
	及相關	引事項。						
	二、招標	文件應規	見定廠商	提送之	之企劃	ij		
	書或服	務建議	書、投標	書均	應載	明		

			T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價格,投標書標價不得超過公告之		
	預算金額,否則依本府投標須知範		
	本第 57 點規定,判定為不合格標。		
	三、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資格或規		
	格者,應載明投標廠商之資格或規		
	格皆經審查合格後,方取得後續受		
	評選之資格。		
	四、餘詳 2.1.2.4 準備招標文件		
2.3.2.10	詳 2.1.2.5 公開閱覽		
公開閱覽			
2.3.2.11			
2.3.2.11 採購作業簽	一、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已完成		
報	之各項前置作業程序,業務單位		
刊	於採購作業簽報時應一併檢核及		
	說明。		
	二、依 2.3.2.8 所定訂之評選項目應簽		
	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2 2 12	三、餘詳 2.1.2.6 採購作業簽報。		
2.3.2.12	詳 2.1.2.7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製作/書面/			
電子招標文			
件			
2.3.2.13	一、最有利標決標之標案,應視廠商		
招標公告	備標時間需要,延長公開招標等		
	標期之下限規定。		
	二、餘詳 2.1.2.8 招標公告		
2.3.2.14	詳 2.1.2.9 電子招標文件上傳		
電子招標文			
件上傳			
2.3.2.15	詳 2.1.2.10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售給書面招			
標文件			
2.3.2.16	詳 2.1.2.11 收受書面文件		
收受書面投			
標文件			
2.3.2.17	詳 2.1.2.13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及押標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投標廠商資	金繳納審查重點提示	第貳、參節	
格文件及押			
標金繳納審			
查重點提示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2.3.2.18	詳 2.1.2.14 採購監辦作業		
採購監辦作			
業			
2.3.2.19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廠 商 投
開標作業(資	下列各項作業詳 2.1.2.15 開決標作業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標證件
格及規格審查)及紀錄	及紀錄,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	第22條	審查表
鱼)及紅鍬	為原則,若有訂底價,公開招標底價		(含資格
	雖應於開標前核定,惟此階段屬資格		及規格
	及規格審查階段,尚無須準備底價表。		文件審
	(一)開標前準備作業		查表)
	(二)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 (三)採購單位審查是否有採購法第 48		2. 開 決 標 紀錄表
	條之情形:		3. 押標金
	(四)審查合格廠商家數:		審核登
	(五)投標廠商是否有已達法定家數:		田饭豆
	(六)開標宣布事項		商簽收
	(七)開標作業程序		開(決)
	1. 押標金、資格文件審查及宣布。		標紀錄
	2.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		表
	延長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3.整體檢視投標廠商是否有採購法		
	第50條之情形		
	採購單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有採		
	購法第50條之情形,若於開標前		
	發現,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		
	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		
	商。		
	4.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		
	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		
	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 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		
	及條		
	5.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1)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編號重		
	複者。		
	(2)提供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非本標案或未檢附領標電子		
	憑據書面明細,經本機關依採		
	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		
	明,仍無法提出本標案領標電		
	子憑據書面明細者。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6.規格文件審查及宣布(無規格文件	●工程會 96.10.2 工程	- · · · ·
	審查者免此程序)	企字第 09600396110	
	7.不訂底價,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	號函	
	者,不予減價機會,判為不合格標。		
	(八)開標審查結果無前開情形之投標		
	廠商,方取得後續受評選資格。		
	(九)製作開標紀錄		
	二、控制重點		
2 2 2 20	詳 2.1.2.15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		
2.3.2.20 工作小組擬定	一、作業程序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規則第3條	
初審意見	(一) 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	一次別知了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 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	規則第7條	
	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		
	評選參考:		
	1. 採購案名稱。		
	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		
	長。		
	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		
	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		
	性。	■ 工程會 96 年 12 月	
	(二)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應同時	17 日工程企字第	
	注意下列事項:	09600512100 號函	
	1. 工程採購者,建議機關至工程		
	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 查詢相關廠商紀錄(含是否為拒		
	超往來廠商、是否為優良廠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商、有無發生重大職災及最近3	57 點	
	年施工查核結果)	•	
	2. 廠商投標書報價不得超過公告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預算金額,否則為無效標。(最	42 點	
	有利標決標案件適用)		
	3. 廠商投標書報價與服務建議書		
	不一致時,依投標須知規定,	▲ ◆ 孝 工 知 ◆ 00 / 1/	
	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	● 參考工程會 99.4.14 工 程 企 字 第	
	時,以較低者為準,應納入初	09900145930 號函頒	
	審意見,並報告提醒委員,以	「機關辦理最有利	
	憑評選之依據。 4. 因定傳故欽什之孫膳安,仍煙	標採固定費用或費	
	4. 固定價格給付之採購案,投標 書報價如高於該固定價格,不	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得為決標對象;如低於固定價		
	格,則視為投標廠商之回饋,		
	以該投標書之報價決標。應納	 ● 工程會95年1月25	
	入初審意見,並報告提醒委	/p= /0 1 /1 20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選之依			日「最有利標實務執	
	(三)		- '	-		以記名		
		秘密為	之為房	「則 。			紀錄	
	三、	控制重						
	(-)	為避免	上角色征	5突,工	_作小	組成員		
				星委員。				
	(=)	開標後	應予コ	二作小組	且充裕	作業時		
		間。						
2.3.2.21	- \	作業程	序說明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1. 會議簽
評選作業	(-)	主辨單	位與個	周別委員	確認	評選會	議規則	到單
		議時間	,為损	是升採 購	∮效率	,得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2. 廠 商 簡
		招標期	間先行	广確認 擬	色召牌	之評選	織準則	報順位
		會議時	間,惟	態確定	<u>按</u> 採	購金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表。(無
		級距依	臺北	市政府	最新	函頒之	●本府 97 年 6 月 24	簡報則
		「臺北	市政府	採購訊	選或	審查作	日府工採字第	免)
		業補充	規定一	覽表」	辨理	0	09730196000 號函修	3.評分(比)
	(二)	評選會	議前準	備作業	:		正倫理規範	表
		1. 工作	小組就	党評選	廠商	擬具初	● <u>107年2月21日</u>	4. 評分
		審意	見。「	详 2.3.2	.20 エ	作小組	市長室會議紀錄	(比)總表。
		擬定	初審意	見」。			●臺北市政府採購評	5. 支領出
		2. 通知	受評廠	商:主	辨單	位分別	選或審查作業補充	席費及
		通知	有資格	之受評	選廠	商出席	規定一覽表	交通費
		評選	會議,	並準備	簡報	事宜。		之委員
		(無能	簡報者見	川免)				名册。
		3. 發評				·		
				,		:)、議程		
				選委員				
				(購評選	, ,			
				- 時一併	_	•		
								
			, •	員預覽	_			
			,	/ - / - / - /		11 點:		
				受評廠	•			
				料,除				
				有規定	•			
				得挪作				
				商之投				
				關收回		•		
				員自行	. •			
			-	規定,		/ -		
			•	文件保				
				至現場		於評選		
				回保存		北小亚、昭	● 97 年 6 月 24 日府工	
				商投標			採字第 09730196000	
	<u> </u>	削函	达計選	委員審	阅者	,請於		

作業項目	作	業	和	序	Д	控	制	重	點	注 众 伏 ·	塘口谷	业 咨。	灿	使	田	丰	出
作系項日	77									法令依			叶	火	川 .	衣	平_
			相關							_	多正倫理 証 器 柔		£				
			評選.			-				●採購:	-		女				
				所知:	_			_	•	貝須先	中第 11 %	括					
			保密		•				冶								
			與該				•		-12_								
			機關	• • •			. •		諅								
			(或服					-	. ,								
			所,		, ,			-									
			點預						-								
			選委	貝會?	委 貝	須知	第二	上點規									
		_	定。	a 7													
		5.	主辨		•		, ,										
		_		俟評3			•	核銷	0								
			評選				单:										
			(1) 會					,	. ,]	●工程	會 97 年	- 8 月	5				
		((2) 廠	• • •	報川	頁位え	長。(無簡	報		程企						
				(免)		, .					319460	•	•				
		((3) 評	,	-			•		_	講評選		1				
				填入				委員	簽		名單保						
				處應			(理)			一覽表	•	Д 14 .					
			(4) 評	-	•					<i>7</i> 0 <i>r</i>							
		((5) 支 員	_領出 名册		費及	交通	費之	.委								
		7.	評選			備用	具:										
			名牌					·線、	光								
			筆、多	- /				- •	. •								
			押鈴	_					-								
			剪刀														
			需求		•	,	,,,,,	, ,,,,,,,,,,,,,,,,,,,,,,,,,,,,,,,,,,,,,									
	(三)		選會言		日作	業:											
			確定言			•	人數	,依	採								
			購金名														
			程序言						. , .								
			委員	`				領出)	席								
			費、智	. , ,		, , ,			,								
			工作		•		•										
			有關領	•				家學:	者								
			於出力	/	•	_	•	• •									
			所作等				•										
			質從		_												
			議時後		_			,									
			前準何				•										
			有所に		•		_			_ :							
			行支約		-				-	●臺北で			· 1				
			認定。							選或	審查作	業補法	充				
	<u></u>		W. 7	日 71 -	一	アフラ	只田	<u> 二~</u> 「	ت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別,其主要意旨,乃在於強調	規定一覽表	
	開會之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		
	必要者,始有審查費之支給,		
	以避免浮濫。		
	3. 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1人,		
	由評選委員互選或由機關或其		
	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召集	● 行政院主計處函 93	
	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	年1月5日處忠字第	
	由一級主管人員以上人員任	0930000027 號函	
	之。(若評選會議前已開過審定		
	評選項目等招標文件會議者,		
	應已選定召集人,無須再另推		
	舉召集人;若從未開過相關會		
	議,則依上述規定辦理,並應 注意掌握時效。)		
	注息		
	后亲八次明白亲八如与無么山 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		
	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		
	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		
	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		
	辨理。		
	4. 主辦單位及工作小組向評選委		
	員會報告資格結果及初審意		
	見。		
	5. 討論及臨時動議:採購個案若		
	有須討論議題,工作小組、主		
	辦單位或各委員得向評選委員		
	會提請討論。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	
	6. 受評廠商依編號順序抽簡報順	員須知第8點	
	位,載入廠商簡報順位表後請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廠商簽名;請廠商至指定場所		
	等候通知。(無簡報則免)		
	7. 主辦單位將受評廠商之簡報順		
	位填入或鍵入於評分(比)表及		
	評選總表內,並將評分(比)表編		
	號(例:1,2,3或 A,B,C)。		
	8. 隨機分送評分(比)表予各委		
	員。評分(比)表及評選總表所標		
	示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		
	之。 9. 依順序通知廠商進入會議室簡		
	報(無簡報則免)。		
	10. 有簡報者,俟各受評廠商簡		
	報後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		
	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		
<u> </u>	人可吸问只有人一件小冠似笛		

單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結人確,最	核定後宣汗選	, 並 布 開 委員	辦理,標結會作	決(廢 果。 成無)標 法評	紀錄定定	● 工程會 95.8.23 日工	
			尚果於核協機後在,簽定商關,	易並報後借首者向機方施長	,廠關生者或得商首效,其	當說長。於授場明或機評權	宣該其關選布評授如結	評選權不果	結果員行報	程 企 字 第 09500321480 號函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册 ● 工程會 97.9.16 日工程 企 字 第 09700385670 號函	
		18.	人 法選違法予行機之作法第開為	關決業或48標對議有不條決	於,足當第標本不以行了。	委得影為 耳其員接響者等	受採, 2 是 建	發公依規法	評之購不職		
	(四)	19. 無商選	. 本法措不理:	參 定 最 再	錄 D 有利 作紛	評選	須知,沒	零 採 採 採 採 採 に	節節	●採購法第56、57條暨相關施行細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2. 	在 廠原之前以招商招內款書	, 標容得不文, 更	得件始改	為標納項目	商得協變對更商更	象改。 時,	1月 應	第 21 條	
		4.5.	廠列並疏協商出指漏商	。協明之結	廠優。後,	之待、缺應予	協商、協商	項話	, , , 或 , () ()		
		6.	據改委其洽協投員於廠商	標會通商為	· 件工廠之 。 。	行小協並	送辨時保	機選應。)。		
		;	標文作	件規定	定之或錄	投標 音存	廠商證。	,必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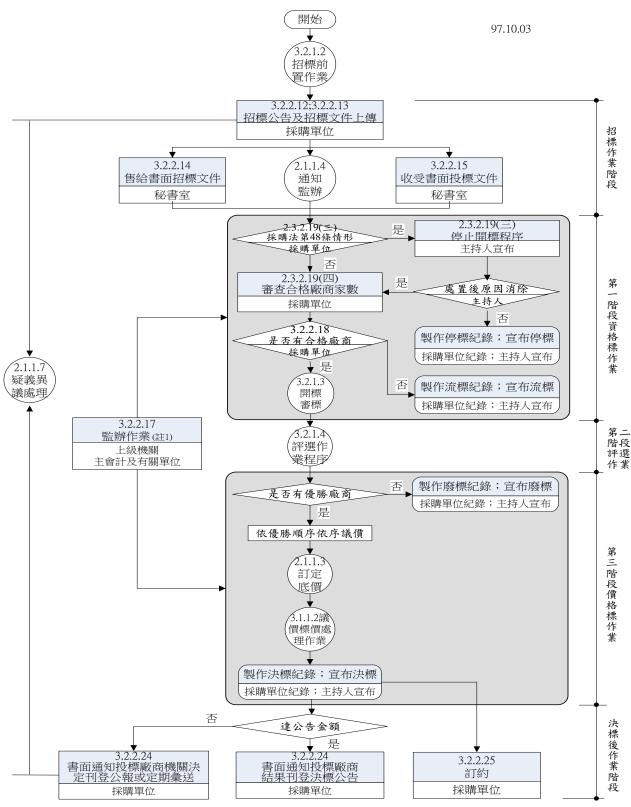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 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9.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第3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同。 10.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二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11. 協商應作成紀錄。 (五)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1. 採購案名稱。 2. 會議次別。	
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 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 不予評選。 9.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 選之委員會辦理第1次綜合評 選之委員,其未參與。第3次 綜合評選人等與。第3次 綜合評選委員會商因協商, 計選委員會商因協商,與其 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 結果,合併計算,以與其 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 結果,合併計算,以 結果,合併計算。 11.協商應作成紀錄。 (五)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 事項: 1.採購案名稱。	
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 內容為準。 9.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 2 次綜合評 選時,其未參與第 1 次綜合評 選之委員,不得參與。第 3 次 綜合評選,亦同。 10.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二次綜合 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更改 之項目重行評分(比), 使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 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 利標。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11. 協商應作成紀錄。 (五)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 事項: 1. 採購案名稱。	
內容為準。 9.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之委員。第3次綜合評選之委員。第3次綜合評選之委員會辦理第二次綜合評選人會,亦同。 10.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二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11. 協商應作成紀錄。 (五)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1. 採購案名稱。	
9.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 2 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 1 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第 3 次綜合評選,亦同。 10.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二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11. 協商應作成紀錄。 (五)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1. 採購案名稱。	
選時,其未參與第 1 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第 3 次綜合評選,亦同。 10.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二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11. 協商應作成紀錄。 (五)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1. 採購案名稱。	
選之委員,不得參與。第3次 綜合評選,亦同。 10.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二次綜合 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 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 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 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 利標。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11. 協商應作成紀錄。 (五)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 事項: 1. 採購案名稱。	
綜合評選,亦同。 10.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二次綜合 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 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 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 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 利標。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11. 協商應作成紀錄。 (五)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 事項: 1. 採購案名稱。	
10.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二次綜合 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 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 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 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 利標。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11. 協商應作成紀錄。 (五)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 事項: 1. 採購案名稱。	
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 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 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 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 利標。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11.協商應作成紀錄。 (五)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 事項: 1.採購案名稱。	
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 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 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 利標。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11. 協商應作成紀錄。 (五)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 事項: 1. 採購案名稱。	
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 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 利標。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11. 協商應作成紀錄。 (五)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 事項: 1. 採購案名稱。	
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 利標。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11. 協商應作成紀錄。 (五)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 事項: 1. 採購案名稱。	
利標。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11. 協商應作成紀錄。 (五)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 事項: 1. 採購案名稱。	
11. 協商應作成紀錄。 (五)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 事項: 1. 採購案名稱。	
(五)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 事項: 1. 採購案名稱。	
事項: 1. 採購案名稱。	
1. 採購案名稱。	
- H 444 > 544	
3. 會議時間。	
4. 會議地點。	
5. 主席姓名。	
6. 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7. 列席人員姓名。	
8. 記錄人員姓名。	
9. 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10. 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11. 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12.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	
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	
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	
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	
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 作成並予確認並經出席委員全體	
作成业了雄認业經出佈安貝至體 簽名。	
一、程內里納 (一)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	
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	
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 _	
* * * * * * * * * * * * * * * * * * *	
第10條	
受評廠商簡報答詢時間。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三)評分(比)表委員簽名處應確實彌		
	封。	● 工程會 94.8.29 工程	
	(四) 評選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	企字第 09400312470	
	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	號函	
	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 臺北市政府異質採	
	(五) 評選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購評選或審查作業	
	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	補充規定一覽表	
	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	
	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	員須知第8點	
	評選考量。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現場答詢,不影響投標文件之有效		
	性。		
	採購評選委員不應於簡報詢答過		
	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六)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		
	全程出席。		
	(七)評選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依採		
	購金額級距,應符合上開作業程序		
	說明(一)之規定。		
	(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	●工程會 95.6.26 日工	
	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	程企字第	
	因, 並另訂時間開會, 必要時得於	09500235650 號函	
	例假日或夜間辦理		
	(九) 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		
	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		
	理。		
	(十)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		
	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		
	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者,應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		
	列入會議紀錄。		
	(十一) 協商措施應依採購法第 56、		
	57條及施行細則第76至78條規定		
	辨理。		
	(十二)機關於辦理廠商評選時,予以		
	錄音或錄影,併同採購文件保存。		
2.3.2.22	一、作業程序說明		1. 開 決 標
評選結果核		●工程會 95.8.23 日工	紀錄表
定及決(廢)	TENS XX TREMON IN TRANSPORTER =	程 企 字 第	2. 押標金
標	員核定,並辦理決(廢)標紀錄確	09500321480 號函	審核登
	認後宣布開標結果。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記暨廠
	如評選委員會作成無法評定最	●工程會 97.9.16 日工	商簽收
	有利標之決議後,投標廠商尚在	程 企 字 第	開(決)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		•	•		<u></u> 5果,並	09700385670 號函	標紀錄
		•				於簽報		表
		機關	首長或	. 其授權	[人員	核定後		
		方生效	文。機	關如不	採行協	B商措施		
		者,方	◊評選	結果簽	報機關	首長或		
		其授材	雚人員	核定後	,辨玛	里廢標。	●採購法第 52 條	
	(=)決標	時得	不通知	投標	廠商到	- 1/C/17/2 31 32 19K	
		場,	其結果	應通知	各投村	票廠商。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三		•			-員會再		
		-				格不合		
						異卻未		
		_	• /	得敘明				
	/			民退回部				
	(四					採購法		
			• •			現評選		
			-			正之違		
				• • • • • • • • • • • • • • • • • • • •		体 開定不予		
		•				失職行		
				· 开沙? 农相關規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	控制重		<u> </u>	3 /C 103	····		
				見定由部	平選委	員會過		
	` ′					子,機關		
						評選結		
		2 .	. , , , ,		,	, , ,		
	(二)模	幾關對;	於本委	三員 會這	建反採	購法之		
	浔	快議,ス	下得接	受;發	現評選	医作業有		
	瓦	足以影	響採購	毒公正さ	之違法	或不當		
	行		,應依	採購法	第 48	條第 1	●採購法第 12、13 條	
	-					票。其涉		
			失職行	為者,	應依相	目關規定		
	_	悠處。		, L -:	\ n=			
	` ′	,				派員監		
2 2 2 22				(開)標約		7 1		
2.3.2.23 決標公告及	詳 2.	1.2.16	决標公	告及廠	尚之主	 更知		
决 標 公 音 及 廠 商 之 通 知								
2.3.2.24		但栖血	古从:	力描绘 :	と ナ ナ	应机描	▲★ 应 机 趰 佰 仁 签 十	
2.3.2.24 訂約作業		•				·府投標 ·款情形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第86點	
1 4 4 11 N				•		· 減明形 ,除得	夘 00 和	
					•	開評選		
					•	規定重		
		女只 行辦理			n / 11	/U/C ±		
				訂約作業	É			
<u> </u>			-		-		<u> </u>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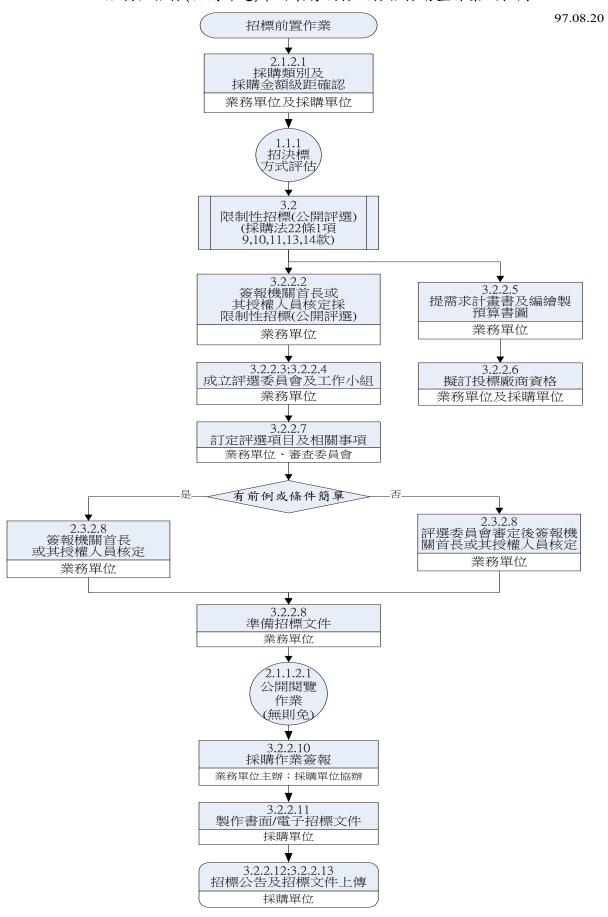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2.3.2.25 疑義、異議處		2.1.2.	.18 疑	養、	異議	處理					
無我、共 强 处理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作業流程圖(E07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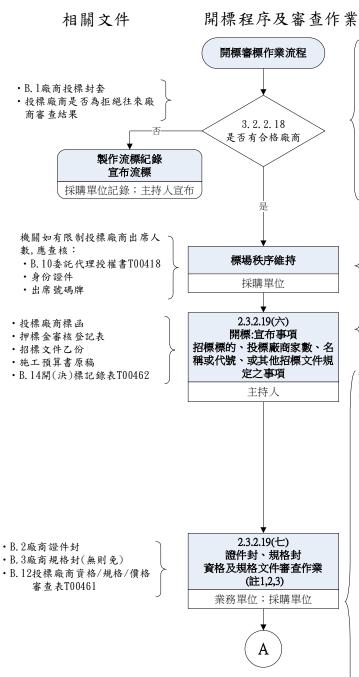
註1: 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如涉及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招標前置作業流程圖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開標審標作業流程圖 [V8.0 108/12/31]

108.12.31



註1: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 顯打 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 確之內容。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 許廠商更正。(採購法第51條暨施行細則第60條) 註2:

資格及規格文件不分段開標之採購,投標廠商將資格、規格文件 一併置入投標封套投標,無須另附證件封、規格封,機關 就廠商 之資格及規格文件不分段開標審標。(投陸42、投柒55) 註3:

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應備投標書免另備價格封;採固 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免備投標書及價格封。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屬限制性招標,合格廠商法定家數規定:1家。除有本 法48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外,合格廠商應符 合下列規定: (法33,法45,法48,細29,細55,投柒50):
- 1. 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 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2. 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3.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 標之情形。
- 4. 無採購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 參加投標之 情形。
- 主持人宣布:合格廠商有__家,依法開標或流標。
- •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是否限制(細48)
- 投標廠商由負責人或授權委託代理人 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投柒49)
- 招標標的名稱
- 投標廠商家數, 名稱或代號(細48, 投柒52)
- 開標前詢問投標廠商有無現場提出已繳納押標金之 憑據(收據聯或憑據)。(投伍柒52)

(發現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 **廊商更正(投华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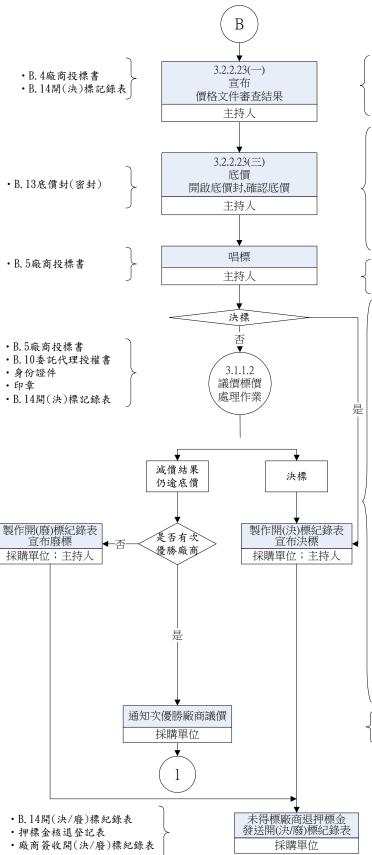
- ·投標廠商有投標須知第45點不得參加投標之情事(投45, 法38, 39, 50, 細 38, 59)
- 投標文件未按投標須知第陸節規定辦理。
- •押標金不合格情形如下:1. 押標金未依投標須知第參節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以銀行開發 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 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之有效期不符投標須知第25點規定、或收據 聯或憑據為影本或未附者,廠商表示業以現金繳入或電匯本機關金 融機構帳戶或繳入本機關出納單位,經查證確認未繳入者。
- 2. 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機關名稱不符、押標金 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 不符。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
- 3.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 欄與本機關名稱不符者為不合格標。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 廠商者,不在此限。受款人欄空白未填者,本機關即逐予填入本機 關名稱全銜,並以合格標認定之
- 資格文件不合格情形如下:
- 1. 有投標須知第43點第1項之情形者。
- 2. 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
- 投標廠商聲明書不合格情形如下:
- 1. 未提出
- 2. 有投標廠商聲明書之附註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者。
- 3. 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 4. 共同投標廠商未分別出具。
- ·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 判定為不合格標。
- 有本法第50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本法第50條第一項第5款「重大異常關聯」認定有下列情形 クー老:
-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6.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共同投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投標須知第肆節之規定辦理者
-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人工或電子領標憑據不合格情形如下: 1 編號重複。
- 2. 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未檢附,經本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 提出領標憑據者
- 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本法第103條第1項 情形者;或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情形,經本機關 诵知限期改正而谕期未改正者。

相關文件 開標程序及審查作業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Α • 資格文件審查不合規定者,得由主持人洽廠商說 明確認。 •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原因載明 2.3.2.19(七) 予開決標紀錄表。 · B. 2廠商證件封 官布 主持人宣布資格、規格審查結果。 · B. 12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價格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結果 • 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結果有一家以上符合招標文 審查表T00461 主持人 件規定,即可進行後續評選作業。 · B. 14開(決)標記錄表 (• 開標應製作開標紀錄:案號、招標標的、開標 日期、其他必要事項。(細51) · 廢標紀錄:經資格、規格審查無廠商符合招標 2.3.2.19(九) 製作開標紀錄表;宣布開標結果 文件規定。 · B.14開(決)標紀錄表T00462 • 開標紀錄: 承辦開標人員填寫開標紀錄表由主 採購單位記錄;主持人宣布 持人、承辦採購及業務單位人員、 監辦等共同簽認(細68) 否 是 3.2.1.4 評選作 業程序 製作廢標紀錄 宣布廢標 是否有優勝廠商 採購單位記錄;主持人宣布 是 • 依評選結果之優勝序位,依序洽優勝廠商議價。 •詳細價目表審查結果不合格情形(投集57(四)): 2.1.1.3 1. 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1 訂定 2.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底價 3. 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4. 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5.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3.2.2.23(一) 6.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之採購,服務建議書標價超過 · B. 4廠商投標書 投標書、詳細價目表審查 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 • 投標書: 除前列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仍屬不合格: · B. 7廠商詳細價目表 (註1,2) 1. 報價未以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 廠商資源統計表 採購單位 2. 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3. 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4. 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 註1: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 辨識。 5. 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 В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判定為不 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合格標。(投陸47) 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 審查合格者於開決標紀錄表登錄其標價。 得允許廠商更正。(採購法第51條暨施行細則第 · 投標書經承辦開標人員審查後,由承辦開標人員、 60條) 主持人共同簽認。 註2: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應備投標 書,免另備價格封;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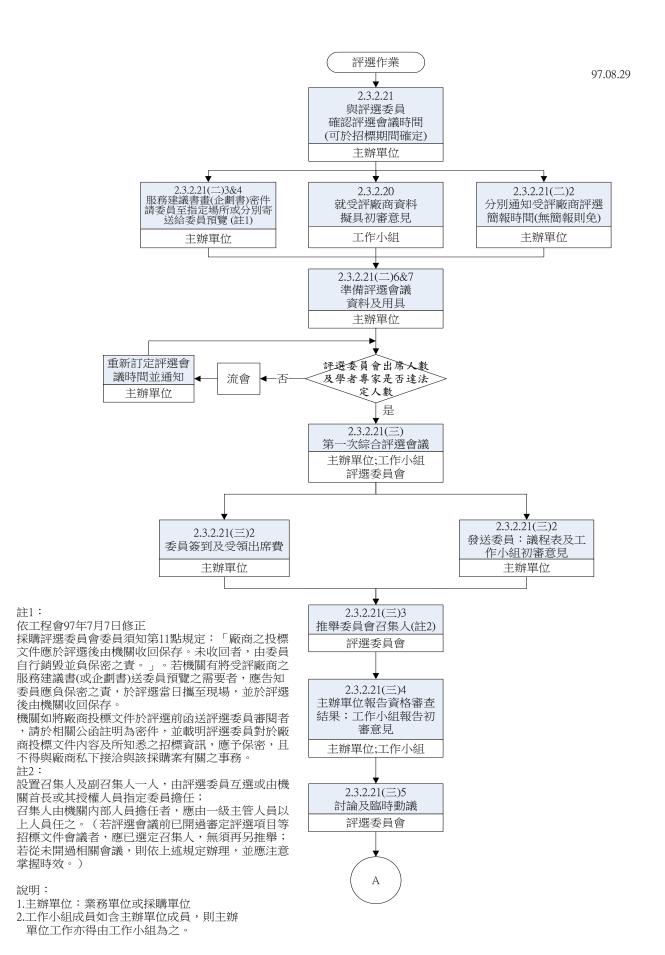
免備投標書及價格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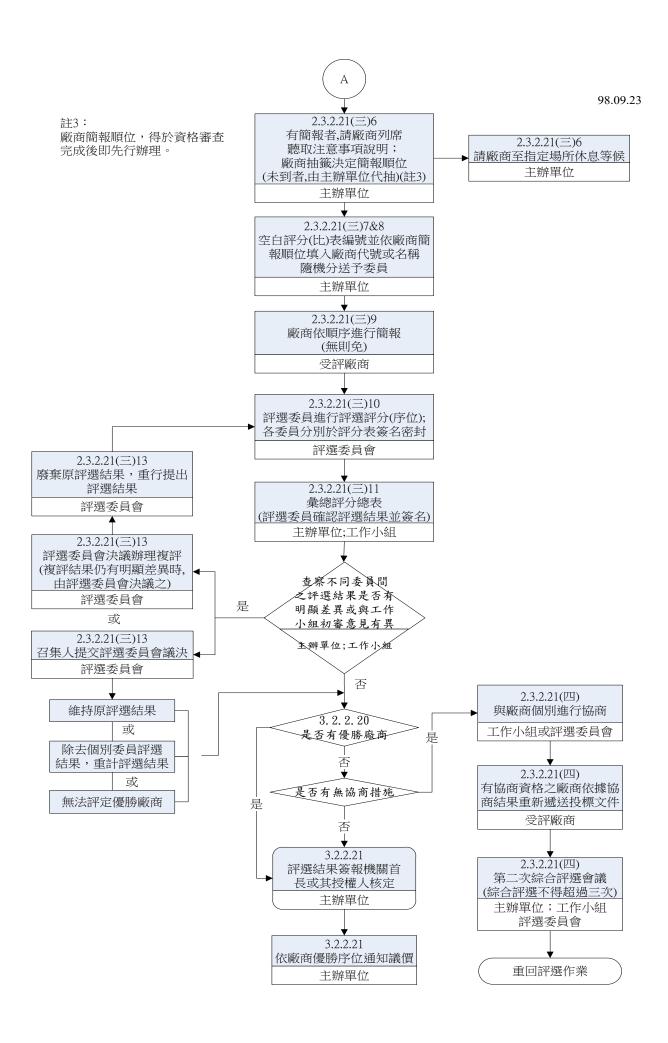




- 投標書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原因載明予開決標紀錄表。
- 主持人宣布價格文件審查結果。
- 價格文件審查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即可開 啟底價封。
- ·議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定底 價.(法46,細54)
- 決標前應保密, 決標後應公開. (法34)
- •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規劃、設計、使用、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 分析後,再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細53)
- 詳2.1.1.3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
- 底價封經監辦人員查核確認密封後再開啟。
- 主持人開啟底價封。
- 承辦開標人員確認標價。
- 主持人宣布廠商標價。
- 開標未予決標者: 應依其情形分別製作開標/決標 /流標/廢標紀錄。
- 決標:最低標廠商標價或最後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且 無標價偏低不合理情形者。(法52,投捌61(一))
- 決標時應製作開標/決標紀錄:案號、招標標的、審標結果、有得標廠商代表者,決標金額、日期、減價過程、超底價決標(金額、比率、緊急情事)、決標原則、有未解決異議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細68)
- •保留決標:最低標有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情形,(法58,投捌61(十一))或有採起底價決標需要者(法53,細71,投捌61(九)),應製作開標紀錄,包括案號、招標標的、廠商標價、開標日期、保留決標原因、其他必要事項(細51)。
- 廢標: 開標後未決標重行招標者。(如:廠商標價及最後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且無緊急情況,無需超底價決標。),應製作開標/廢標紀錄,包括案號、招標標的、廠商標價、開標日期、廢標原因、其他必要事項(細51)。
- 流標: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者。應製作流標紀錄, 包括案號、招標標的、流標原因、其他必要事項(細 51)。
- 紀錄:承辦開標人員填寫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由主持人、承辦採購及業務單位人員、監辦、得標廠商代表等共同簽認(細68)。
- 主持人宣布決(廢)標:開(決)標紀錄分別由承辦開標人員、主持開標人員及監辦開標人員(無者免)完成簽認,確認審標結果後,再由主持開標人員依開(決)標紀錄宣讀開(決)標結果。屬保留決標或廢標者,尚屬未決標階段,無需填列底價,且不得宣讀底價;屬決標者,主持開標人員得不宣讀底價。
- ◆ 底價應重行訂定,並參考次優勝廠商報價。
 - 未得標廠商出示授權書及身分證件現場核退押標金。
 - •發送開(決)標紀錄表。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一評選作業流程圖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作業說明表 (E0704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1	詳2.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TO VINCIANCE OF THE	IX/N IC
採購類別及			
採購金額級			
距確認			
3.2.2.2		●機關委託專業服	無
簽報採限制	• • • • •	務廠商評選及計	7111
性招標	1.由業務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採購法	費辦法	
	第22條第1項9、10款情形之一者,	●機關委託技術服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	務廠商評選及計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限制性招標辦	費辦法	
	理。	●機關委託資訊服	
	2.機關應分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	務廠商評選及計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	费辦法	
	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	服務廠商評選及	
	费辦法 1、「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計費辦法	
	殿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機關辦理	●機關辦理設計競	
	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	賽廠商評選及計	
	或可	費辦法	
	二、控制重點	貝州仏	
	一·程刊里知 (一)確認採購案件以公開評選後限制性		
	招標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治		
	(二)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9、10 款		
	情形之一者限制性招標無需報上級		
	機關核准。		
	(三)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政		
	府採購網站。		
3.2.2.3	一、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 款		
成立評選委	一、依休媽法第 22 條第 1 填第 9、10 款 辦理者,應依採購法第 94 條及採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員會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及	織準則	
	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	臺北市政府異質採	
	室	購評選或審查作業	
	亲	補充規定一覽表	
	二、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聘請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	
	國外專家學者人數不逾評選委員總	國際競圖注意事項	
	額之 1/2,其委員名單得於徵得全體	第9點	
	委員同意後載明於招標文件。採購	●臺北市政府異質採	
	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委	購評選或審查作業 ###	
	量例	補充規定一覽表	
	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規	114 70 70 70 70 70 PC	
	定,招標時並應公開委員名單。		
	三、詳2.3.2.4 成立評選委員會。		
	一 叶 2.0.2.7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4	一、機關辦理國際競圖,除應成立工作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	·
成立工作小	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	國際競圖注意事項	
組	之作業外,應另成立專案小組,統	第5點	
	籌審查、協調、履約管理等事項,	7,	
	並負責溝通,釐清不同主管部門之		
	審核意見與審議事宜。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應包含主辦		
	機關、協辦機關、未來可能之使用及		
	接管單位人員,並由機關首長或其指		
	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		
	二、成立工作小組相關規定詳 2.3.2.5		
3.2.2.5	一、依據採購法相關子法機關委託專		
編製預算書	業、技術、資訊服務、及設計競賽		
圖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計費辦法		
	規定訂定服務費預算書。		
	二、提出需求計畫書。		
	三、餘詳 2.1.2.2 編製預算書圖		
3.2.2.6	詳2.1.2.3 擬定投標廠商資格		
擬訂投標廠			
商資格			
3.2.2.7	一、作業程序說明		
訂定評選事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	
項	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	
	計費辦法第 5 條」、「機關委託技術	法、機關委託技術	
	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18	服務廠商評選及計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	費辦法、機關委託	
	及計費辦法第 7 條」、「機關委託社	資訊服務廠商評選	
	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	及計費辦法、機關	
	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及計費辦法第7條」之規定擬定。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	
	(二)機關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委託技	法、機關辦理設計	
	術服務評選案之採購案,應將生活	競賽廠商評選及計	
	美學之觀念納入評選/評審項目或子	費辨法	
	項。	●工程會93.9.29工程	
	(三)自 96.4.1 起,工程會建議機關得將	企 字 第	
	技術服務廠商主要工作人員具備	09300368430 號函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	_	
	開業建築師及執業技師親自參與上	●工程會96.1.11 工程	
	開課程訓練之參訓證明,列為採購	全 字 第	
	評選項目或其子項。廠商主要工作	09600017231 號函	
	人員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	●工程會97年3月12	
	形納入評選項目或子項,其配分或	日工程企字第	
	權重由採購機關依個案屬性及實際	09700103380 號函	
	需要自行裁量。	修正 95 年 2 月 16	
	(四)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	日工程企字第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擬訂			09500057230 號函	
									_	必要	• •	-		
					請召	集評	選委	員會	議審	定;	機關	自		
						-		者,	再請	評選	委員	會		
					訂定	-	_							
				(五)	有關									
					-		•			稿費	_			
					_					見定義			_	
									-	上限			●工程會97年3月6	
									-	係由	-		日工程企字第	
					•			-		导衝 西			09700026030 號函	
										費報				
										機關			年1月5日處忠字	
										·資料 : ,亦	_		第 0930000027 號函	
					等					· / 小	付化	. 成	工程會 108 年 12 月	
					女和 採購				吉継児	剧门力	トシィ	厾 人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47號函	
										所稱。 所稱。	•		100010104/ 派函	
										八冊- 哉人員				
					-	_				點月				
							給出			,,,,,,,,,,,,,,,,,,,,,,,,,,,,,,,,,,,,,,,	/ / / C 1.	70		
				(六)	·)符合			, ,		卓家卓	是者方	令出		
					席會	議前	方先行	亍對	相關	文件	所化	乍審		
					查,	應由	月機園	氰依	案件	性質	從眉	吳認		
					定,	如係	作為	出月	青 會言	義時發	受表意	意見		
					之參	考,	則屬	會自	介準	萌工 化	乍,其	丰與		
					書面	審查	仍有	所不	下同:	,不行	身在 出	出席		
					費外	另行	支給	審查	查費 :	,責意	青機屬	氰從		
					嚴認	足會	1前2	隼備	與實	質審	き	こ品		
					别,	其主	要意	旨	乃在	主於引	鱼調芹	月會	●工程會 97 年 3 月 3	
										直之の			日工程企字第	
								_		避免	•		09700089670 號函	
				(七)	機關							-	附件(機關辦理公	
					-					院訂			共工程國際競圖注	
										家及	-		意事項第9點)	
							间支	付質	用 敢	高標	华表		●臺北市政府委託技	
				(5)	給付出		八山	A AM	ו נין	禾山	11 /1-	. 117	術服務履約績效管	
				(/\)	機關								理要點第15點	
										政府				
									•	殊報 商過		-		
										问题之一	_			
										之 .十五				
										- 业 ·後,				
								, .		,其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果最高為該項滿分,最低為該項零		
	分。詳記點增/減分計算範例。		
	(九)其他應遵行事項詳 2.3.2.8 訂定評選		
	項目及相關事項。		
3.2.2.8	一、作業程序說明		
準備招標文	()/// ====== / /// / / // // // // // // /		
件	標文件應包含評選須知(或評選辦		
	法),詳列有關評選項目、評選標準		
	及評選程序等規定,詳 3.2.2.7 訂定		
	評選項目及相關事項,及 2.3.2.8 訂		
	定評選項目及相關事項。		
	(二)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規定,		
	規定優勝廠商家數之上限規定。		
	(三)招標文件應規定廠商提送之企劃書 或服務建議書、投標書均應載明價		
	格,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		
	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		
	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詳參附		
	錄D評選須知參考範本。		
	(四)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		
	者,應載明投標廠商之資格或規格皆		
	經審查合格後,方取得後續受評選之		
	資格。		
	(五)餘詳 2.1.2.4 準備招標文件		
3.2.2.10	詳 2.1.2.6 採購作業簽報		
採購作業簽			
報 3.2.2.11	ンン 2 1 2 7 制 /L / 井 ア / 両 フ 知 両 ン / L		
3.2.2.11 製作/書面/	詳 2.1.2.7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電子招標文			
件 件			
3.2.2.12	一、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		
招標公告	10 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之等標期,		
	準用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規定,並		
	應視廠商備標時間需要,延長限制		
	性招標等標期之下限規定。		
	二、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自公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	
	告至收件應予參選廠商 3 個月以上	際競圖注意事項第11	
	之等標期,並得視工程規模予以延	點	
	長。		
2 2 2 12	三、餘詳 2.1.2.8 招標公告。		
3.2.2.13	詳 2.1.2.9 電子招標文件上傳		
電子招標文 件上傳			
14上得 3.2.2.14	詳 2.1.2.10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3.4.4.17	叶 4.1.4.10 告紹音 凹招係义什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售給書面招									
標文件									
3.2.2.15	詳 2.1.2.1	1 收受書	面文作	<u></u>					
收受書面投	·								
標文件									
3.2.2.16	一、詳表	2.1.2.13	投標	廠商	資格	文化	‡及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無
投標廠商資	押札	票金繳納	審查重	包點损	是示			第貳、參節	
格文件及押	二、勞務	採購以免	已收押	標金	、保	證金	之為	●採購法第30條	
標金繳納審	原見	钊 。							
查重點提示	三、以議	價方式熟	辞理之	採購	,得	免收	 上押		
	標金	金。							
3.2.2.17	詳 2.1.2.1	4採購監	辨作	 業					
採購監辦作	·								
業									
3.2.2.18	一、作業	程序及控	E制重	點					
開標作業及紀	(一) 公馬	用評選後	採限	制性	生招	標勢	弹理		
錄	者,	合格投标	票廠商	一家	以上	即可	丁開		
	標。								
	(二) 開榜	票作業程)	字:詳	3.2.1	.3 限	制化	生招		
	標(-	公開評選)準用	最有	利標	決桿	票開		
	標審	肾標作業 :]					
	(三) 餘詳	參 2.3.2.	19 開村	標作	業(資	格及	を規		
	格審	查)及紀錄	长,但	其作	業程	序部	兒明		
	(七)7	.之規定,	於準	用最	有利	標決	內標		
	案不:	適用。							
	二、控制	重點							
	(一) 詳參	£ 2.3.2.19	開標作	作業(資格	及为	見格		
	` '	查)及紀念		,	•				
	•	2.15 開決					·		
	(二) 「オ	下訂底價	,廠商	報價	超過	- 2預算	拿金		
	` ,	音,不予》			-				
		無效標)」							
		下適用。		•					
3.2.2.19	詳 2.3.2.2		組擬具	具初智	審意.	見			
工作小組擬		. •							
具初審意見									
3.2.2.20	一、作業	業程序説 ^E	月:					●工程會95.10.5工程	
評選作業	(-)	•		員會言	平選	優勝	ទ െ	企 字 第	
		得不以-	-					09500388580 號函	
		範本第6						及96.4.25程企字第	
		數之上門				"		09600160900 號函	
	(=)	評選結果	4有 2	家以	上總	評分	入同	修最有利標評選辦	
	, ,	高、價格	•	•	_			法	
	最低	、或序位	1同為	第一	,依	本系	于投	●本府投標知範本第	
	標知	範本第6	4點第	52款	或第	53 素	欠規	64 點	
	最低	、或序位	1同為	第一	,依	本库	于投	●本府投標知範本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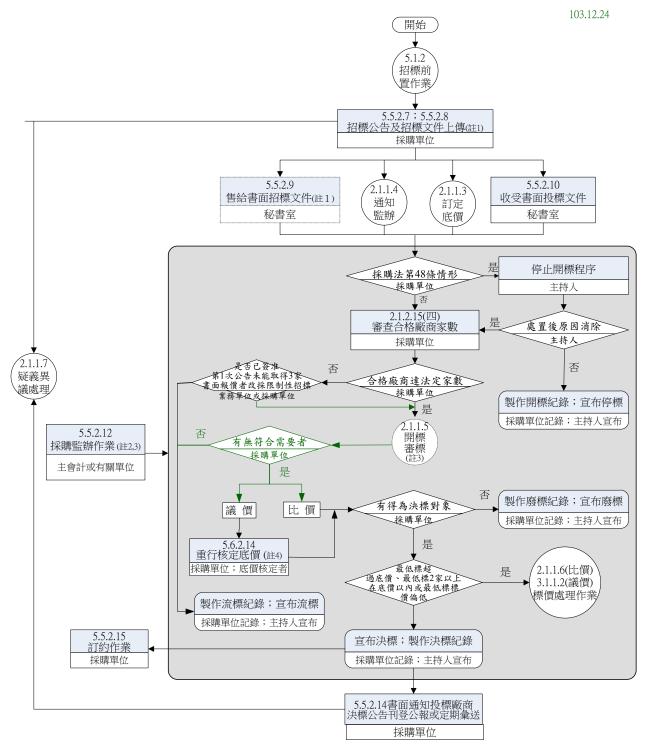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定決定最優勝廠商。		
	(三) 固定服務費用(率)給付之採		
	購,投標廠商免備投標書;惟若投		
	標廠商仍備投標書,倘投標書報價		
	總價與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不同,		
	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		
	以較低者為準。報價如高於該固定		
	服務費用(率),不得作為優勝廠		
	商,如報價低於固定服務費用		
	(率),則視為投標廠商之回饋,以		
	該較低之費用(率) 決標。	●工程會95.8.23 日工	
	(四) 當場不宣布評選結果,評選結	程 企 字 第	
	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09500321480 號函	
	定,並辦理決(廢)標紀錄確認後宣	07300321400 测度	
	布開標結果。如評選委員會作成無	●工程會97.9.16日工	
	法評定優勝廠商之決議後,投標廠	程企字第	
	商尚在場者,得當場宣布評選結	09700385670 號函	
	果,並向廠商說明該評選結果於簽		
	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		
	生效。機關如不採行協商措施者,		
	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		
	(五) 詳參附錄 D 評選須知參考範		
3.2.2.21	本。餘詳 2.3.2.21 評選作業		
3.2.2.21 評選結果核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當場不宣布評選結果,評選結果	■最有利標作業手	
定與通知	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册	
人外也从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	···· ●機關委託專業服	
	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	務廠商評選及計	
	載明於招標文件:	費辦法	
	1.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	●機關委託技術服	
	辨理。	務廠商評選及計	
	2.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	費辦法	
	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	●機關委託資訊服	
	價方式辦理。	務廠商評選及計	
	(二)依評選優勝序位依序通知優勝廠	費辦法	
	商,依機關規定時間地點辦理議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	
	價作業。	服務廠商評選及	
	(三)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	計費辦法	
	決議,不得接受。	●機關辦理設計競	
	(四) 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	賽廠商評選及計	
	檢討者(例如評選結果有明顯差	費辨法	
	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		
	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		
	(五)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		
	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		
	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		
	關規定懲處。		
	(六)如評選委員會作成無法評定最有		
	利標之決議後,投標廠商尚在場		
	者,得當場宣布評選結果,並向		
	廠商說明該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	● 工程會 97.9.16 日	
	效。機關如不採行協商措施者,	工程企字第	
	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	09700385670 號	
	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	函	
	二、控制重點		
	(一)招標文件如規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		
	數之決定評定優勝廠商者,機關首長		
	不得變更該評選結果。		
	(二)機關對於採購評選委員會違反採購	●最有利標作業手	
	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	冊	
	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		
	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		
	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		
	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採購法第 12、13	
	(三)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	條	
	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但		
	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能免除,無須議		
	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四)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		
	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政府		
	採購法第53條第2項及第54條之規		
	定。		
3.2.2.22	一、以限制性招標議價辦理者,訂定底	●施行細則第54條	
底價訂定與	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	●本府97.3.17府授工	
陳核作業	單。不得未經參考該議價廠商報價	採字第	
	或估價單即先行訂定底價。	09730102500 號函	
	二、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其計費	補充	
	方式如係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		
	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本	△ 工织会02512 〒 和	
	辨法)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建	●工程會92.5.13 工程	
	議可就本辦法各附表所列各級費	企 字 第 09200197650 號函	
	率之百分比,採統一折扣之方式處	0740017/030 流函	
	理,其折扣值由投標廠商於投標或		
	議價時提報,並應於招標文件規		
	定,投標廠商於投標報價時應提報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折扣值,非提報服務費率,其有議		
	減價情形,亦議減該折扣值;底價		
	之訂定亦同。 三、餘詳 2.1.1.3 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及		
	2.1.2.12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3.2.2.23	一、作業程序說明		
議價決(廢)	(一) 開啟價格封價格文件審查及唱標。		
	(二)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		
錄	延長者,判定為不合格標。		
	(三)整體檢視投標廠商是否有採購法第		
	50條之情形		
	(四)開啟底價封 (五)開標結果		
	(二)州保紹木 (六)製作議價決(廢)標紀錄		
	上述各項作業詳3.1.2.14 開決標作業		
	及紀錄。		
	(七)評選結果優勝廠商不以一家為限,		
	並以最優勝者依序議價,未能達成協		
	議者,應洽次優勝廠商議價,並應重		
	新核定底價。以此類推至無優勝廠商		
	為止。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八)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 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能免除,無		
	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招		
	標文件應明訂議定之範圍,以免爭		
	議。		
	二、控制重點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		
	不以一家為限。		
	(二)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		
	於招標文件:		
	1.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		
	理。		
	2.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		
	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		
	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		
	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 價。		
	個。 (三)辦理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		
	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		
	標。		
	2.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		
	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		
	十四條之規定。		
	(四)議價前應確認均依規定通知主持人		
	及監辦單位。		
	(五)標價偏低者,不得未通知廠商於期		
	限內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		
	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宣布決		
	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		
	金。		
	(六)議價之減價次數不得逾6次。		
	(七)應注意是否有採購法第 50 條之情		
	形。		
	(八)應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47點檢視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是否已屆,廠商同		
	不同意延長,如不同意延長者,判定		
	為不合格標。		
3.2.2.24	詳 2.1.2.16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決標公告及廠			
商之通知			
3.2.2.25	一、得標廠商於決標後若有本府投標須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訂約作業	知範本第85點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第 86 點	
	者,應撤銷其得標權,優勝廠商在2		
	家以上者,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		
	標廠商優勝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		
	辨理。		
	二餘詳 2.1.2.17 訂約作業		
3.2.2.26	詳 2.1.2.18 疑義、異議處理		
疑義、異議處			
理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採購作業流程圖(E070500)



- 註1: 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所建置之「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企劃書」之網頁,其附註欄可供繕打一千個中文字,機關於網路公告倘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即得免另備招標文件。
- 註2: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如涉及 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
- 註3: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開標及監辦之程序。
- 註4: 定符合需要者後,其後議、比價之作業程序及規定,適用本法關於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為提升採購效率,建議機關得依其內部 控制機制,訂定重行核定底價之授權規定。詳見5.5.2.11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之控制重點。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採購作業流程說明表(E070500)

作業項目	公用取付音回報俱平採期作業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2.1	详 2.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	公文 以	
3.3.2.1 採購類別	確認		
及採購金	一种 600		
額級距確			
認			
5.5.2.2 編	詳 2.1.2.2 編繪製預算書圖		
製預算書	業務單位人員得自工程會網站		
圖	(http://www.pcc.gov.tw/)、工務局網		
	站 (http://pwb2.tcg.gov.tw/) 之「公		
	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工程會網站		
	「公共工程基本圖」下載一般常用工		
	程項目之規範及設計圖。		
5.5.2.3	詳 2.1.2.3 擬訂投標廠商資格。		
擬訂投標	The American Marketine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		
廠商資格			
5.5.2.4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不適用	●工程會88年10月12	
準備招標	採購法第26條之規定,惟應審	日(88)工程企字第	
文件	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採購法	8815298 號函	
	第6條第1項之規定。		
	二、餘詳 2.1.2.4 準備招標文件,招		
	標文件內容依需求調整。		
5.5.2.5	一、作業程序說明	_	
採購簽報	(一) 本作業程序係屬逾公告金額十	●採購法第49條	
作業	分之一且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者,無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		
	款情形,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		
	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		
	理之採購。		
	(二) 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於第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1次公告截止收件前未取得3家	條	
	廠商報價單時,得簽報機關首長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	(貳、三)	
	招標比價或議價。		
	(三)依個案特性,得簽報機關首長或	●採購法第 30 條	
	其授權人員核定不收押標金、履		
	約及保固保證金。 (m) 其內服祭和東西兴 2126 經 唯		
	(四) 其它擬簽報事項詳 2.1.2.6 採購		
	作業簽報,簽報內容依實際需求 調整。		
	二、控制重點		
	一、控刊里點 (一) 於第 1 次公告截止收件前未取		
	[(一) 於第1 次公告徵正收件則未取 得3 家廠商報價單時,得簽報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		

11 W	11 11 4- ± 11 mm m 11 11 d m	1	11 + 1117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限制性招標比價或議價。		
	(二)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		
	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及第4條		
	第3項規定,於經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	●工程會 91.10.24 工程	
	標,如原係依同辦法第2條第3	企字第 09100462230	
	項規定辦理者,其對象應以有遞	號函	
	送書面報價、企劃書之廠商為		
	限;如非依同辦法第2條第3項		
	規定,而係以詢價性質於擇符合		
	需要後再邀請辦理比價或議價		
	者,原遞送書面報價、企劃書之		
	廠商應納為擇定對象,並得視需		
	要另邀請其他廠商參與比價或		
	議價。		
	(三) 第1次公告結果未取得3家廠商		
	報價單致流標時,辦理第2次公		
	告不受3家之限制。		
	(四) 採購案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	●工程會 95.7.26 工程企	
	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字第 09500279830 號	
	(五)為利民間團體協助政府推動社	函	
	會福利工作,各機關辦理限以身	<u> </u>	
	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		
	社福團體為投標對象之採購,建		
	請考量其採購個案性質,依採購		
	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免收取押		
	標金、保證金。		
5.5.2.6 製	一、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作/書面/電	之一之採購,其是否訂定招標文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子招標文	件供廠商領標,由招標機關視採	條	
件	購個案需要,自行衡酌。工程會	●工程會 88.9.18 工程企	
	「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所	字第 8813674 號函	
	建置之「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企		
	劃書 之網頁,其附註欄可供繕		
	打 1,000 個中文字,機關於網路		
	公告倘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		
	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即得		
	免另備招標文件。如上述輸入容		
	无力 備招 係 文 什 。 如 上 遞 糊 八 各 量 不 敷 需 要 , 建 議 於 傳 輸 資 料		
	時,另以 http://(機關網址)之		
	方式,連接至機關儲存該採購案		
	招標資料之電腦檔,供廠商下載		
	使用。		
	二、餘詳 2.1.2.7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		
	文件。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2.7	一、作業程序説明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	
招標公告	(一) 承辦採購人員應依「招標期限標	報發行辦法 第7條	
	準 第 5 條規定,訂定合理等標	16.22 14.74.12.21.21.21.21	
	期後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 政府採		
	購資訊公告系統辦理公開取得		
	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建議並刊		
	我俱平以企動音公古, 建锇亚刊 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公告內容:招標公告應登載事項		
	準用「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		
	辦法」第7條有關公開招標之規		
	定,		
	(三)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		
	劃書等標期應依「招標期限標		
	準」第5條規定訂定5日以上之		
	合理期限。		
	(四)餘詳參 2.1.2.8 招標公告		
	二、控制重點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採下列方式	●工程會 89.11.24 工程	
	辦理者,須上網公告:(1)公開招標(不	企字第 89033227 號函	
	建議用);(2)選擇性招標;(3)依政府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		
	款或第11款辦理者(不建議用);(4)		
	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辦理		
	者。		
5.5.2.8	一、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電子招標	之一之採購,其是否訂定招標文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文件上傳	件供廠商領標,由招標機關視採	條	
	購個案需要,自行衡酌。工程會	●工程會 88.9.18 工程企	
	「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所	字第 8813674 號函	
	建置之「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企		
	劃書」之網頁,其附註欄可供繕		
	打 1,000 個中文字,機關於網路		
	公告倘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		
	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即得		
	免另備招標文件。如上述輸入容		
	量不敷需要,建議於傳輸資料		
	時,另以 http://(機關網址)之		
	方式,連接至機關儲存該採購案		
	招標資料之電腦檔,供廠商下載		
	一		
5.5.2.9	一、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3.3.2.9 售給書面	之一之採購,其是否訂定招標文	新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招標文件		•	
加尔文什	件供廠商領標,由招標機關視採	條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購個案需要,自行衡酌。工程會	●工程會 88.9.18 工程企	
	「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所	字第 8813674 號函	
	建置之「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企		
	劃書」之網頁,其附註欄可供繕		
	打 1,000 個中文字,機關於網路		
	公告倘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		
	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即得		
	免另備招標文件。如上述輸入容		
	量不敷需要,建議於傳輸資料		
	時,另以 http://(機關網址)之		
	方式,連接至機關儲存該採購案		
	招標資料之電腦檔,供廠商下載		
	使用。		
	二、餘詳 2.1.2.10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5.5.2.10	一、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收受書面	輸方式遞送,並視需要於審查後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招標文件	通知擇定之廠商遞送正式文件;	條	
	遞送正式文件之廠商未達3家		
	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5.5.2.11	二、餘詳2.1.2.11 收受書面招標文件	1. 1- 1 ml kk #4 1k	上压上
5.5.2.11	一、作業程序說明	●施行細則第 54 條	底價表
底價訂定 與陳核作	(一) 詳 2.1.1.3 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		
	及 2.1.2.12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赤	(二)機關訂定底價,依採購法第46	●工程會 88.11.4 工程企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之 規定,除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	字第 8818446 號函	
	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		
	逕行簽報核定之外,應由規劃、		
	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		
	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		
	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核定。其由承辦採購單位人員與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會同訂		
	定者,亦符合上開規定。		
	二、控制重點		
	(一) 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		
	報價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		
	議價前定之。	●工程會 95.7.10 工程企	
	(二)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	字第 09500254920 號	
	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	函	
	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		
	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		
	第3款規定,擇符合需要者辦理		

儿坐云 口	<i>1</i> 上 业 如 古 少 吅 刀 Lbn 4.1 壬 剛	4人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人田士 四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議價,亦適用之。		
	(三)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	●工程會 104.6.16 工程	
	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本法	企字第 10400155980	
	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3家以	號函	
	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其		
	後議、比價之作業程序及規定,		
	適用本法關於限制性招標之規		
	定。		
	(四)依上開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		
	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		
	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		
	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		
	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		
	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		
	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其底價		
	訂定時機,本法施行細則第54		
	條第4項已有規定。		
	(五)第1次公告結果未取得3家廠商	┃ ■ 工程會 99.5.28 工程企	
	報價單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	字第 09900157681 號	
	者,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	子名 0700137001 號 函修正	
	報價或估價單。為提升採購效	四沙工	
	率,建議機關得依其內部控制機		
	制,訂定核定底價之授權規定,		
	建議於招標前併簽准由原底價		
	核定人擔任主持決標人員,或由		
	機關首長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		
	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核定人,檢		
	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		
	調整金額,即可避免因核定底價		
	作業不及,致需另擇期辦理議價		
	之情形。		
	(六) 餘詳 2.1.2.12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		
5 5 2 12	業 第一四次人五五七次八八五七米五		
5.5.2.12	一、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監辨作業	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	條	
	開標及監辦之程序。		
	二、餘詳 2.1.2.14 及 3.1.2.13 採購監		
	辨作業。		
5.5.2.13	一、作業程序說明		
開決標作	(一)機關邀請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	┃	
業及紀錄	企劃書,其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之公告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	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	四條第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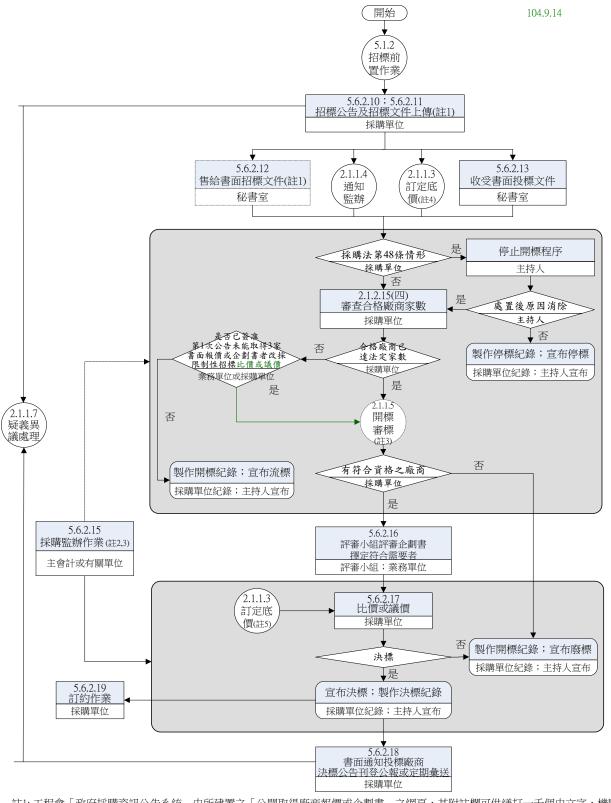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1 28 24 4	者,得免另備招標文件;其於擇		DC/A / PC
	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		
	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		
	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		
	採購法開標及監辦程序。。		
	(二)以公開取得3家廠商報價單最		
	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招標公告		
	或招標文件訂明開標時間地點		
	者,其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詳參		
	2.1.2.15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		
	(三)第1次公告未取得3家廠商報價		
	單改採限制性招標之比價或議		
	價者,其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詳		
	3.1.2.14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		
	(四)招標文件除訂有投標廠商資格		
	或規格者外,如未另訂其他符合		
	需要之標準者,則投標廠商之資	●工程會 88.9.4 工程企	
	格或規格皆符合者,應取得比價	字第 8812471 號函	
	或議價之權利。		
	(五)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如依採購		
	法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3	●工程會 88.8.27 工程企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	字第 8813240 號函	
	書方式辦理,不適用採購法施行		
	細則第55條關於公開招標之規		
	定;其經審查結果,縱僅1或2		
	家廠商合於需要,亦得進行議價		
	或比價。		
	(六)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公開取得		
	報價或企劃書」,機關於擇定比價 或議價對象後,其減價或比減價		
	以 報 俱 對 系 俊 , 共 淑 俱 或 比 淑 俱 。 格 之 程 序 , 適 用 採 購 法 第 53 條 及		
	第 54 條之規定。		
	二、控制重點		
	(一) 應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		
	價或企劃書;第1次公開徵求結		
	果僅取得1家或2家廠商之書面		
	報價或企劃書,而欲改以比價或		
	議價方式辦理者,依「中央機關		
	未達公告金額採 購招標辦法」		
	第3條之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准,得改以比價或議		
	價方式辦理。其辦理第2次公開	□ □ I the order to the order	
	徵求者,得不受3家廠商之限	●「機關辦理採購之廠	
	制。	商家數規定一覽表」項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二)提基育 (二)提基 (二)提基 (二)提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次十二 ● 95.7.10 工程會工程企 字第 09500254920 號 函	
5.5.2.14 決標公告 及顧知	一、作業程序說明 詳參 2.1.2.16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 知。 二、控制重點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刊登決 標公告(機關得決定是否刊登決 府採購公報)或於決標當月之取 府採購公報)或於決標當月之。 腦資料庫。 (二)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得廠商 並請其簽收之形式為之,惟決標 紀錄送交各投標漁則 第85條第1項規定之事項。) (三)餘詳參 2.1.2.16 決標公告及廠商 之通知。	●採購法第 51 條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	
5.5.2.15 訂約作業	詳 2.1.2.17 訂約作業		
5.5.2.16 疑義、異議 處理	一、作業程序說明 詳 2.1.2.18 疑義、異議處理 二、控制重點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廠商 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 或招標機關逾期不為處理者,無 得提出申訴之法令規定。但屬採 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 繳押標金者,不受採購法第 76	●採購法第76條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條第1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廠商得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		
	(二)餘詳 2.1.2.18 疑義、異議處理		

本頁空白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採購作業流程圖(E070600)



註1: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所建置之「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企劃書」之網頁,其附註欄可供繕打一千個中文字,機關於網路公告倘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即得免另備招標文件。

註3: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開標及監辦之程序。

註4:適用於擇符合需要者比價

註5:適用於擇符合需要者議價(或依序議價)。

註2: 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如涉及 開標、比價、 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 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

公開取得報價單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說明表(E070600)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作業項目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 () () () ()
5.6.2.1 採	詳2.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		
購類別及	確認		
採購金額			
級距確認			
5.6.2.2 簽	一、作業程序說明		
報採參考	(一)個案特性及需求分析說明:	▲ 女拉瞧计符50次	
最有利標	1.業務單位於招標前確認採購	●參考採購法第52條	
精神採購	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	第2項	
	精神之理由(參考採購法第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52條第2項),並簽經機關首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機關得自行組成評審小組、並		
	於招標文件中訂定評審項		
	目、評審標準及擇符合需要者		
	之程序,取最有利標精神公開		
	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單及企劃		
	書後,由評審小組擇符合需要		
	者,再通知符合需要之廠商辦		
	理比價或議價。		
	(二)簽報招決標方式		
	上述個案分析結果及採購標的		
	擬採行之招決標方式,由業務單		
	位,就個案敘明採購標的擬採行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採購之事實		
	及理由,並建議簽會採購單位及		
	監辦單位後,報請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		
	二、控制重點		
	(一)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		
	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參		
	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及施行		
	細則第66條規定),並簽經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依「中央		
	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辨法」第		
	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		
	得廠商書面報價單及企劃書擇		
	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並取有		
	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		
	(二)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及企劃		
	書,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辦理未		
	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無須報經上		
	級機關核准。		
	(三)擇符合需要之條件規定,應於招		
	標文件明訂,如評審項目、評審		
	1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u> </u>	<u> </u>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日本天日	標準及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	THE REPORT OF THE PROPERTY OF	スパルエ
	等,以杜爭議。		
5.6.2.3 成	一、作業程序說明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_	(一)自行審查者:機關自行組成評審	●97年6月24日府工	
組	小組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採 字 第	
	(二)委託審查者:委託專業廠商、機	09730196000 號函	
	構、團體或人士組成評審小組。	修正倫理規範	
	(三)評審小組無需報上級機關核		
	准,免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四)評審小組成員建議至少須有一		
	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		
	階資格者。		
	(五)是否成立工作小組,由機關自行		
	決定。		
	二、控制重點		
	(一)若要請評審小組訂定或審定評		
	審項目、評審標準、擇符合需要		
	者之程序者,評審小組應於招標		
	前成立。		
	(二)若由業務單位自行訂定或審定		
	評審項目、評審標準、擇符合需		
	要者之程序者,評審小組得於開		
	標前成立。		
	(三)機關應注意評審小組成員不得		
	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及「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		
	理規範」相關規定有關不得被遊		
	選為評審小組成員之情形。		
5.6.2.4	詳2.1.2.2 編製預算書圖		
編製預算	v 2·1·2·2 >>m 仪 次 开 自 回		
書圖			
5.6.2.5	詳 2.1.2.3 擬定投標廠商資格		
擬定投標			
廠商資格			
5.6.2.6	一、作業程序說明	●參照最有利標評選	
訂定評審	(一)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8	辨法	
項目、評	條規定,訂定評審項目。		
審標準及	(二)評定方式,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		
評審程序	法第11條規定,就總評分法、評		
	分單價法或序位法擇一訂定。擇 2000年4月十八四百四次		
	定後分別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12、13、15條規定明訂於招標		
	文件。詳參附錄 D 評審須知參考		
	範本。		
	(三)擬定評審項目及評定方式後,參		

作業項目	作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	声 單
17 示 人口				選辦法		_		本 (及州	N T
	•			評審標		_	-//\			
				s要者:						
				了件應: 【件應:	-		事			
		項:	1 2 1/1-2	211/1/2		. , ,	•			
		· •	>評審	項目之	配分	- 。其	子			
		. , -		分者,						
		-		及其合						
		` /		項目之			-			
		(3) 終	恩評分	不合格	者,	不得	作			
		為	協商	對象或	符合	需要	<u>.</u>			
		者	' °							
	2.	評定	符合:	需要者	涉及	序位	L評			
		比者	,招標	文件應	. 載明	下列	事			
		項:								
		(1) 各	产評比	項目之	権重	。其	子			
		琈	有權	重者,	亦應	載明	۰			
		(2) 序	在評	比結果	或各	評審	項			
		目	之評	比結果	合格	或不	合			
		格	肾形	0						
		(3) 序	位評	比結果	不合	格者	٠,			
		不	得作	為協商	對象	或符	合			
		• • • • • • • • • • • • • • • • • • • •	要者							
		` ′		項不合						
		為	協商	對象或	符合	需要	-			
		_	^ 0							
	3.		. •	及現場	. –		•			
				所占面	己分或	權重	不			
	_		20%			. , .				
	4.	., .	-	平比者	, ,		'			
				之權重	-	•	、於			
	_			得逾:			+	● 參照工程會 95.10.5		
	3.		•	以上廊	•	•	•	工程 企 字 第		
				為同一				09500388580 號函		
				需要序	·11/16	こトタ	10	及 96.4.25 程企字第		
		式辨:		西拉纵	. 4 ±	. 4,1	: 1 л	09600160900 號函		
		` /		價格給 敘明符				修最有利標評選辦		
				叙明何 一定家		- •		法		
				辨理者		•	-	●參考「機關委託專業		
		•		辦 埕有		•	•	服務廠商評選及計		
				计运机				費辦法 第8條、機		
		`		7				關委託技術服務廠		
				, 燥一 拌一決	•			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近載明	•			第23條、機關委託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2) 未採固定價格給付者,有	資訊服務廠商評選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符合	及計費辦法」第 11	
	需要序位時,以標價低者	條、「機關委託社會	
	為優先。	福利服務廠商評選	
	(3) 若招標文件敘明符合需要	及計費辦法」第 8	
	者之廠商全部同時通知進	條、「機關辦理設計	
	行比價或議價者,不適用	競賽廠商評選及計	
	上述2款規定。	費辦法」第 10 條	
	6. 招標文件建議明訂擇符合需		
	要廠商之評審結果,俟簽報機	●參考最有利標作業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手冊	
	後,再通知符合需要者辦理比		
	價或議價。		
	(四)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程序,得		
	由評審小組審定或由業務單位逕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定。		
	(五)擇定符合需要者後,得依下列方		
	式通知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		
	價,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1.擇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		
	2.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符合		
	需要廠商家數上限:家。		
	3.擇符合需要者比價,符合需要		
	廠商家數上限:家。		
	二、控制重點		
	(一)招標文件應敘明各評審項目之		
	配分或權重,合格與不合格之		
	情形。		
	(二)招標文件應敘明評定方式、評審 西淮及從公康西之條件。		
	標準及符合需要之條件。 (三)招標文件應敘明評審之程序。		
	(四)招標文件應敘明譯定符合需要		
	(四) 招條文件應報明達及付合需要 者後,有關後續議比價之程序。		
	(五)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其條件宜		
	符合採購法第47條,並應參考		
	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審慎		
	訂定固定價格。		
5.6.2.7	一、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3.0.2.7 準備招標	(一)招標文件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		
文件	法」訂定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		
	評審之程序等,詳5.6.2.6 訂定評		
	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審程序。		
	(二)招標文件應規定廠商之報價或	●工程會88年9月23	
	企劃書均應預先載明價格;不宜	日(88)工程企字第	
		L	

ル 业 云 ロ	14 平 12 to 12 to 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人 4 地 7 在 4 次 山	仕田士四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於審查合格後再提出報價。	8813035 函答覆十。	
	(三)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資格或		
	規格者,應載明投標廠商之資格		
	或規格皆經審查合格後,方取得		
	後續受評審之資格。		
	二、餘詳 2.1.2.4 準備招標文件,招		
	標文件內容依需求調整。		
5.6.2.8	詳 2.1.2.6 及 5.5.2.5 採購作業簽報		
採購作業	簽報內容依實際需求調整。		
簽報			
5.6.2.9	詳 5.5.2.6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製作/書面			
/電子招標			
文件			
5.6.2.10	詳 5.5.2.7 招標公告,並視廠商備標		
招標公告	時間需要延長等標期。		
5.6.2.11	詳 5.5.2.8 電子招標文件上傳		
電子招文			
件上傳			
5.6.2.12	詳 5.5.2.9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售給書面			
招標文件			
5.6.2.13	詳 5.5.2.10 收受書面招標文件		
收受書面			
招標文件			
5.6.2.14	詳 2.1.1.3 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		
底價訂定	5.5.2.11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與陳核作			
業			
5.6.2.15	一、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監辨採購	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	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作業	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	第 4 條	
	開標及監辦之程序。		
	二、餘詳 2.1.2.14(比價)及 3.1.2.13(議		
	價)採購監辦作業		
5.6.2.16	一、作業程序說明		
擇符合需	(一)、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		
要者	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	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用開標及監辦之程序。	第4條	
	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資格或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規格者,且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	●工程會 94.8.29 工程	
	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分別依下	企 字 第	
	列方式辦理:	09400312470 號函	
	1.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	●工程會95.6.26 工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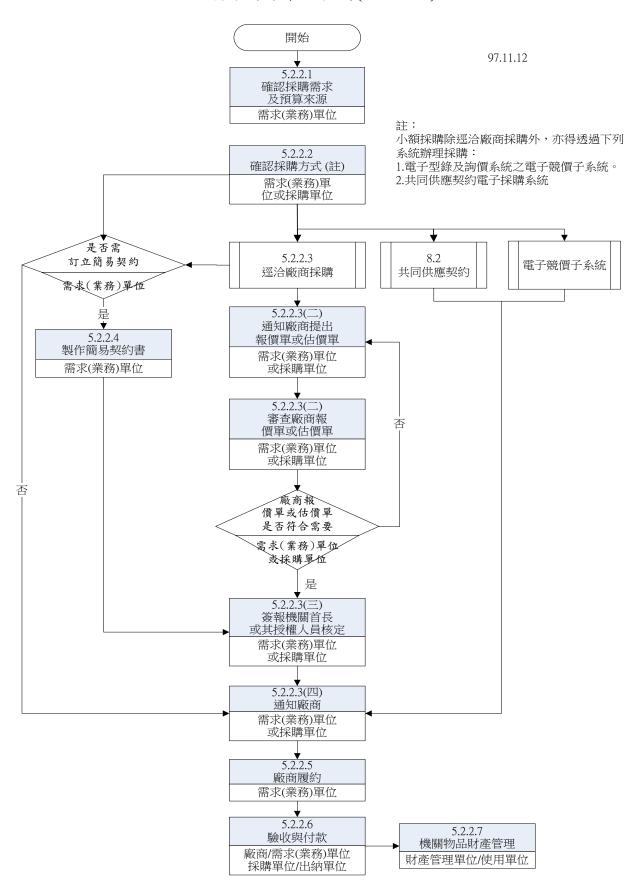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	表显	單
	Ť.		 單或							企 字 第		• •	*
			業程	- •	-	-		7	• • •	09500235650 號函			
				1.2.1		-		及紅	2	●97年6月24日府工			
		1	錄」有		•					採 字 第			
			規定		,		-		·	09730196000 號函			
		ۇ . 2	第一二	欠公	告未	取得	43家	廠商	可報	修正倫理規範			
			價單				-		-				
			或議		-								
			重點	詳「	3.1.2	2.14	開決	標作	= 業				
		,	及紀	錄」	有關	之資	格規	格審	查				
		į	程序	規定	0								
	(二)	、打	召標さ	文件	另訂	其他	符合	需要	之				
		評	審項	目及	評審	標準	丰者,	經資	格				
		及	規格	審查	合格	各之届	阪商,	方耳	2得				
		後	續受	評審	之貧	脊格 。	•						
	(三)	、彭	平審书	睪符?	合需	要者	之程	序,	應				
		注	意下	列事	項:								
		1.‡	評審	小組	審查	擇名	宇合領	言要					
		j	者,	應依	招標	文件	上之言	平審」	頁				
		ŀ	目、-	子項	及其	配分	广 或棉	皇重亲	觪				
		£	理,	不得	變更	或補	f充 。	•					
		2.1	有簡幸	报者	,廠	商另	外提	出绫					
			或補										
			入審	-		•	•		•				
			及現.	•			影響	其书	是標				
			文件										
			平審!										
			程中.						_				
			回饋										
			平審人	-		•	•						
			以記		•		•	• •	•				
			平審人	•			,	•					
			審及			艮, 應	続税目	為	,				
			不得,			埋炒	人币	- 西					
			平審 / 者 ,						LLI				
			百, <i>,</i> 表逐:										
			衣毯· 分或。			_		•					
			刃 蚁 平審 ⁄	•					_				
			T面へ 者,/i	•		• • • •			下				
			ロ・ル 列事:				•						
			列事· 組成										
			組成 修正:						. •				
			じエ· 蓋章		心江	10 11-	·/ 、 穴	XX A					
		_	皿平 (1)採		÷ .								
			エバル	・ハサ ホ	`					1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N X G	(2)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在 (及用农牛
	(3)全體及出席之評審小組成		
	員姓名、職業;出席委員		
	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4)評審小組成員對於各受評		
	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		
	果。		
	(5)全部出席評審小組對各受		
	評廠商之總評審結果。		
	8.評審小組成員審查會議紀		
	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1)採購案名稱。		
	(2)會議次別。		
	(3)會議時間。		
	(4)會議地點。		
	(5)主席姓名。		
	(6)出席及請假人員姓名。		
	(7)列席人員姓名。		
	(8)紀錄人員姓名。		
	(9)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10)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11)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12)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		
	開會時分送評審小組成員,並		
	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		
	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		
	更正。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		
	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		
	認。		
	9.建議各機關於辦理廠商評審		
	時,予以錄音或錄影,併同採		
	購文件保存。		
	10.擇符合需要者之評審結果,		
	建議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核定後,再辦理比價或議價		
	作業。		
	11. 詳參附錄 D 評審須知參考		
	範本。		
	二、控制重點		
	(一)應確實依作業程序辦理。		
	(二) 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資格及		
	規格規定者,應載明經資格及規		
	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方取得後續		
	受評審之資格。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三)廠商需簡報者,應書面通知取得		
	後續受評審資格之廠商。		
	(四)擇符合需要之評審會議,評審小		
	組出席人數應有小組全體人數之		
	二分之一出席。		
	(五)評審結果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定後,再辦理比價或議價		
	作業。		
	(六)評審小組成員應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臺北市政		
	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 相關		
	規定,機關及評審小組成員應注		
	意是否有不得被遴選為評審小		
	組成員或有應辭該職務之情形。		
5.6.2.17	一、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比價或議	(一)評審結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詳		
價	5.6.2.6 之一(三)5.說明) 方式決		
	定。		
	(二)擇定符合需要者後,依招標文件		
	規定(詳5.6.2.6之一(五)說明)		
	通知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		
	價。		
	(三)詳 2.1.2.15(比價)及 3.1.2.14(議		
	價)開決標作業及紀錄有關價格標 部分。		
5.6.2.18	一、作業程序說明		
決標公告	詳參 2.1.2.16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		
及廠商之	知。		
通知	二、控制重點		
	(一)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採刊登		
	決標公告方式(機關得決定是否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決標當月		
	之次月底以前彙送主管機關指		
	定之電腦資料庫。		
	(二)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得以		
	當場以決標紀錄送交各投標廠		
	商並請其簽收之形式為之)。		
	(三)餘詳參 2.1.2.16 決標公告及廠商 之通知。		
5.6.2.19	一、得標廠商於決標後若有本府投標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5.0.2.19 訂約作業	何 須知範本第85點第1項各款情	第86點	
4 . 4 (1)//	形之一者,應撤銷其得標權,符	N₁ 00 ₩D	
	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時,依合於		
	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符合需		
	要者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理。		
	二餘詳 2.1.2.17 訂約作業		
5.6.2.20	一、作業程序說明		
疑義、異	詳 2.1.2.18 疑義、異議處理		
議處理	二、控制重點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廠商	●採購法第76條	
	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		
	或招標機關逾期不為處理者,無		
	得提出申訴之法令規定。但屬採		
	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		
	繳押標金者,不受採購法第 76		
	條第1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廠商得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		
	(二)餘詳 2.1.2.18 疑義、異議處理		

小額採購作業流程圖(E070700)



小額採購作業流程說明表(E0707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2.2.1	一、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本 (無
確認採購	(一)確認採購金額是否未逾10萬元,有無分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7111
需求及預		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算來源	批採購情形。	第5條	
异 尔 源	(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得訂定級距,並納入		
	分層負責明細表規範,或由首長依採購		
	性質通案核准授權由請購單位之主管核		
	定。		
	(三)機關得依採購類別(工程、財物、勞務)、		
	採購特性 (經常性、非經常性、消耗性、		
	非消耗性、有無需財產登錄等)、及採購		
	級距,訂定機關小額採購作業內控制度		
	規定。		
	(四)業務(需求)單位依機關內控制度規定,確		
	認採購需求及特性,並應先確認預算來		
	源,以利後續採購。		
	二、控制重點		
	一·在內里和 (一) 確認有無分批採購之情形。		
5 2 2 2 ±6	(二) 確認預算來源。		<i>h</i> :
5.2.2.2 採	一、作業程序說明		無
購方式	(一) 逕洽廠商採購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1.由業務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中央機關	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情	第5條	
	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		
	逕洽廠商採購方式辦理。	● 工程會105年12月9	
	2.依採購案件性質審慎評估選商後,詳列		
	欲洽採購之廠商名稱及相關條件,查察	日工程企字第	
	廠商有無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之	10500280811號函暨	
	情形,並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	
	授權人員核定。	十分之一(新臺幣10	
	3.雖逕洽採購,業務單位或採購單位仍得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	
	視個案特性,評估是否辦理比價或議	誤解或錯誤態樣	
	價,並將評估結果併同簽報經機關首長	二、(十)。	
	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或競價子系統辦理採		
	(一)共內供應失約刀式以就損丁尔統辦理休 購:		
	1.小額採購除逕洽廠商採購外,財物勞務		
	採購,得優先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採購(詳第八章第8.2節規定),或於工		
	程會之電子型錄及報價系統 (系統路		
	徑: http://web.pcc.gov.tw/)之電子競價		
	功能辦理採購。		
	(三)業務單位應評估是否訂定簡易契約(得		
	包括採購標的詳細項目、付款方式、交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17 未均日		公文 \	使用衣牛
	貨或履約期罰款機關首長。 (四)工程、勞務, (四)工程、勞務, (四)工程、勞務, (四)工程、勞務, (四)工程、勞務, (四)工程、勞務, (四)工程、勞務, (四)工程、勞務, (四)工程、	●物品管理手冊 4、15點	
5.2.2.3 逕 洽廠商採 購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工程、勞務及非現貨供應之財物採購, 逕洽廠商採購前,仍應先由業務需求單位 擬訂相關圖說、工作內容與範圍、規格及 數量等。必要時與廠商訂定簡易書面契 約。 (二)採購單位以電話、傳真、公文或經值需求 提送報價單或估價單。 (三)審核廠商提出之報價單或估價單內商估 單或報價單,簽會政風及會計單位,陳送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四)核准後,由採購單位將審查結果通知廠 商。 二、控制重點 (一)得不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 金。 (二)得不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 金。 (三)無須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採購法第 30 條 ●採購法第 47 條 ●臺北市各機關未達 公告金額採購監 辦辦法第 6 條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2.2.4 製	一、作業程序説明		無
作簡易契	(一)小額採購若屬現貨供應、履約內容單		
約書	純、履約時間短暫者,得無需訂定契約。		
	(二)若經機關評估仍需訂定簡易契約者,其		
	內容建議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採購標的詳細規格、數量、工作內容		
	與範圍或圖說等。		
	2.付款方式。		
	3.交貨或履約期限。		
	4.逾期罰款。		
	5.驗收規定。		
	二、控制重點		
	業務單位得依個案性質決定是否訂定契約。		
5.2.2.5	一、作業程序說明		
廠商履約	(一)無契約者:電話、傳真或公文通知廠商		
	於規定期限依核定之報價單或估價單		
	內容履約。		
	(二)有契約者:依核定之報價單、估價單或		
	簡易契約查驗廠商提供之履約標的。		
	二、控制重點		
5226	應督促廠商依規定期限完成採購標的物。	■ 1公 nt > L → / - / - n.1 / - /	
5.2.2.6 驗收與付	一、作業程序說明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微仪 双 作 款	(一)廠商依機關通知日期時間或契約規定時間完工區的標的(區工和名,應以扣閱明	90 條	
· 水入	間完成履約標的 (屬工程者,應附相關照片),經確認無虞後,由機關依廠商繳交之		
	(A), 經確認無屢後, 田機關依顧問繳父之 統一發票(或收據)及相關資料, 黏貼於黏		
	此憑證用紙據以辦理書面驗收, 並 送會計		
	室審核及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後,交出納單位辦理付款。		
	二、控制重點		
	二		
	收(以書面憑證辦理)		
5.2.2.7	一、作業程序說明		
機關財產	(一)採購單位於財物驗收完竣,應通知物品	●物品管理手册	
管理	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或財產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	
	理單位辦理財產增加之登記。	理作業要點	
	(二)物品與財產管理,依機關內部控制訂定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	
	之流程與作業程序辦理。	手册	
	(三)屬臺北市市有財產,詳「臺北市市有財	●機關財物審核與管理中部的	
	產管理作業要點」;屬國有公用財產	理內部控制流程及	
	者,詳「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作業程序	
	(四)有關物品財產管理,請洽機關財產或物		
	品管理單位。		
	二、控制重點		
	(一)採購單位與物品或財產管理單位應密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切配合。		
	(二)屬物品登記者,應依「物品管理手冊」		
	辦理;屬財產管理範疇者,應依「臺		
	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及「國		
	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妥登記、管		
	理等事宜。		